

東北邊疆研究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黑龍江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一四九)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黑龍江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一四九）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九月十一日至十六日入境難民旬報表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一
-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九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入境難民旬報表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
-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五日入境難民旬報表
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五
-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十月九日至十四日入境難民旬報表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八
-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十月十七日至二十五日入境難民旬報表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一
- 代理阿城縣知事劉保楮為遵令擬訂積谷暫行規則請核示事給濱江道尹公署呈文 附積谷暫行規則
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一四
-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五日入境難民旬報表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二四
- 哈爾濱難民救濟所為報到哈及分赴各處難民數目等事給濱江道道尹公署稟文 附清單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七
-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十一月九日至十四日入境難民旬報表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三一
- 駐哈依蘭道區招墾處為報繼續開辦招墾處成立日期等事給濱江道尹公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三三

- 代理五常縣知事鄧秉璋為遵令擬具積谷章程事給濱江道道尹蔡運升呈文 附五常縣積谷章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三七
- 代理同賓縣知事韓迺廣為遵令籌議整頓積谷辦法請鑒核事給濱江道道尹公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五二
-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六日入境難民旬報表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五四
- 濱江道尹公署為籌議整頓積谷辦法應妥定章程則事給同賓縣公署指令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五七
-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入境難民旬報表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五八
- 署理雙城縣知事賈通恭為報議定積谷征錢辦法事給濱江道道尹蔡運升呈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六二
-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為免費運送魯省難民事給黑龍江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六九
- 奉天省長劉尚清為安插魯省難民免受外人利用事給黑龍江省長公署咨文 附擴充拯救直魯難民辦法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七三
- 署理葦河縣知事董春魁為報告直魯難民到葦均有投奔之所并無流離情形事給濱江道道尹公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八一
- 吉林省長公署為核準雙城縣議定積谷收錢辦法等事給濱江道尹公署指令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三
- 吉林省長公署為黑龍江省湯原鳳北等處補交地價逾限撤佃事給濱江道道尹蔡運升訓令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八五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為復本埠辦理救濟難民經過情形請查照事給黑龍江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八八

署理雙城縣知事賈迺恭為報財務處隨同民國十六年度均捐附征積谷錢款日期事給濱江道尹蔡運升呈文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九〇

署阿城縣知事張國維為擬請將接收積谷專案辦理免誤結報期限事給濱江道尹公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二月五日

九三

哈爾濱難民救濟所所長張廷閣等為報接送難民名數及收支款數清單事給濱江道尹公署呈文 附清單

民國十七年二月五日

九五

署理同賓縣知事韓迺廣為擬懇出貸錢谷救濟春耕事給濱江道尹公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一〇三

署阿城縣知事張國維為擬將不便運倉存儲谷石悉數招商投標拍賣事給濱江道尹蔡運升呈文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一〇五

署阿城縣知事張國維為具報難民到境數目及遵照辦法安撫各情形造冊事給濱江道尹公署呈文 附難民冊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〇八

署理雙城縣知事賈迺恭為查明縣境并無新增直魯難民戶口事給濱江道尹公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一四

代理五常縣知事鄭秉璋為遵令辦理直魯難民到境飭警安撫事給濱江道尹蔡運升呈文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一二七

署理遼河縣知事董春魁為遵令具報到境難民均已安插并無流離失所等事給濱江道尹公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一二一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為送長短期租照式樣及填發簡章施行細則事給濱江道尹公署公函 附細則一本

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

一二五

布西設治局設治員金純德為據情轉請減免奉省貧民來江開墾車費事給黑龍江省省長吳俊升呈文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一三二

署理雙城縣知事賈通恭為報送積谷收款保管辦法事給濱江道尹蔡運升呈文 附辦法清折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一三六

蘆北縣知事程汝霖為酌撥款項安置山東難民事致黑河道尹張壽增代電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一四〇

吉林省長公署為督辦哈埠長春接待直魯難民事給濱江道尹蔡運升訓令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四四

濱江道道尹公署為查明辦理救濟難民出力各員傳諭褒獎事給哈爾濱難民救濟所函

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一四七

黑河道尹公署為查所屬各縣局開荒搶種荒地及可安插墾民數目事給烏靈設治局等訓令

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一四八

黑龍江省長公署為蘆北縣安插魯民應自行考核辦理事致黑河道尹張壽增等代電

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

一五〇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為免費運送魯省難民并酌予展延期限事給黑龍江省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一五二

甘南設治員高運海為進報安插魯省難民以謀生活情形請備案事給黑龍江省省長吳俊升呈文 附難民數目表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一五四

黑河道尹公署為沿途擬再收容魯省務農貧民兩萬人請轉咨咨送事給黑龍江省省長吳俊升呈文 附清單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一六一

黑河道尹公署為派員去哈埠招募難民分發各縣安插并成立救濟會事給所屬各縣局訓令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一六六

黑河道尹公署為沿邊空虛擬在哈爾濱移植難民以資實邊事給黑龍江省長吳俊升呈文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一七〇

督辦山東賑務辦事處為送遷移民簡則暨移民執照事給黑龍江省代理省長于顯翼函 附簡則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一七五

遼河稽墾局專員蔣寶旭為具復查明職境未墾荒地暨收客墾戶數目事給黑河道尹公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八〇

四洮鐵路工程局為布西設治局請免運送墾民車費事給黑龍江省長公署公函

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一八二

黑河道尹公署為本署辦理沿邊移民請免輪船票價事給哈爾濱航務局函

民國十七年四月

一八八

黑河難民救濟會為報難民救濟會組織成立及簡章事給黑河道尹張壽增呈文 附黑河難民救濟會簡章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一九〇

黑河道道尹張壽增為籌給難民給養事致黑龍江省長電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〇〇

農工部為核查修改烏雲設治局農會會章事給黑龍江省長咨文 附黑龍江省烏雲設治局農會會章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

二〇五

烏雲設治員史康祖為擬具提倡開墾安置難民情請審核事給黑河道尹張壽增呈文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二一七

代理阿城縣知事白鴻達為盤查運輸拍賣積谷請予寬限時日事給濱江道尹公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二二

署理雙城縣知事賈道恭為擬設農業傳習所檢同簡章請折報請審核事給濱江道尹蔡運升呈文 附簡章

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二三四

署理雙城縣知事賈道恭為奉令將農業傳習所改為農業講習所事給濱江道尹蔡運升呈文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四二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為清查沿邊依蘭等縣城鎮街基事給濱江道尹公署咨文

附清查城鎮街基圖章

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二四四

黑河道尹張壽增為江水暴漲查明黑瑗村屯被淹情形請鑒核事給黑龍江省長常蔭槐呈文

附清單

民國十七年八月八日

二五〇

代理阿城縣知事白鴻遠為具報本縣雹災情形請鑒核事給濱江道尹公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五六

署理青岡縣知事劉亞唐為奉令具報辦理人民拖欠租賦情形事給黑龍江省長常蔭槐呈文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五九

黑龍江省長公署為查報黑瑗村屯被淹地畝房屋公私損失財物事給黑河道等指令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六一

哈爾濱難民救濟所為具報五至八月接送難民來往名數及收支款項事給濱江道尹公署稟文

附清單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日

二六三

黑龍江財政廳廳長廳作屏為擬定催征欠租懲獎辦法事給黑龍江省長常蔭槐呈文

附懲獎辦法

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二六七

代理阿城縣知事白鴻遠為續報縣屬四甲腰等屯住戶被雹成災情形事給濱江道尹公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二七三

嫩江縣知事吳崇實為具報水災情形事致黑龍江省長常蔭槐代電

民國十七年九月八日

二七五

黑河道區水災救濟會募捐函 附黑河道區水災救濟會募捐函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二七七

署理湯原縣知事籍國珍為具報霖雨連綿江河水漲預籌救濟辦法事給黑龍江省長常蔭槐呈文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二八三

代理阿城縣知事白鴻遠為變通征收積谷辦法事給濱江道尹公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二八七

阿城縣稅捐局長趙恆等為報覆勸被災地畝均數分數繪圖造冊加結事給濱江道尹蔡運升呈文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九〇

署理雙城縣知事賈迺恭為轉報農業講習所成立日期事給濱江道尹蔡運升呈文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

二九四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為炮兵第一軍赴索倫試辦興安區屯墾事給黑龍江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二九五

吉林省長公署為轉行黑龍江省沿邊各屬荒地墾墾試辦章程事給濱江道尹蔡運升訓令 附章程等

民國十七年十月七日

二九七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為刊發興安區屯墾公署國防事給黑龍江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三〇七

吉林省長公署為查辦濱江水商同業公會呈請優先承領南八站地蓋等事給濱江道尹蔡運升訓令 附原呈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三〇八

代理阿城縣知事白鴻遠為具報盤查積谷辦法并請銷燬積谷事給濱江道尹蔡運升呈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三一五

暫行代理龍江道尹李彭年為轉報索倫山屯墾軍隊臨駐情形請要核事給黑龍江省長常蔭槐呈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二〇

代理阿城縣知事白鴻遠為奉令補報積谷錢款數目清冊事給濱江道尹公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二二

哈爾濱難民救濟所為具報九十兩月接送難民名數及收支款項事給濱江道尹公署呈文 附清單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二五

黑龍江實業廳為轉報綏東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正註冊文件事給黑龍江省長萬福麟呈文 附公司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三一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為保護墾民便利出關事給黑龍江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三四五

墾殖委員會為公立火犁農場赴甘南縣創辦農業試驗場轉請保護事給黑龍江省長公署公函 附簡章

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三五三

黑龍江省長公署為公立火犁農場赴甘南墾殖防屬隨時保護事給甘南設治局訓令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三五七

哈爾濱難民救濟所為報十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接送難民數及收支款項事給濱江道尹公署呈文 附清單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三五九

黑龍江實業廳為轉報嫩江縣組設農會選舉職員并會章表冊事給黑龍江省長萬福麟呈文 附縣農會會章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三六五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審查決定興安屯墾署墾區疆界組織大綱及推行辦法事給黑龍江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三七九

黑龍江省政府為查核辦理熱奉吉江四省慈善聯合總會請以墾代賑事給民政廳訓令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三八一

熱奉吉江四省慈善聯合總會為廣招災民墾植代賑請發執照妥為保護事給黑龍江省政府公函 附清單

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三八三

熱奉吉江四省慈善聯合總會為安插保護災民事給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公函

民國十八年二月

三八七

署理肇州縣縣長王家範為土地皆開墾無需勞工直魯難民礙難安插事給黑龍江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三九一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河南賑災會呈請調查出關災民各村容數戶數事給黑龍江省政府訓令 附抄呈一件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九三

拜泉縣長段耀先為遵令陳復官荒出放重復訴訟案件判決請鑒核事給黑龍江省政府呈文 附判決書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九七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為與安屯墾歸政委會直接管轄事給黑龍江省政府咨文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〇四

黑龍江省政府為拜泉荒地糾葛案選判及查核事給拜泉縣政府指令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〇五

拜泉縣長段耀先為聲覆安插難民情形暨具報難民花名清冊事給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呈文 附清冊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四〇七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免費運送山東災民事給黑龍江省政府訓令 附張學良致鐵道部抄電等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四一三

黑龍江省政府為遵令核議河南賑災會調查容納災民戶數礙難實行事給省政府主席萬福麟呈文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四一九

黑龍江省政府廳廳長劉廷選為鳳山設治局出放山荒擬援案酌收附加請核示事給省政府主席萬福麟呈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四二二

黑龍江省政府為核議調查容納災民戶數事給東北政務委員會呈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四二四

黑龍江省政府廳為具報山東慈悲社擬將災民安插東興等縣開墾事給省政府主席萬福麟呈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四二六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抄發免費運送山東災民辦法等事給黑龍江省政府訓令 附張學良給山東慈悲社電文等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四二九

興安區屯墾公署為請令各屬將催墾章程布告墾民事給黑龍江省政府咨文 附興安區荒地放領及催墾章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四三八

黑龍江省政府為核議鳳山設治局出放山荒擬援案的收附加事給財政廳等訓令

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四四四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山東第二批災民暫不能移送等事給黑龍江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四四五

綏濱縣政府為勸募捐款救濟水災及蒲鴨河匪災善后各民食情形事給黑龍江省主席萬福麟呈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四四七

興安區屯墾公署為未竣墾者呈報展期請飭屬布告事給黑龍江省政府咨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四五四

黑龍江省財政廳為遵令議復鳳山設治局出放山荒酌收附加捐事給黑龍江省主席萬福麟呈文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四五五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山東第二批災民赴江省墾荒事給黑龍江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四五七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檢查放行赴江省河南災民并具報安插情形事給黑龍江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四五九

黑龍江省民政廳廳長劉廷選為報山東慈悲社擬送本省災民事給黑龍江省主席萬福麟呈文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四六〇

黑龍江省政府為準鳳山設治局出放山荒酌收附加捐事給省財政廳等指令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四六四

黑龍江省民政廳為轉報東興設治局安插難民辦法請審核事給省主席萬福麟呈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四六六

黑龍江省政府為復河南災民來江事給東北政務委員會呈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四六八

東北交通委員會為制定運送飢荒難民章程并分行事給黑龍江省政府咨文 附運送飢荒難民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四七〇

黑龍江省民政廳為轉報饒縣無力安插災民事給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呈文

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四七七

黑龍江省民政廳為轉報東興設治局安插災民擬撥荒熱地畝墾種辦法事給省主席萬福麟呈文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四七九

黑龍江省民政廳為轉報克山訥河兩縣長會勸訥河沿江等處水災事給省主席萬福麟呈文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八二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知照檢察北平粥廠難民事給黑龍江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四八七

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為河南災民起運赴黑仰知照事致黑龍江省主席萬福麟電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四九〇

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為河南災民起運赴江省事致黑龍江省主席萬福麟電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四九二

拜泉縣縣長段燿先為陳報城鄉所受雹災概況仰鑒核事給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呈文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

四九三

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為河南災民起運赴黑事致黑龍江省主席萬福麟電

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

四九六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入境難民姓名人數職業地點旬報表

月 日	前赴何縣	戶主姓名	職 業	眷 屬 名 口	填發執照號數
九月十日	綏化	李惠清	農	男女五口 小孩二名	四百三十八號
九月十一日	綏化	葛喜華	農	男三名	四百四十一號
九月十一日	綏化	孫元鳳	農	男女七名 小孩二名	四百四十二號
九月十一日	海倫	秦玉發	農	男女七名 小孩二名	四百四十二號
九月十一日	海倫	李朝貴	工	男二名	四百四十三號
九月十一日	石人城	張鳳瑞	農	男女八名 小孩二名	四百四十四號
九月十六日	蘭錫	邱吉德	農	男女五名 小孩二名	四百四十五號
九月十六日	蘭錫	劉新紀	工	男五名	四百四十六號
九月十六日	海倫	秦廣友	農	男女三名	四百四十七號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哈爾濱難民救濟所

攷 備

統計 共二十八名 按十口							
統計 張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入境難民姓名人數職業地點旬報表

月 日	前赴何縣局	戶主姓名	職 業	眷 屬 名 口	填發執照號數
九月十八日	綏化	蔣進才	農	男女四名 小孩三名	四百四十八號
九月十八日	青岡	李文信	農	男女二名	四百四十九號
九月十九日	綏化	趙芳亭	農	男女五名 小孩四名	四百五十一號
九月十九日	呼蘭	高植乾	農	男女四名 小孩一名	四百五十二號
九月二十一日	呼蘭	崔金升	農	男女十名 小孩二名	四百五十二號
九月二十一日	呼蘭	劉萬江	農	男女八名 小孩四名	四百五十三號
九月二十一日	綏化	閻天成	農	男女八名 小孩三名	四百五十四號
九月二十一日	餘慶	王仁城	農	男四名	四百五十五號
九月二十四日	呼蘭	袁慶雲	農	男女五名 小孩二名	四百五十六號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濟南濟民採濟	致				九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四日
	備				綏化	海倫	望奎	青岡
					韓勝玉	張鳳起	傅喜臣	李紹元
					農	農	農	工
	統計	男六十一名			男二名	男女五名 小孩三名	男女三名	男一名
	統計十三張				四百六十號	四百五十九號	四百五十八號	四百五十七號
	口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入境難民姓名人數職業地點旬報表

月 日	前赴何縣	戶主姓名	職 業	眷 屬 名 口	填發執照號數
九月二十八日	綏化	張朝己	農	男女九名 小孩三名	四百六十一號
九月二十八日	綏化	李芝義	工	男一名	四百六十二號
九月三十日	望奎	王 耀	農	男女三名	四百六十三號
九月三十日	呼蘭	郝德心	農	男女五名	四百六十四號
九月三十日	呼蘭	楊希純	工	男一名	四百六十五號
九月三十日	蘭西	李紀新	工	男一名	四百六十六號
九月三十日	綏化	崔文元	農	男二名	四百六十七號
九月三十日	綏化	張鳳玉	農	男女八名 小孩一名	四百六十八號
九月三十日	綏化	鄭德安	農	男女七名	四百六十九號

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攷 備		十月五日	十月五日	十月五日	十月五日	十月二日	十月二日
			呼蘭	呼蘭	海倫	綏化	綏化	綏化
		薛宜阜	崔在人	陶常珠	張淮川	宋賓喜	時修德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統計	男女六名 小孩一名	男女四名 小孩一名	男女七名 小孩二名	男女七名 小孩一名	男女七名	男女三名	
	口名	八十一名						
	統計十五張	四百二十五號	四百七十四號	四百七十三號	四百七十二號	四百七十一號	四百七十九號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入境

月 日	前赴何局	戶主姓名	職	備 攷	
十月五日	望奎	王春德			
十月五日	綏化	袁大章			
十月五日	綏化	劉村厚			
十月五日	呼蘭	孫玉香			

民國十六年十月六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入境離民姓名人數職業地點旬報表

月 日	前赴何縣局	戶主姓名	職 業	眷 屬 名 口	填發執照號數
十月九日	呼蘭	趙玉升	農	男女九名 小孩二名	四百八十九號
十月九日	呼蘭	趙玉春	農	男女十五名 小孩一名	四百八十一號
十月九日	呼蘭	李錫元	農	男三名	四百八十二號
十月九日	呼蘭	戴文德	農	男八名	四百八十三號
十月十日	呼蘭	楊德昌	農	男女三名 小孩二名	四百八十四號
十月十日	呼蘭	李志	農	男女四名	四百八十五號
十月十日	呼蘭	高正安	農	男女三名	四百八十六號
十月十日	呼蘭	蕭永安	農	男女五名	四百八十八號
十月十日	綏化	董日福	工	男一名	四百八十七號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攷 備	十月十日	呼蘭	曲樹一	農	男女三名	四百八十九號
		十月十三日	望奎	王佐臣	農	男女四名 小孩二名	四百九十一號
		十月十三日	綏化	李慶太	農	男女六名 小孩四名	四百九十二號
		十月十四日	呼蘭	高樹銀	農	男女九名	四百九十三號
		十月十四日	呼蘭	焦廷堂	農	男女七名 小孩二名	四百九十四號
		十月十四日	呼蘭	焦長文	農	男女七名 小孩二名	四百九十五號
						統計 男女八十二名 小孩十五名	統計十五張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入境難民姓名人數職業地點旬報表

月 日	前赴何縣局	戶主姓名	職 業	眷 屬 名 口	填發執照號數
十月十四日	呼蘭	張喜廣	農	男女三名 小孩二名	四百九十五號
十月十四日	巴彥	張萬良	農	男女五名 小孩二名	四百九十六號
十月十四日	呼蘭	于少泉	農	男女四名 小孩二名	四百九十七號
十月十四日	呼蘭	孫 氏		女二名 小孩二名	四百九十八號
十月十四日	呼蘭	張樹朋	農	男女五名 小孩一名	四百九十九號
十月十四日	呼蘭	王世成	農	男女三名 小孩二名	五百號
十月十四日	呼蘭	劉玉恆	農	男女四名 小孩一名	五百〇一號
統計				男女三十六名 小孩十二名	統計七張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入境難民姓名人數職業地點旬報表

月 日	前赴何縣	戶主姓名	職 業	眷 屬 名 口	填發執照號數
十月十七日	巴彥	李雲棟	農	男女十名 小孩四名	五百。三號
十月十七日	呼蘭	候貴禮	農	男女五名	五百。四號
十月十七日	綏化	畢中德	農	男女二十一名 小孩七名	五百。五號
十月十七日	呼蘭	吳連慶	農	男女三名 小孩二名	五百。六號
十月十九日	青岡	李福昌	農	男女九名 小孩四名	五百。七號
十月二十日	海倫	魯公壽	農	男女四名 小孩一名	五百。八號
十月二十日	綏化	張瑞祥	農	男女五名	五百。九號
十月二十日	呼蘭	宋玉才	農	男女四名	五百十號
十月二十日	海倫	孟廣謀	農	男女五名	五百十一號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宿維氏 承辦

攷 備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三日	十月二十三日	十月二十三日	十月二十三日
綏化	呼蘭	綏化	綏化	呼蘭	綏化
白文進	宋殿文	魏振臣	張金柱	張玉榮	姜鳳雲
農	工	農	農	農	農
統計 男女七名 小孩二名 共九名	男一名	男女六名 小孩二名	男女六名 小孩二名	男女六名 小孩一名	男女四名
統計十五張	四百十三號	四百十二號	四百十一號	四百十號	四百十三號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入境難民姓名人數職業地點旬報表

攷	備			月	日	前赴何縣	戶主姓名	職業	眷屬名口	填發執照號數
				海倫	董和臣	工	男一名	四百十四號		
									統計男一名	統計一張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交白爾賓維氏
 承辦

呈為遵令擬訂積谷暫行規則請核示事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奉

省長公署第三零四五號令發籌擬整頓積谷注意要項十條着各該知事

悉心籌畫並召集士紳公同討議擬訂章則加具意見限文到二十日內呈報該

管道尹核轉候奪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按照頒發要項參酌就地情形悉心

籌議與其折納錢款何如實存倉較為得計蓋因積谷原為備荒起見若一經

折納錢款設遇天災流行影響所及勢必牽動全局况救災急如星火轉車

購運不特糧價昂貴并且緩不濟急萬一災區擴大此疆彼界各自為謀採

運尤感困難如謂節省耗費所致殊不知收存乾燥谷子十年以內原質不致變動且每年翻晒亦所費無幾每倉至多不過數十餘元至於接濟春耕應以收成豐歉為準則如果年成豐收似無所用其接濟縱有少數佃戶無力耕種而地東必首先代為籌謀唯恐其荒蕪田地也倘使歉收佃戶則由地東具保借貸而已地無力耕種者亦應取具二家糧戶連環保結方准出貨否則逃亡遷移雖曰有保而承保者亦一貧如洗徒事追索而已此等情形各縣皆然不獨阿城縣為然惟查阿城辦理積谷已屆三載新舊倉廩僅有兩處不敷存儲而寄存商民之積谷為數甚鉅長此以往究非善策擬將已屆三年之倉谷或寄存商民之

積谷酌量變賣除提出谷價二百萬吊發商生息其息款撥充積谷經理糜

年經費外其餘概作增添各區倉庫需用所有五合提成立予取銷不准折納錢

款辦理期間以足供全境人民一年食糧為限俟徵收足額後其民欠未交積谷仍

應補收概行折納錢款歸財務處按照市價經徵收有成數發商生息專充備

荒經費不准挪作別用存倉積谷每年夏季翻晒二次每三年出陳易新一次但出糶

應在夏季青黃不接之時以平糶價糶入應在冬季新糧上市之時而免損

失出糶谷價全數發商生息以四個月為期俾得購谷還倉一面由縣於每年夏季

翻晒積谷之時派員督同城鄉總區各董澈底盤查清楚取結附卷他如接濟

春耕尤宜加以限制以期實惠及民遂即釐訂規則召集紳商士庶公同討論均各
意見僉同並無異議所有籌畫整頓積谷大概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具規
則呈請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濱江道尹公署

附呈擬訂積谷暫行規則二份

代理阿城縣知事劉保楮



吉林省阿城縣擬訂積谷暫行規則

計開

第一條 本規則以實谷存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全境均指額地每均按年抽收積谷二升五合不得折納錢款

第三條 徵收積谷期間以足供全境人民一年食糧為限

第四條 積谷按照第三條足額後其民欠未交積谷仍應補收概行折

納錢款俟有成數發商生息每屆三個月提息一次滾入成本再行生

息專充備荒經費不准挪作別用

第五條 凡積谷抽收足額後折收民欠積谷錢款概歸財務處經徵按照

市價核算逐日牌示

第六條 積谷經理處附設縣農會置總董一員副董一員四鄉每鄉設區董

二員均由地方法院公同保存素孚衆望富紳民呈請酌委並由縣

委任縣鄉農會正副會長為監察員但處內辦事人員由總董任

用報縣備案

第七條 納谷証書應用三聯票由積谷經理處編號呈請加蓋縣印

第八條徵收積谷數目應按月分別造具四柱清冊連同花名細冊及繳查單據

一併報縣查核

第九條凡人民應納積谷者區別如左

一已地自耕者交納全數

二招佃之地東佃分攤其地東應攤者由佃戶在應交租糧內坐扣交倉

三地東收租糧在五斗以下錢租在三百吊以下者完全由佃戶担任之

四典當之地由典贖權人担任之

第十條存倉積谷每年夏季翻晒二次每三年出陳易新一次但出糶宜在夏

季青黃不接之時糴入宜在各季新糧上市之時以平糴價而免損失

第十條凡出糴谷價全數發商生息以四個月為期俾得購谷還倉

第十一條凡應行增添倉廩未及建築以前應由縣呈請

省長公署及^{道尹}財廳將已屆三年之倉谷或寄存商民之積谷酌量

變價除提出谷價二百萬吊發商生息其息款撥充積谷經理處常

年經費外其餘概作增添倉廩需用以足敷儲谷為限

第十三條凡收存積谷於每年夏季翻晒積谷之時由縣派員督同城鄉總董

區董澈底盤查清楚取結附卷

第五條 凡遇年成歉收接濟春耕辦法列左

一 佃戶無力耕種者由地東具保借貸積谷

二 佃戶無力耕種者由當地糧戶二家以上具保借貸積谷

三 每種地一垧貸積谷五斗每戶不得過二十石

四 谷利每石以月利二升為率

第五條 每年自土月一日開征至翌年三月底截征

第十六條遇有水旱偏災察看災情輕重災區大小呈請分別賑糶

第十七條凡辦理積谷人員如查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本規則應由縣呈請核准後施行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入境難民姓名人數職業地點旬報表

月 日	前赴何縣局	戶主姓名	職 業	眷 屬 名 口	填發執照號數
十月三十日	呼蘭	鮑相林	農	男女七名	四百十五號
全	興隆鎮	李勝餘	農	男女四名	四百十六號
全	海倫	莊鳳成	農	男女十名	四百十七號
全	呼蘭	趙希曾	農	男女三名	四百十八號
全	呼蘭	王永恩	農	男女六名	四百十九號
全	呼蘭	趙希孟	農	男女二名 小孩二名	四百二十號
全	呼蘭	孫興奎	農	男女四名 小孩二名	四百二十一號
全	呼蘭	丁倫彥	農	男女五名 小孩二名	四百二十二號
全	呼蘭	張德清	農	男女四名	四百二十三號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備		致		全	全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一日	全
		徐慶	馮彥五	西集廠	劉恆全	綏化	張福坤	呼蘭 丁純厚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統計	男女七十一名 小孩十四名	男女六名		男女五名 小孩三名	男女四名	男女四名 小孩一名	男女三名 小孩一名	男女四名 小孩三名
統計	十五張	四百二十九號		四百二十八號	四百二十七號	四百二十六號	四百二十五號	四百二十四號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入境難民姓名人數職業地點旬報表

月	日	前赴何局	縣	戶主姓名	職	業	眷屬名口	填發執照號數
十月五日	呼	呼	蘭	王芝貴	農		男二十四名	四百三十號
全	呼	蘭	寧	文	農		男女二名 小孩一名	四百三十一號
全	綏	化	王	慶有	農		男女二名 小孩二名	四百三十二號
				統計		男女八名 小孩三口	統計	三張

備 攷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六日
哈爾濱
難民救濟所

敬稟者案查到哈所來難民由所自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成立以來截至六月底止業將分往各處數目及支存款項開列清單稟報在案茲自七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所到難民核共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名在濱江自有投奔者共六千三百一十八名其投入暫棲處後計赴哈綏路綫者共九千八百七十名赴哈滿路綫者共一千七百零六名赴下江一帶乘船者共二千九百四十六名赴呼海路綫者共一千三百五十七名凡由濱江商會支付難民店飯等費實共用大洋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元零九分又自哈爾濱總商會在長春招待難民共用大洋一千四百八十六元九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濱江道道尹公署

附清單三份

哈爾濱難民救濟所謹稟

十一月十四日

謹將敝所由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所有到哈及分赴各處難民名數繕具清單呈
鑒核

計開

實到難民名數

一由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所到難民共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名

分赴各處難民名數

一在濱江自有投奔者共六千三百一十八名

一赴下江乘船者共二千九百四十六名

一赴哈滿路綫者共二千七百零六名

一赴哈綏路綫者共九千八百七十名

一赴呼海路綫者共二千三百五十七名

以上分赴各處難民實共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名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入境難民姓名人數職業地點旬報表

月 日	前赴何縣	戶主姓名	職 業	眷 屬 名 口	填發執照號數
二月九日	海倫	劉占信	農	男二名	四百三十三號
	呼蘭	潘壽厥	全	男女九名 小孩四名	四百三十四號
	綏化	李樹元	全	男一名	四百三十五號
	呼蘭	劉 貴	全	男女十名 小孩一名	四百三十六號
	呼蘭	劉文田	全	男女五名 小孩一名	四百三十七號
	呼蘭	胡萬吉	全	男三名	四百三十八號
	西集厥	李忠升	全	男女五名 小孩二名	四百三十九號
	呼蘭	王 慶	全	男二名	四百四十號
	巴彥	陳海功	全	男女五名 小孩一名	四百四十一號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攷 備							
				十一月十日	呼蘭	呼蘭	呼蘭
		巴彥	呼蘭	十一月十日	望奎	呼蘭	呼蘭
		于文華	郭成文	十一月十日	王林	陸貴威	呼蘭
		全	全		全	全	全
		統計	男女四名 小孩二名	男女五名 小孩一名	男女六名	男女七名 小孩二名	男女七名 小孩二名
		統計	四百四十七號	四百四十六號	四百四十五號	四百四十四號	四百四十二號
		統計	五張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入境難民姓名人數職業地點旬報表

月 日		前赴何縣	戶主姓名	職 業	眷 屬 名 口	填發執照號數
十月	十四日	巴 彥	蘇 祖 志	農	男女五名	四百四十八號
		巴 彥	張 玉 春	工	男 一 名	四百四十九號
		巴 彥	張 寶 山	工	男 二 名	四百五十號
		巴 彥	李 景	農	男女五名	四百五十一號
		巴 彥	高 萬 茂	全	男女二名 小孩二名	四百五十二號
		巴 彥	于 文 厚	全	男女二名 小孩一名	四百五十三號
		呼 蘭	董 自 理	全	男女四名	四百五十四號
		巴 彥	郭 克 用	全	男 五 名	四百五十五號
		巴 彥	李 慶 成	全	男 三 名	四百五十六號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備 攷

	呼蘭	呼蘭	呼蘭	巴彥	呼蘭	巴彥
	邵光文	樓慶發	魏振德	祖先忠	王道文	李居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統計 男女 五十六名 小孩 八口	男女 四名	男女 六名 小孩 一名	男女 四名	男女 二名 小孩 二名	男女 五名 小孩 一名	男女 六名 小孩 一名
統計十五張	四百六十二號	四百六十一號	四百六十九號	四百五十九號	四百五十八號	四百五十七號

為呈報遵令繼續開辦駐哈依蘭道區招墾處成立日期恭呈具陳
仰祈

鑒核事竊主任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奉

依蘭道尹公署丁字第四百四十號訓令道區招墾處繼續開辦限
本年十月十一日組織成立具報等因奉此遵即由依起程到哈將
原辦招墾處鈐記文卷點收清楚在本埠道外十八道街租賃源

順泰院內樓房設處辦公於十月十一日正式繼續開辦組織成立
除督飭各員認真招勸並分別呈報函行外所有遵令繼續開辦
駐哈依蘭道區招墾處成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鈞署鑒核令遵施行謹呈

吉林濱江道尹公署

駐哈依蘭道區招墾處主任錢光陸



呈為遵令擬具積穀章程二十六條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吉林省長公署第三零四五號訓令內開照得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漢
隋而降常年倉社更逸肇興委積備荒着為令典徵諸史乘不乏成規
民國四年間本署飭令各屬舉辦積穀陸續存儲原期囤置於豐偶遭
凶荒無虞民食乃為時未久弊竇潛滋揆厥原因胥由監守職司詭冒
侵漁據為利藪各縣知事復多意存瞻忌慢令後時歛散無方盈虧莫

究又或因各處倉廩多未建築微存之穀散貯城鄉雖稱典守在民難免徇情濫借懸欠既久清償之期累歲輸將日形葺落猶復上下蒙蔽玩法飾欺假紅腐沓爛之名為出陳易新之請而真正農戶每值東作方興之際坐守窮困反不得升斗之數接濟春耕更有以冊為倉並無實穀及任意報銷罄其終年所入不敷開支者弊害百端莫可窮詰以救荒恤民之具飽奸貪谿壑之吞人民未得凶歲之調需徒有豐年之擾累無怪控牘疊見怨詬叢生目非根本捐糜難收實效近頃地方紳耆有謂現時輪

執四達運輸極便果使庫藏不匱設遇災歉即能隨糴隨賑無妨將備
荒積穀改成錢款發商生息以便管理而杜銷耗等語其說不無可採惟
查各屬交通現狀及經辦情形均不一致欲求懲前毖後尤貴因革適
宜茲經本署另開注意要項十條隨令附發着各該縣知事悉心籌畫
並召集士紳公同討議擬訂章則加具意見限大到二十日內呈報該管
道尹核轉候奪務望各以忠厚惻怛之誠謀長久深遠之計毋忌醫而諱
疾毋閉戶而造車庶幾意美法良有備無患除分行外合並令仰該縣遵

照此令附各縣籌擬整頓積穀注意要項一紙等因奉此知事遵即按照令
發要項悉心籌畫擬具積穀章程二十六條並經召集士紳公同討論均表
贊成除遵令督飭積穀處認真辦理外理合繕具章程具文呈報

鑒核俯賜轉報指令遵行謹呈

吉林瀋江道道尹蔡

計呈送 積穀章程二份

代理五常縣知事鄭東璋

五常縣積穀章程

第一條 本縣積穀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縣署附設積穀董理處一處每區設分處一處均由縣刊發圖記呈報

省長及本管道尹公署備案

第三條 積穀董理處設總董一人副總董一人承縣知事之命總理全縣積穀事務稽

核兼庶務一人綜核各項票據僱員一人專司繕寫

前項總董副總董由縣知事遴選地方公正士紳委充

第

第

有

第

第

前項監察員由縣知事遴選該區公正紳派充

第七條 本縣辦理積穀常年經費由出貸得息項下開支每年應支款數由總副董先期編造收支預算書呈由縣知事切實核定轉請

省長公署批准再行遵辦

第八條 各區積穀分處每屆月終將收入貸出各段款及支出經費數目分別造具四柱清冊連同票據繳驗函送董理處彙造四柱總冊呈由縣知事分別轉報

第九條 各區倉廩除五六兩區已經建築外其餘未動工者均暫先停修俟集有歲數

由縣審度如須建倉儲穀或民戶以納穀為便再詳陳理由縣呈請

省長公署核定

第十條 各區舊存積穀統於十六年冬由縣派員會同總辦董盤查清楚造冊呈報

於十七年春以十分之二貸給農戶接濟春耕以十分之八按照時價盡數變賣所得

錢款作為十成以八成由區董經營發放生息以二成送交財務處專業保管遇穀價

低廉時購穀還倉

第十一條 本縣積穀折錢徵收其以前舊存積穀應按二升五合內去儲倉耗損一合以

符通章嗣後糧價低廉購穀儲倉時其耗損與此例同

第十二條 本縣積穀每頃担地一畝每年徵積穀籽二升五合自十六年十一月起無論補徵續徵均照當地時價折徵錢款處置錢款方法與第十條同

前項折徵時價由總副量呈請縣知事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三條 本縣積穀改為徵錢嗣後如有必須仍舊徵穀儲穀亦應俟倉庫建齊後由縣知事呈請

省長公署批准再行實施

第十四條 每年經徵期間自舊曆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舊曆四月底止遇有特殊情形縣知事得斟酌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五條 各農戶每年應納穀籽若干須依前條期限逕赴本管區積穀分處折納錢款到手給收據

前項應納積穀款數如係佃戶由東佃各半分擔但佃種官公地畝者則悉由佃戶負擔

第十六條 本縣積穀由十四年起至十六年止繼續辦理三年以對於全境民食足以維持為截止之期但秋收不及六分者得停止之

第十七條 變賣舊存積穀辦法列左

(一) 變賣責任由各區董完全負擔

(二) 變賣期限自本章程呈准之日起以變賣淨盡為終止

(三) 變賣價值由各區董按照當地粮行函商總副董先期酌定呈請縣知事批准再行

照辦

(四) 所定賣價如因當地情形必須漲落時仍須先行呈請縣知事核准各區董不得擅

自改落

(五) 各民戶購穀時須先向各區分處將價款交足發給收據交由該戶持取倉穀

(六) 各買戶赴倉取穀時須用縣製斗量俟取完後於該戶收據內加蓋付訖戳記以憑

查核

(七) 各區分處每日賣出穀數及收入價款數目均須分別登入賬簿由各區董蓋章

(八) 各區董每屆月終將經手變賣穀款數目繕造四柱清冊呈報董理處轉報縣知事

查核

第十八條 折徵及變賣各錢款除建倉購穀外須專案保管不准挪用分文設遇災歉即

務購食糧平糶散賑以濟急需其購買食糧辦法俟臨時規定

第十九條 貸穀貸錢利率及交還本利期限列左

(一) 春借 三分生息

(二) 夏借 二分生息

前兩項以舊曆五月初一日以前為春借七月初一日以前為夏借均於舊曆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本利齊交其已收本息各款務須隨時送交財務處保存俟翌年正月內各區領回贖貸

第二十條 貸戶應借額款限制數目及保證列左

(一) 貸穀上等農戶不得過五石中等農戶不得過三石下等農戶不得過二石

(二) 貸錢上等民戶不得過三萬吊中等民戶不得過二萬吊下等民戶不得過一萬吊

以上每貸戶於借穀借錢時先行出具領呈由區報處存查並須取具二家以上糧戶保證但每保須有額地十畝以上倘貸戶屆期無力繳還即責由擔保糧戶賠繳如貸戶借穀借款超越限制數目須由該區董另文呈請

第二十條 各區董於每屆七月初一日以後如有尚未貸出之款均須如數送交財務處存放俟明年舊曆正月內再行照數領回以便續貸

第十二條 各區積穀徵錢應需票據仍用原製穀票其變賣穀價應發給收據由董理處製就一併呈請縣署蓋印發給各區填用

第十三條 各區區董每年經徵穀款按照該區預地計算在八成以上及辦理一切毫無過失者得由總董呈請縣知事轉請

省長給獎

第十四條 各區區董每屆年終如對於積穀事務毫無成績或弊端百出除免職外仍將該董侵蝕錢款者令如數賠償倘情節較重並送交法廳按律從重究懲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呈為遵令籌議整頓積谷辦法請鑒核事竊於十月一日奉

省長公署第三零四五號訓令內開茲經本署另開注意要項十條隨令附發着各

該縣知事悉心籌畫召集士紳公同討論擬訂章程則如具意見限文到二十日內呈報

候奪等因奉此遵查 知事 接准王前任移交本縣積谷二千一百五十一石一斗七升九合

當以此項積谷歷來委托各鄉倉董代存正在行查之間據各警區先後呈覆該倉董等有由此區遷往彼區者有本人外出無從證明其實存數目者往返追求以致

未能依限呈覆茲奉前因 知事 謹按地方情形悉心籌畫查現存各鄉倉董者

計積谷四百四十七石七斗一升四合如照舊分存不但年無生息誠恐一遇荒歉提追必

感困難如責令繳出城鄉現無倉廩無處收存且僱車運送費又奚出擬請將現
存各鄉積谷越此秋獲期間易於籌繳准予估價變賣令各倉董一律繳款於
年內送齊再由知事發商生息其餘一千七百零三石四斗六升六合係交商會代存近
在本城提取尚便應俟明春穀價稍昂再行變賣職縣倉廩未建特儲固屬因
難積谷無多發貸可資增益此存谷不如存款較為妥善徵之士紳意見相同
所有遵令籌議整頓積谷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濱江道尹

代理同賓縣知事韓迺賡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入境難民姓名人數職業地點旬報表

月	日	前赴何局縣	戶主姓名	職	業	眷屬名口	填發執照號數
五月	十八日		呼蘭 陳寶善	農		男女四名	四百六十四號
			呼蘭 劉景發	全		男女三名	四百六十五號
			呼蘭 楊萬松	全		男女四名 小孩一名	四百六十六號
			望奎 閻成山	全		男女六名 小孩一名	四百六十七號
			綏化 魯德山	全		男女八名 小孩二名	四百六十八號
五月	十九日		呼蘭 莊有義	全		男女五名	四百六十九號
			呼蘭 寧明有	全		男女七名	四百七十號
			綏化 羅文玉	全		男女六名 小孩四名	四百七十一號
			巴彥 趙廣立	全		男女三名	四百七十二號

備 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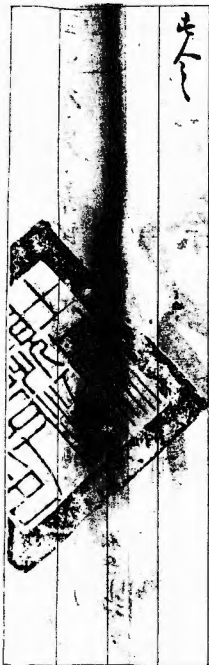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呼蘭	呼蘭	呼蘭	綏化	蘭西	呼蘭
	戴全朋	任作福	朱新有	劉氏	王明寬	閻成喜
	全	農	工	全	全	全
統計	男女三名 小孩一名	男女十名 小孩三名	男一名	女二名 小孩二名	男女三名 小孩一名	男女九名 小孩一名
統計十五張	四百七十八號	四百七十九號	四百七十六號	四百七十五號	四百七十四號	四百七十三號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入境難民姓名人數職業地點旬報表

月 日	前赴何縣	戶主姓名	職 業	眷 屬 名 口	填發執照號數
二月二十四日	呼蘭	邵德順	農	男女八名 小孩四名	四百七十九號
	呼蘭	孟憲祥	全	男二名	四百八十一號
	呼蘭	馮貴深	全	男女七名	四百八十二號
二月二十六日	呼蘭	劉萬香	全	男女五名	四百八十三號
	呼蘭	李永水	全	男三名	四百八十四號
	呼蘭	劉福新	全	男一名 小孩三名	四百八十五號
統計 八張					

備攷

呈悉該部撥回所存積存分期全數變賣
儲蓄生息似宜名而慎之而儲蓄生息及
以保多年帶起存款者改辦法詳細全案
分別妥為訂定章程知照以憑核奪等語
此令





第五卷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入境難民姓名人數職業地點旬報表

月 日	前赴何縣局	戶主姓名	職 業	眷 屬 名 口	填發執照號數
十月二十七日	呼蘭	于鳳江	農	男女六名	四百八十五號
	呼蘭	王德忠	全	男女七名 小孩二名	四百八十六號
	呼蘭	陳太保	全	男女三名 小孩一名	四百八十七號
	海倫	苑景奎	全	男女五名 小孩一名	四百八十八號
	綏化	齊興發	全	男五名	四百八十九號
	綏化	劉長久	全	男女四名	四百九十號
	綏化	王有堂	全	男女二名 小孩一名	四百九十一號
	呼蘭	劉春	全	男女四名 小孩一名	四百九十二號
十月二十八日	海倫	王文玉	全	男女三名 小孩一名	四百九十三號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民採濟所

攷 備

	呼蘭	呼蘭	綏化	綏化	呼蘭	呼蘭
	張明俊	李世昂	關明喜	李連臣	李化田	李化田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統計	男女六十一名	男女八名	男二名	男二名	男女五名	男女三名
口	四百九十九號	四百九十八號	四百九十七號	四百九十六號	四百九十五號	四百九十四號
統計十五張						

黑龍江省駐哈委員填發入境難民姓名人數職業地點旬報表

月	日	前赴何縣	戶主姓名	職	業	眷屬名口	填發執照號數
十一月	二十九日	綏化	宋壽蘭	農	男女五名 小孩二名	五百號	
		綏化	宋福全	全	男女四名 小孩二名	五百〇一號	

呈為議定積穀徵錢辦法報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三零四五號內開照得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漢清
而降常平倉社更遞肇興委積備荒著為令典徵諸史乘不乏成規
民國四年間本署飭令各屬舉辦積穀儲原期圖匱於豐偶邁凶
荒無虞民食乃為時未久弊竇潛滋揆厥原因胥由監守職司詭冒
侵漁據為利藪各縣知事復多意存瞻忌慢令後時做散無方盈虧莫
究又或因各處倉廩多未建築徵存之穀散貯城鄉雖稱典守在民艱

免徇情濫借懸欠既久清償乏期累歲輸將日形獲落猶復上下蒙蔽玩法飾欺假紅腐浥爛之名為出陳易新之請而真正農戶每值東作方興之際坐守窮困反不得升斗之數接濟春耕更有以冊為倉並無實穀及任意報銷罄其終年所入不敷開支者弊害百端莫可窮詰以救荒恤民之具飽奸貪蠶噬之吞人民未得凶歲之調需徒有豐年之擾累無怪控牘疊見怨詬叢生自非根本清釐難收實效近頃地方紳耆有謂現時輪軌四通運輸極便果使庫藏不匱設遇災歉即能隨程隨賑無妨將備荒積穀改成錢款發商

生息以便管理而杜銷耗等語其說不無可採惟查各屬交通現狀及經辦情形均不一致欲求懲前忘後尤貴因革適宜茲經本署另開注意要項十條隨令附發著各該縣知事悉心籌畫並召集士

紳公同討議擬訂章則加具意見限文到二十日內呈報該管道彙核轉候奪務望各以忠厚惻怛之誠謀長久深遠之計毋忌醫而諱疾毋閉戶而造中庶幾意美法良有備無患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縣遵照此令附各縣籌擬整頓積穀注意要項一紙等因奉此卷查縣屬積穀事宜前於民國四年間曾經魏前知事擬定積穀規則呈准通行徵集無幾以地方發生灾歉經農會呈請緩徵已募之穀

分別發還自斯以往災歉未已又復繼之以匪迄未舉辦嗣於民國十四年經前農會會長張景春提議改徵錢款每垧徵收永大洋一角五分收入之款集有成數再行購穀建倉等情呈由田前知事轉請

鈞署呈奉

省長公署指令飭仍照章徵穀以重儲政等因轉行遵照適值地方匪氛未靖停頓迄今奉令前因遵即召集士紳公同討論會以積穀備荒為地方應行要政籌辦實不容緩惟縣境各區向未分建倉廩如欲徵穀必先建倉現值歲暮天寒一時實難辦到况建倉之款

須待積穀變賣歷時甚久亦非急切所能觀成詳加斟酌自不若
改徵錢款較為便利蓋以縣屬當哈長鐵路之中交通極便果使庫
藏不匱設遇凶荒購買較易且徵進之款發商生息不惟便于管理
亦無消耗之虞實為有利無弊擬按前定徵錢辦法酌減為每垧
徵洋一角隨十六年均捐代徵依各月大洋法價折收吉錢收有成數
發商生息後再體察情形購穀建倉等情全體一致通過當場出
具議決理由書簽名蓋章以昭徵信 知事 覆加查核此案既經公
決以改徵錢款為宜規畫尚稱適當查十六年均捐已於十二月一日

聞徵應請

鈞署迅賜轉呈

省長公署核准俾便轉飭財務處及時徵收以免延誤其辦理手續即於捐票上加蓋每地一均附徵積穀大洋

均價折收吉錢收入之款按月報縣集有成

號生息取具保結隨時呈報此為積穀專款無論地亦發生何項

用途不准挪用分文以示限制以後如須購穀建倉仍當專案呈請



商

核示事既簡易不再另擬章則以免繁瑣所有遵令籌議情形
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令遵謹呈

濱江道道尹蔡

署理雙城縣知事賈迪恭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咨

咨字第 四二五 號

為咨行事案據哈爾濱難民救濟所呈稱案查前奉訓令第一五三一號內開案查前據哈爾濱總商會呈請關於轉送難民一案再予展期等情到署當經指令並囑請督辦公所轉函理事會核辦在案茲准第四八六號函開茲准東路理事會復函內開迭准貴公所先後來函內開「長免費運送難民之期限等因本會承認照哈爾濱總商會呈請貴公所按實際上需要之時間予以延長但不得逾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令行路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覆請慎查照等因惟此除分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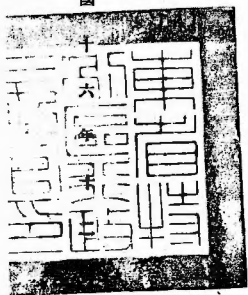
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所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敝所遵即照舊迎送難民以符德意等項據迎送難民人員報稱難民赴江省分
處者呼海鐵路現竟拒不輸送致難民少壯者乞討步行難免凍斃半路老弱者困
頓不堪更覺無法安撫等情止礙轉呈核辦間復接准黑龍江呼海鐵路工程局來
函內開運啓者查營省難民免費乘車一案前奉省令以十一月一日爲截止之期
惟現已十一月底敝局迄未奉到省署展明文等咨省難民向有持文來站請求
者究係如何情形等語難民免費乘車相應函請查明見覆等因准此除覆以現奉
前令免費輸送又復展期請具一律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迅予電請江

省山署電飭呼海路局照舊免費輸送以免難民聚集本埠無所依歸再免費運送展期至本年十二月底截止爲日無多轉瞬即屆而直魯難民東來者尙源源不絕屆時絕難停止運送繼進鈞者先行咨請再予展期或不定限制長期輸送以竟嘉惠是否有當合卅聲請酌奪辦理訓示施行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東鐵路局免費運送難民期限業經東路理事會函復允予展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呼海爭同一律擬請轉飭照舊運送以免難民聚集本埠無處依歸除指令並函請東路理事會仍再展延以惠窮黎俟覆再行咨達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希即轉飭呼海路局仍照舊案辦理並乞見覆爲荷此咨

黑龍江省長公署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煥相



中華民國

九

日

奉天省長公署為咨行事案查前准

大元帥府秘書廳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旅京山東商民請飭東省長官設法安插魯
省難民免受外人利用一案當經分行遵辦在案茲據外交
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清和呈稱遵即令據南滿安東沿
線各縣知事先後呈復拯救情形並據聲明尚無為外
人利用情事各等情前來惟查難民來奉者日益加多各處

雖有救濟所之設置而規模較小不克容納倘不另籌妥善
之方即時安插不但仍有為外人利用之虞且恐有饑寒交
迫流離失所之患為今之計亟宜設置難民收容所於各
重要處所以便分別轉達蓋難民來奉類多順沿京奉安
奉南滿各路線次第北行應於皇姑屯營口安東大連等處
安設臨時收容所每於難民到時先行收容所內查明人
數籍貫其有尋找親友者則詢明地點指引路徑酌給

川資令其前往其無預定地點者則飭令各縣妥為安插
一俟明春開凍分交各處開墾荒地如此辦理在難民既可
免凍餒在外人亦無從利誘誠屬一舉兩全况難民來奉
者類皆願往吉江兩省開墾謀生并請鈞署咨吉江兩省
亦應設置收容所按照前項辦法同時並舉以期週密而
資救濟至於難民搭乘火車減價以及對外接洽各事應
責成該管交涉員派員分往各該收容所隨時協助辦理俾臻

妥協復查救濟難民事關慈善似應委派妥員專司其事
所有開辦經常費用擬請令行財政廳先行籌撥一面勸
諭紳商廣為捐助以免竭蹶其兼辦各員概不支薪庶於拯
救之中仍屬撙節之意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所擬拯救難民辦法多已實
行惟據稱各處前設救濟會規模較少恐難容多數
難民暨事關重要應派員專司其事各節不無可採茲特

另訂辦法八條通令各屬遵守其第八條內關於該署應
辦事項仰即遵辦隨時將詳情報查辦法隨發此令等
因印發並分行外相應抄同辦法咨行

貴省長請煩查照此咨

黑龍江省長公署

附抄件一紙

奉天省長劉尚清

政務廳長關定保代行

擴充拯救直魯難民辦法

擴充拯救直魯難民辦法

一 各處前設難民救濟會均力加擴充改稱直魯難民救濟收容所於救濟外兼事收容並一面籌措安插遣送各方法

二 該所經費由各界廣為募捐如不敷用時呈請省署撥給

三 該所辦事人員純盡義務不支薪水但事竣後得擇尤呈請政府獎勵或由省政府獎勵之

四 該所地點除皇姑屯大連營口安東各設一所外凡京奉四洮
洮昂奉海各鐵路經過縣境暨東北一帶荒地較多之縣如
有此項難民來投均應設所賑卹並按月將收容遣送人數
及辦理情形分別列表報查表式另定之

五 各該所對於救濟收容各事應此縣與彼縣聯絡一氣互相銜接
辦理該難民分投他縣時應通知前途救濟收容所妥為招待

六 該所專為救濟收容難民起見如查明有共產黨大刀會匪等假

冒難民情事應即送交地方官嚴辦不得稍事姑息其知而不舉或任党匪混入而無覺察者該辦事人須負責任

七 凡直魯難民經過京奉四兆兆昂奉海各鐵路無論男女老少一律給發免票

八 難民搭乘南滿安奉火車應由特派交涉員仿照大連臨時難民救濟會老幼免費婦女半價辦法向滿鐵公所撥案交涉施行其對外接洽各事應由該管交涉員派員分往各該處救濟收容所隨時協助辦理

呈為報告直魯難民到葦均有投奔之所並無流離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長公署第三五二號訓令內開照得本年春間直魯難民紛紛來吉
迭經本署訂定保護指導以及救濟安撫各辦法通飭遵行用期安集
勞來開闢地利近查各處難民仍復相繼借來絡繹不絕時屆隆冬凍
餒流離尤堪憫惻應由各該縣知事督屬查察遇有此項難民到境隨
時救濟設法收容仍遵前頒各辦法認真實施以利綏輯並將本年到境

之難民為數若干如何安插及已墾荒地若干曾否組設墾地公司暨其成績
若何均限於文到十五日內詳細呈復以憑察奪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飭
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查到葦難民前經蔣前知事飭警查明男女大小共有四百五十餘名
口多自魯省而來投奔親友砍木耕種以覓生活並無流離之人及知事到
任先後該難民來縣甚屬寥寥多詳查縣境難民或耕或樵均係投奔鄉
誼以謀生計此外亦未組設墾地公司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濱江道道尹公署

署理葦河縣知事董春魁



吉林省長公署 指令第

令 訓 號
濱江道尹

1月14日
內發

為轉報呈城縣議定程數由



據呈雙城縣各區未建倉廩辦理積穀頗感不便抄改征錢收隨同
十六年度均捐征收自屬可行仰飭該縣妥籌保善方准并將征

存三款證係生息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



之月

之

日

署吉林省長張作相
政務廳長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

三十一

號

內務

令濱江道道尹



案准

黑龍江省長公署咨開案查本省湯原蘿北鏡東烏雲佛山各屬原於前清末年經湯旺河荒務行局及蘿北縣出放之荒地當時每垧僅收經費錢四百文未收荒價及民國四年粵匪清又時經清又總局呈由本署咨部核准每垧補收地價大洋六

南北項地價前因逾限十餘年之久屢經嚴催多未繳齊曾於
上年十二月間擬具佈告咨送貴公署飭屬張貼限至十六年
十二月底止如數交清如逾限再不交價俟照即行將地徵回
另放原領票照亦即宣佈作廢在案茲查限期將滿其中未交
交價者仍屬甚多似此任意玩延本應照案實行撤放以重功
令惟念該項荒地出放多年其中輾轉售賣者當亦非少一旦
撤放則買賣各戶之爭端勢必因之而起茲再酌予展限半年

即自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仍係原戶交價但須與
新放官荒價格一律每七扣實地一垧征收地價一元二角倘
再玩延逾限定行數佃另放決不再予寬展除分咨并分行布
告外相應檢同佈告七百張咨請查照飭屬張貼俾衆周知等
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彙送布告令仰該道尹查照轉飭
所屬張貼俾衆週知此令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咨
咨字第一四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第一五號大咨爲直魯難民在哈如何辦法請查照見覆等因一案查本埠救濟直魯難民關於運輸遣送各事迭經咨行

貴署有案至難民過哈辦法經於去歲四月十九日邀集哈埠紳商各界會議決定設立哈爾濱難民救濟所一處由救濟所在道裏道外分設難民指導所各一處道外設難民暫棲處四處凡下車難民當日即乘車赴西路東路者即在車站

發給給養如在哈候船趕上下江或因尋伴須在哈稍爲逗遛者即領至道外暫
棲處居住以三日爲限飯宿費每人三角其無所歸者即設法安插各縣開舉以
免失所所需費用經 敝署 勸募共三萬三千餘元並商由路局每日准撥免費瓦
罐車六輛以便分送而資救濟一面賈成商會主辦救濟所事務並由 敝署

及道廳縣各署派員會同辦理以昭鄭重所有以後續來難民本埠仍舊一律招
待又以難民衣服單薄難以禦寒經 敝 長官捐廉萬元特製棉衣多套密派委員

在站考察下車難民實在未着棉衣者妥爲施放一面由難民救濟所撥款囑託
濱江同善院設立粥鍋兩處救濟飢民并分別商請鐵路各界延期免費輸送俾

竟全功此本埠辦理救濟難民之經過情形也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貴公署宜照此咨

黑龍江省長公署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煥桐

呈為具報財務處隨同十六年均捐附徵積救錢款日期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來字第五號訓令內開前據該縣呈報議定積救徵錢辦法等情到署當經據情轉

報在案茲奉

省長公署第一三三零二號指令內開據呈雙城縣各區未建倉庫辦理積穀頗感不便擬改徵錢款隨同十六年度餉捐徵收且屬可行仰仍飭該縣妥籌保管方法并將徵存之款設法生息具報查核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財務處遵照去後茲據呈稱遵即隨同十六年度餉捐代徵積穀每畝收均價洋一角並於捐票內加蓋戳記擬於本年二月一日開始代徵惟查旗地已產冊內有陳屯在新屯食租之地新屯種地與陳屯納租每畝僅納租八斗永遠不准增租撤佃食租者為東種地者為佃因此地東食租過少所有應納警學捐及隨地糧捐均按東佃分擔地東擔三分之一佃戶擔三

分之二等情歷辦在案此次徵積穀錢款自應仿照辦過糧捐分擔成案辦法地東納三分佃戶納七分如此徵收似尚平允核與歷辦分擔之案亦屬相符合將徵收日期及東佃分擔辦法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覆核所擬旗地東佃分擔辦法尚屬可行惟十六年餉捐已於上年十二月開徵在未經附徵積穀錢款以前已納餉捐者應於下年餉捐開徵起照數補徵以歸一律而免歧異除仍轉行財務處遵照並飭速擬收欵保管辦法呈候核示暨逕呈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濱江道尹 蔡

署理雙城縣知事賈通恭



呈為擬請將接收積穀專案辦理與其他文案劃分免悞結報期限恭請
鑒核示遵事案准劉前知事保措移交歷年徵收積穀暨徵穀折錢各
數目造具表冊請接收見覆等因當經派員將表冊接收在案查辦理積
穀原所以備濟荒年用意至深且遠必須倉有實穀方符積穀本旨職縣
自辦理積穀以來徒有積徵從未過斗事經三載輾轉接交存穀陳腐民戶
短欠俱為勢所難免知事為清釐弊竇起見此番接收擬揀派委員會同積
穀總董牛萬岱將穀石實行過斗以期實事求是但查全境存穀多至六
千餘石若處處着實一二斗量恐非三五月間所能竣事而接交具有期限轉瞬

行將屆滿若不與其他文彙劃分當不免牽連掩帶俱難報結擬請

鈞署俯念積穀重要准予專案辦理俾時日寬裕庶致查周詳所擬是否有當
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濱江道尹公署

署阿城縣知事張國維



為呈報事竊查該所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所有接送
難民名數及收支款項業於十六年十一月間分別開列清單稟報在案茲
查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接送及暫留難民定數暨
開除各款并未收進各捐款業已核算清楚除逕呈特區長官公署外理
合分別開列清單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再附單所列未經交到各捐款共計大洋七百三十九擬懇
鈞署轉為催交以資清結而便支用合併聲請謹呈

濱江道道尹公署

附清單三份

哈爾濱難民救濟所所長張廷閣

李明遠



謹將敝所辦理難民收支款項數目繕具清單恭呈

鑒核

計開

舊管項下

一截至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淨存大洋五千五百四十五元二角六分

新狀項下

一收銀行公會大洋五千元

一收蔡道尹大洋五百元

一收總司令部大洋二百元

一收穆會長大洋二百元

一收特別區教育會大洋四十元

一收費蘇袋大洋九百零九元二角五分

一收義務戲大洋四萬九千五百六十五元

以上七筆共收大洋五萬六千四百十四元二角五分

扣除項下

一支義務戲用費大洋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四元五角

一支山東賑捐大洋一萬元

一支大連中學校大洋五千元

一支四省慈善會大洋五千元

一支同善院大洋三千元

一支哈爾濱總商會在長春招待難民用款大洋八百元

一支難民到哈店飯費大洋五千八百十三元零六分

以上七筆共計大洋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七元五角二分

實存項下

一存日商銀行大洋二萬三千零十七元

一存總商會大洋五萬三千四百七十七元七分

一存濱江商會大洋一千七百三十三元五角

一存本所大洋八十六元七角二分

以上四筆共計大洋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元九角五分

清單

謹將款所由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到哈及他往難民名數繕具清單恭呈

鑒核

計開

實到難民數

一由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實到難民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名
分赴各處難民數

一在濱江有投奔者共二千五百零三名

一赴山裏沿綫者共八千二百四十四名

一赴江北一帶者共九百三十七名

一赴呼海沿綫者共八百零二名

現存難民數

一截至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住難民二百三十七名

清單

謹將現未交到捐款各戶及數目繕具清單恭呈



鑒核

計開

一 海林公司楊理事大洋五千元

一 白漢章大洋五十二元

一 濱江縣李監督大洋一萬元

一 詹科長大洋二十二元

一 黑龍江交通局大洋一萬元

一 王景仁大洋五千元

一 刁子明大洋一萬元

一 溫局長大洋一萬元
一 高廳長

一 王去夫大洋十元

以上九筆尚未交到捐款共大洋七萬三千元應懇請為催交俾資支用

理合聲明

呈為擬懇出貸錢穀救濟春耕請鑒核事竊同屬田禾去年因受霜過早收
成減色農佃各戶除去粗糧及償還債務幾有顆粒無存者若不預為救濟轉
瞬東作方興必致耕種無力借貸無門查縣現有積穀二千二百餘石均委託城
鄉商民代存知事前已呈請變價發貸生息等情在案擬請將此項積穀分別
收回一面調查各鄉殷實糧戶取具保證出貸接濟縣署直接貸與糧戶再由糧
戶散貸於小戶而以糧戶對於縣署負責償還之責但存穀無多難期普及擬再
將現存自治款提出四百萬吊一併出貸俟秋收以後贖成各該糧戶照數加息歸

還以救春夏間青黃不接之困如蒙

允准知事當慎重查放務期公私兩有實益並擬具出納簡章呈核是否可行
除遵呈

省署查核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濱江道尹公署

署理同賓縣知事韓迺賡



呈為擬將不便運倉存儲穀石悉數招商投標拍賣以免損失
恭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查劉前任移交積穀知事擬接收後將穀石盡
行過斗以資考核等情業經呈請在案茲查阿邑歷年徵收
積穀截至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知事到任止綜計六千四百餘石
除在第一倉存儲一千九百餘石外其四千五百餘石因經徵時第二
倉廩尚未建築均經散存殷實民戶屈計迄今已經三載倉廩底面

兩層之霉爛朽敗已所不免。若長令民戶代為存儲，深恐不諳保管之法，再有損失，愈無辦法。知事為慎重儲政起見，擬過斗之後

將縣城附近各戶代存之穀約一千二百石，僱車如數運交城內第二倉存儲。連同第一倉原存之一千九百石，共湊足三千石之數，一併交由兩倉存儲。不但便於保管，且遇有荒年，亦可用資緩急。至距城

寫遠各戶代存之三千四百餘石，因散存各處，動虞損失。既不使久累斯民而運費過重，轉輸需時，尤不便運倉存儲。知事斟酌情

形策籌久遠，擬將此項穀石悉數招商拍賣，所得穀價款項照

章發商生息不准移作別用倘過年景歉收卽以此款收買糧食
以資救濟似此存穀存錢兼籌並顧積穀前途庶較踐實尤恐個
人之見容有偏謬當經召集積穀總董牛萬岱暨農商各團體開
會討論亦復意見僉同贊成標賣惟茲事體大知事所擬辦法是
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濱江道尹蔡

署阿城縣知事張國維



呈為具報難民到境數目及遵照辦法妥撫各情形造冊一份恭請

鑒核事竊查前奉

鈞署訓令以直魯難民相携戾止凍餒流離殊堪憫惻應由各知事設法收容仍遵前項辦法認真實施令即查明具報等因奉此遵即嚴令警察及

戶籍員詳細調查去後旋錄先後報稱到境難民計六十八戶男二百六十八名

女二百四十七口統共男女三百一十五名口此項少數難民概係有所投奔而來現在

散居各村已有相當職業蓋因職縣接近濱江該處設有收容所且縣境無

大段荒地其毫無投奔而來此者甚少至過境難民均經警察隨時隨地
簿照規定辦法指導其去除此仍督飭警察隨時妥為辦理並運報外理
合將查明到境難民數目填具表冊一份具文呈報仰祈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濱江道尹公署

計呈難民冊一份

署阿城縣知事張國維



河城縣公署謹將入境難民戶數造具清冊送請

鑒核

計開

范寶連

朱有之

吳盛堂

張朝俊

朱玉才

趙喜田

賀鴻升

關振發

胡玉崑

關靜富

曹學成

杜懷廷

張利

王邦俊

李興武

姜如明

葛延才

陳鴻海

王兆昌

尹佐蘭

閻如成

聶九德

王相生

王鳳桐

李喜順

吳寶祥

吳照斗

吳官群



高振德

劉鴻升

聞寶善

張常民

楊克君

朱元發

馮本

董佳珍

賈紀一

劉明珂

齊作

肅建功

李福祥

毛金秀

張慶有

劉月琴



劉文舉

范修昌

劉殿文

董照陽

杜連成

李清威

龔茂深

龔芳西

宋潤

劉玉士

朱秀

張學功

龔萬慶

趙得柱

武芳順

牟佳亭

葉元有

陸全德

劉洛四

劉萬義

高學並

李貴凌

胡慶和

張洪禮

呈為查明縣境並無新增直魯難民戶口復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三四號內開案奉

省長公署第四零八號訓令內開照得本年春間直魯等省難民相携戾止數達二十餘萬

本東省長憫念流離復謀利用時機殖邊拓墾迭令各屬妥為安撫促辦墾務並飭查報確數以便統籌核辦乃各該知事對於此種要政多未能宵心規畫或以境內並無難

民遷往砌詞呈復或稱設法安輯而拓墾墾戶究有若干亦未聲敘遵者各運輸機關輸送

難民日必數起自夏徂冬更番絡繹縱未能悉數墾荒亦須自謀生活散處鄉墟焉能隱



身匪跡况各縣戶口正在清查新邊入境極使稽察邊遠地方野曠人稀尤易核計現各區表冊多已查填竣事其新增之難民戶口何至難求確數可見此次辦理清查并未認真慢令飾欺殊堪憤懣須知安撫難民與清查戶口均為彈盜之根本良策豈容稍涉敷衍茲將重申誥誡着各該知事迅遵迭次通令及前頒安撫各辦法遇有難民到境盡力收容隨時編入牌甲一面責成各戶籍員嚴密稽察按旬造報督同各營營察所長清查長按照章程規定分別巡查抽查總期荒政戶政兼營并治庶可闢地甯邊安良彈盜本署行將派員分赴各縣實地清查視其成績以謀嚴最令出推行毋稍違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道尹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督屬認真辦理具報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首令當經轉令該管察所飭屬復查核稱查明境內並無新增直索難民戶口業已據情呈報有
案茲奉前因除仍督屬切實清查外理合備文呈復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浙江道尹公署

署理西文城縣知事曹迪恭



中華民國



月 二 十 六

日

呈為前已遵令辦理直魯難民到境轉飭警署察所督屬安撫情形覆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二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長公署第四零八號訓令內開照得本年春間直魯等省難民
相携戾止數達二十餘萬本兼省長個念流離復謀利用時機殖邊拓
墾迭令各屬妥為安撫促辦墾務並飭查報確數以便統籌核辦乃
各該知事對於此種要政多未能實心規畫或以境內並無難民遷住砌

詞呈復或稱設法安輯而招進墾戶究有若干亦未聲叙通者各運輸
機關輸送難民日必數起自夏徂冬更番絡繹縱未能悉數墾荒亦須
自謀生活散處鄉區焉能隱身匿跡况各縣戶口正在清查新遷入
境極便稽察邊遠地方野曠人稀尤易核計現各區表冊多已查填竣
事具新增之難民戶口何至難求確數可見此次辦理清查并未認
真慢令歸欺殊堪憤懣須知安撫難民與清查戶口均為弭盜之根
本良策豈容稍涉敷衍茲特重申誥誠着各該知事迅遵迭次通令

及前頒安撫各辦法遇有難民到境盡力收容隨時編入牌甲一面責成
各戶籍員嚴密稽察按旬造報督同各警言察所長按照章程規定分
別巡查抽查總期荒政戶政兼營并治庶可闢地實邊安良弭盜本署
行將派員分赴各縣實地偵察視其成績以課殿最令出惟行毋稍違
誤除分行外合呈令仰該道尹轉飭邊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縣即便督屬認真辦理具報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查
此案前奉

省長令前因當即轉飭警言察所長杜希愷按照令飭各節督屬

認真辦理在案茲奉前令理合將遵辦直魯難民到境飭警言安撫情
形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濱江道道尹蔡

代理五常縣知事鄭秉璋

行政科科長呂方家

代



呈為遵令具報到葦難民均各安插并無流離失所將來者多時擬行搶懇荒地
辦法各情形恭呈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三四號內開案奉

省長公署第四零一八號訓令內開照得本年春間直魯等省難民相携戾止數達二
十餘萬本兼省長憫念流離復謀利用時機殫邊招墾迭令各屬妥為安撫促辦墾務並
飭查報確數以便統籌核辦乃各該知事對於此種要政多未能實心規畫或以境內並無難

民遷住砌詞差復或稱設法安輯而招進墾戶究有若干亦未聲敘邇者各運輸機關輸送難
民日必數起自夏徂冬更番絡繹縱未能悉數賑荒亦須自謀生活散處鄉區焉能隱身匿
跡况各縣戶正在清查新遷入境極便稽察邊遠地方野曠人稀尤易核計現各區表冊多已
查填竣事其新增之難民戶口何至難求確數可見此次辦理清查並未認真慢令飾欺殊堪憤
懣須知安撫難民與清查戶口均為弭盜之根本良策豈容稍涉敷衍茲特重申誥誡着各
該知事迅速遵送次通令及前頒安撫各辦法遇有難民到境盡力收容隨時編入牌甲一面責成
各戶籍員嚴密稽察按旬造報督同各警察所長清查長按照章程規定分別巡查抽查總期

荒政戶政兼營並治庶可闢地實邊安良弭盜本署行將派員分赴各縣實地偵察視其成
績以課殿最令出推行毋稍違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道尹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督屬認真辦理具報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十六年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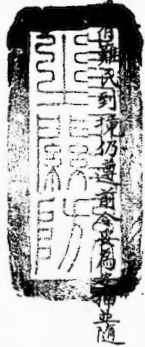
二月二十八日奉

省長公署令同前因遵經轉令警察所嚴密稽查妥為安插並呈報各在案遵查到鞏
難民曾經蔣前知事查明數目未及呈報卸事知事到任復查到鞏難民均各投奔親友
或耕或樵以謀生計並無流離之人等情呈報在案一面隨時飭令警察所長遇有難民到

境詳為查詢投奔處所告以路徑指導前往並令前往區域警察分所妥為保護其有無親友投奔者為之介紹傭工種地均各安插委無流離失所情形惟難民繼續來者實屬寥寥將來難民來此多時擬即厲行搶墾荒地辦法屆時呈請核准撥地墾荒以期難民久居為業奉令前因除仍飭警察所長隨時編入牌甲以備考查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濱江道尹公署



署理葦河縣知事董春魁

科

長周武勝代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公函

字第五五號

逕啟者案查本局執行換發新地稅冊辦法業

經呈准



專案三項令准並俾等實利查案亦准予新地稅
冊式樣及換發簡章施行細則印刷紙張相應函送
貴局查照為荷此致

濱江道尹公署

附寄地稅冊式樣及換發簡章施行細則一册

呈爲修訂長短期租地執照及填發簡章施行細則請

鑒核事案查十三年十二月間職局曾經擬具填發租照辦法及長短期租照式樣呈奉核准在案嗣因辦法尙欠妥善迄未實行近年以來職局新放地段日多路局原放地段交清欠租者亦不乏戶自應一律檢發租照以憑信守茲將前定辦法及租照式樣詳加刪訂分別擬具長期租地執照長期租地執照副本短期租地證書三種及填發簡章施行細則各一份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再此項租照如蒙

核准擬請由

鈞署製印頒發以昭鄭重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長官公署

計呈送

長短期租地執照證書式樣三種
填發簡章施行細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填發租照簡章

一 凡在本局管轄區內無論中外人民租領長短期地段者均須依照本簡章填發租照以憑收執

二 中外人民租領長期地段租金交清即填發租照其分年交租地段在未交清以前先行發給租照副本並界址圖俟租金交清後另換領正式租照

三 中外人民租領短期地段交清到期租金即發給短期租地證明書附界址圖無論年限多寡以不欠到期租金為有效其期滿准予續租者同

四 前經鐵路局地畝處出放長期地段根據原合同所載應納租金早經交清或未經交足由本局徵收已清者換發長期租照短期地段已將新租舊欠如數交清者換發短期租地證明書其租期均依照

長官公署民國十二年第六號佈告一律繼續有效

五 凡本局新租地段三十年以下為長期十年以下為短期長期租照每份收工本費大洋二元印花稅大洋二角短期租地證明書及長期租地副本每份均收工本費大洋一元印花稅一角前經鐵路局地畝處出放之長短期地段換發租照應收照

費仍依鐵路規定之長短期爲標準

六 發給租照後所有前經鐵路局地畝處所發之租地合同正副本以及與合同有同等效力之一切證件暨本局以前所發之各項證明書等一律繳回註廢其有他項原因不能繳回者亦不再生效力

七 發給租照後無論長短期租戶如有聲請轉移更名者遵照本局呈准轉移規則辦理

八 無論長短期地段租戶有領該地段界址圖者不論長短期每張收工本費大洋一元

九 換發租照期限至十七年六月截止租戶除有特別情形業經聲明備案外如逾期不來局換領舊有租地合同等證件由本局通知法廳一律宣告無效

十 本規章^{簡章}自呈奉 長官公署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暨應行修改事宜得隨時呈請改正之

東省特別區地畝管理局發給租照施行細則

- 一 根據本局填發租照簡章規定凡在本局管轄區內中外租戶早年由鐵路局承租暨由本局承租各項長短期地段一律分別換發新照
- 二 新照分長期租地執照長期租地執照副本短期租地證明書三種
- 三 長期租地執照短期租地證明書隨時呈由長官公署名義印製均用兩聯式騎縫編號蓋印年月蓋印長期租地執照副本用本局名義由長官公署印製騎縫編號蓋印頒發到局隨時填用
- 四 本局填發此項新照時於騎縫下加蓋本局關防副本年月上亦蓋用本局關防統由局長署名蓋章以一聯發給租戶一聯存局其存局一聯由副局長及主管科長共同鈐章
- 五 前項租照除現租長短期地段交清租金隨時發給外其以前租領長短期地段均應先期完納新陳欠租並檢呈早年在路局租地各項合同証據或本局所發臨時証據即據以換發租照長期未交清租價者檢呈一切証件填發副本
- 六 填發短期租照時無論何月租給換照者根據舊有合同或租據日期爲起租期本

局新放地段以出放日期爲起租期均應按規定租期扣足年數

七 前項租照均由本局核准填發每屆月終造具填發租照花名清冊呈報長官公署備查其冊式另定之

八 凡有二人以上不分割夥租地段或因遺失焚毀另請補發租照者證明無訛由局核准後臨時發給抄件由局長署名蓋章一面於正本存根上詳加註明事由由副局長主管科長署名蓋章

九 根據填發租照簡章第五條規定應收照費本局於租照欄外註明不另發給收據所收款項除每月以五成解長官公署抵補印刷費外其餘五成留爲本局購置冊簿暨填發租照人員津貼之用仍按月將收支數目造冊呈報長官公署備案

十 二人以上夥租地段呈請分劈管業者經局核准後除前已發給租地執照註明分割地段事實仍歸其中一人收執外其他各人另發給複號租地執照各一張

十一 換發長期租照如無早年路局正式合同或經公証人證明之抄件及租據等應由租戶另取商會或兩家殷實舖保暨其他切實證明呈局核准後方能換發

十二 本細則與自呈奉長官核准日填發租照簡章同時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改正之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短期租地證書

茲將 站 區 街第 號地段面積計 方丈 方尺

合 方丈中 索特租期租與戶 承領合行給照此就前將該租戶應

遵守條件列下

一 租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 租價按年規定公布租戶於租期開始三個月內完全清繳逾期罰納每月利息百分之五自若以其

三 租戶自取得租權後應於一年內在所租地段上建築房屋先將房屋呈由該管市政局核准後方准

四 租戶須遵守特區官署現行及將來頒布之各項章程及規則如有違犯者現由及將來頒布之各項稅費均

五 所租地段如有公營事業必須經過之處理該管市政局批准者租戶不得違抗

六 所租地段由租戶人共同負責未經地政局核准不得分割

七 租戶於租期屆滿前應將地產建築物轉售他人時應以外邊論未經地政局許可不得轉售他人

八 所租地段租戶如無必要須將該戶有優先權租與或由地政局核准後按原規定租價完繳

九 租戶無論違背上列何條規定時租戶即行作廢所租地段及建置之房屋收歸地政局所有已交租金

十 租戶不租無租滿期租於完繳租金後租地政局就原址蓋有權收租即為有效

附註(一)租期不租無租滿期租於完繳租金後租地政局就原址蓋有權收租即為有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東省特別區地政管理局局長

右略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為據情轉請奉省貧民來江開墾請轉行減免車費以示體恤等情仰乞
鑒核事竊據奉省農民代表劉富清李煥臣霍鴻遠等呈稱為憐恤貧民請
免車費呈懇轉請事竊以江省城內布西鴉綠龍門甘南龍江等處荒田已放開闢
寥寥者其亦有原因也奉北與吉林貧民為吉林境內近年出荒皆赴彼開墾荒田此
奉北吉林貧民不能舍近求遠至江省而為開墾戶之原因也奉省以南金復海蓋莊
岫諸縣地瘠民夥屢遇天災連遭饑饉貧民生活較他縣尤難該民聞江省荒田出
放互相計議皆欲赴彼墾田以作事畜之資奈途距二千里之遙路費豪鉅實難
辦欲逃荒而行則扶老攜幼約得數月定誤春耕故始雖有願未免而中止矣去冬因

南滿與四洮鐵路貧民坐火車北行許減車費該民一聞此音轉愁為喜謂得赴江北而就食也彼此互議均表同情則變賣家產用作路資以為今春起程計日可至

孰意天違人願迫至今正大洋金票日貴一日所備路資不及一半該縣境內米珠薪桂

嗟彼貧民欲遷缺費欲止無食將見庚癸頻呼室人交謫啼飢號寒之苦殆不免

盡知其狀不忍坐視素知總管情重同胞愛民如子一知此情必加垂憐故將貧民情

由畧述端倪呈懇總管轉請

省長祈許該縣貧民坐洮昂鐵路火車而赴江省者援照四洮鐵路免費之例若蒙

恩准則該數縣貧民謀食得所江省荒田藉以開墾此夫收火車之費小而得收款捐之利大矣夫南滿鐵路權操日人因周善士之鼓動尚能恤貧免費况

省長素愛黎民定能如蒙轉請不惟貧民被德沒世不忘民等亦感激不已矣謹呈等情據此查該代表等所稱奉省以南全復海蓋數縣貧民均欲攜家來江開墾俾資事畜徒以路途遙遠資斧不足願與心違不免中止擬請援照四洮鐵路免費先創懇祈免納洮昂路車費等情係為體恤貧民起見並據該代表等面稱四洮鐵路上年曾有減收票費之事江省如能仿照辦理實與邊防民生大有裨益等語

職

局詳加考核確屬實情自應准予所請除批示聽候外為此仰懇

鈞座備念凡艱在于轉行沈昂四兆兩路局尚訂減免車費辦法以示體恤并祈
早日實行免誤農時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省長吳

布西政治局政務員金純德

呈為擬送積穀收款保管辦法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縣前報十六年均捐附徵積穀錢款一案奉

鈞署指令內開呈悉仰仍將收款保管辦法速擬報核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財務處遵照去後茲據該處擬定辦法九條列摺送核前來覆加查核尚無不合除指令聽候外理合檢同原摺備文呈送

鈞署鑒核轉呈施行謹呈

濱江道尹蔡

計呈送 清摺二份

署理雙城縣知事賈迺恭



科

長丁

吾代

細則

雙城縣地方財務處謹將擬訂代征積谷存款發商生息保管辦法細則九條

恭呈

荃閱

計開

第一條本處代收積谷征錢係呈奉核准每地吉洋一角依各月大洋均價折錢征收

第二條每日將所收款數列入日表呈送縣署備查

第三條每屆月終除將收數列入月報四柱清冊外隨造專冊造報一次

第四條每收款至二百萬吊即報明縣署轉知商會發商一次至利率擬仿照自治

存款發商生息辦法每月利息以一分二厘計其俟能放出之日再行呈請核示

第五條每次貸款發交商會由該會負責按照股實商號分配但每號至多不得

過五十萬吊以示限制期以一年為限本利清償

第六條 每次貸款均由商會取具貸款各商號聯名環保證書送縣由縣轉交財務處存查

第七條 查此項貸款如遇期限未滿倘有購谷用款之時不受期限拘束得隨時如數提取但利率照章減半按月以六厘計算用昭公允

第八條 每屆年終由財務處將收積谷存款及貸商生息所得利息各數目按季開列榜示門首一次俾衆週知

第九條 查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不適用之處得隨時改訂呈奉

核准施行

一飽	所將	難民	處又	道尹	
等因	填溝	數萬	山東	鈞鑒	快郵
到署	壑擬	人既	濟甯	頃准	代電
當查	設法	無室	美以	山東	中
本年	遣送	家復	會先	省會	華
地方	來羅	鮮衣	後函	會臨	民
財力	壑荒	食流	開現	時粥	國
約能	藉謀	離失	現有	廠辦	十
				公	七
					年
					三
					月
					十
					日
					發

獲厚利、值此內地、水深火熱、實為吾江移	里未墾荒地甚多、祇要有人經營、便可坐	訖、但杯水車薪於事、仍慮無補、且沿邊千	家眷者、分次遣送來羅、以資墾植等情、去	實係種地良民、而人能喫苦耐勞、並携有	安插三四千人、已復爾、該處會擇難民中
---------------------	--------------------	---------------------	---------------------	--------------------	--------------------

涼	源	井	便	准	民
寂	而	並	利	酌	實
寞	來	預	土	撥	邊
荆	可	備	質	欸	之
棘	以	牛	膏	項	良
叢	隨	犁	腴	遴	好
生	時	籽	者	委	機
之	安	種	劃	專	遇
地	插	俾	出	員	已
必	不	內	一	就	電
一	出	地	定	沿	請
變	二	難	區	邊	省
而	三	民	域	縣	長
為	年	可	建	中	俯
燈	凡	以	房	交	予
火	荒	源	鑿	通	照

萬家富庶財源之區所撥之款如慮一時
無出亦可令由廣信公司墊辦分作若干
年無息償還是否之處除逕電省長外謹
此電陳蘿北縣知事程汝霖叩篠印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

內務

令濱江道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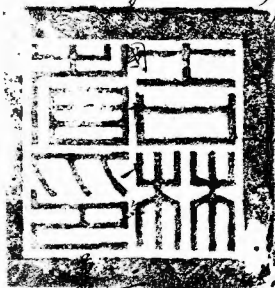
案據密查員報稱近時由長來哈之直魯等省难民甚形
絡繹而哈埠辦理救濟事項尤能盡心官商各界均派有代
表在車站引導所有住宿飯食及轉往別處營生或墾
荒者均能詳細指引另派有官醫逐日查驗診視羣情翕
懌又查長委每日由大連營口甘泉運來之雜糧亦必散起惟

該處救濟會並不派員赴站指導一切故難民多有不知會所
設在何處自行投店食宿又以資斧缺乏行李亦被扣留
道左徬徨深堪憫惻各等情查直魯難民相約偕來迭
經本署飭屬尽力勸撫撥款給準官商各界辦理救濟不
宜尚屬認真殊堪嘉慰茲由濱江道尹查照在事出力各
員俾詢褒獎以彰勞動長乘車站設有難民指導所何以
無人在站接引顯係辦理不善仰由該長道尹督飭整頓以

宏救濟並將急情不職各員從嚴議處旬稍寬宥除分行

外合亟令仰遵四游理具報此令

甲午



月

廿

日

署吉林省長張作相

政務廳長代行

道啓者李率

有長二舟第_{六〇}號以內開乘檢表查欠
林近村由長來唔之友魯寺有建民甚好結緣
二〇之台由介仰這勿辦理其秋寺因率七不在山行
貴所請燈查能化率出力者交不別付派表
矣並如舊矣人定佳
督叔是為所改

訓令

第

號

合 總務課課長 西村福昌
總務課課長 西村福昌
局長 西村福昌

查本年署亦亦得日移氏一子仙奉通所屬之雜北島雲河
茲來者克物均立津水移氏西地花園以內去年二罪北一
業自檢進皇氏三石飲三身錄左終心由此為境內尚奉相予
進行現日春融奉宴推立官尔濱特取寄員檢務女批
望氏係係分者出後向為種權地呈程
前處以及此奉派女擔種地若干

西村福昌

三
陳
分
外
合
文
之
後
抄
任
印
信
只
以
為
查
此
書
具
表
也
水
箱
結
運
勿
要
此
也



黑龍江省長公署快郵代電用紙

法	安	廣	與	稱	黑
易	插	信	魯	該	河
款	各	公	省	縣	張
	節	司	各	約	道
	一	墊	當	能	尹
	則	款	局	安	蘿
	款	並	商	插	北
	項	派	洽	有	程
	難	專	設	眷	知
	籌	員	治	魯	事
	一	於	籌	氏	同
插	則	沿	辦	三	覽
稍	人	邊	至	四	據
有	才	劃	地	千	該
不	難	定	嘉	人	知
周	得	區	慰	既	事
則	此	域	惟	係	務
難	種	隨	請	直	代
氏	辦	時	由	接	電
不					

黑龍江省長公署快郵代電用紙

局	插	珠	無	朱	知
接	办	未	功	將	感
洽	法	便	較	軍	恩
	隨	據	之	訪	反
	時	議	難	後	生
	考	案	民	魯	怨
	核	行	自	氏	謗
	飭	仰	動	情	其
	办	該	來	形	結
	一	道	江	相	果
	面	戶	由	等	將
	分	先	江	誠	與
	飭	就	相	恐	周
	訪	該	機	款	撫
	屬	知	妥	項	卹
	沿	事	插	靈	訪
	邊	自	性	糜	移
	各	行	質	勞	鄂
	縣	安	懸	而	氏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咨

咨字第九一號

爲咨行事案據難民救濟所呈稱竊查關於免費運送難民陸路則有中東呼海兩路水路則有東北航務局各輪船在去歲十月間以天寒停泊水路一方早已停止運送陸路則繼續運送以迄於今前於本年二月間奉到鈞署訓字第一零五號及第一八三號兩次訓令略開中東呼海兩路免費運送均經咨准展至本年五月一日爲止等因當即遵照每日分別運送現查魯省難民東來謀生者比前加多源源長期運送以惠窮黎至水路一方現在春暖江開各輪不日行駛而難民之擬赴沿江一帶者爲數亦甚夥擬請鈞署一併訓飭東北航務局准予轉知各輪仍舊免費

運送難民以符原案而竟全功是否有常伏乞鑒核分別辦理訓示施行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呼海路局免費運送難民一案前准

貴公署咨復允予援照東路所展期限至本年五月一日爲止業經轉令該所遵照
辦理在案茲據呈稱各節查核尙屬實在除指令並函請

東路理事會查核辦理俟復再行咨達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希即轉飭呼海路局將免費運送期限酌予展延以竟全功並希見覆
至 級公前此咨

黑龍江省長公署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煥相

呈為遵報安插魯省難民以謀生活情形請

鑒核備案事竊奉

鈞署第一零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奉天省長公署咨開案准

大元帥府秘書廳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旅京山東商民請飭東省長官設法安插魯省難民免受外人

利用函稟一體



諭寄奉辦理請即查照辦理等因查此項難民來奉謀生者甚多本年春
季迭經飭屬組織救濟所并分設粥廠散給賑款減免火車費以資極救
而便遣送分投准函前因自應特別注意格外設法安插并一面嚴防該
難民被人利用俾杜隱患除分行外相應照抄原稟咨行貴省長請煩查
照辦理等因查此項難民來江謀食者曾經本署派員在哈埠分別填給執
照行抵各地方由各該縣知事妥為安插勿使流離失所等因在案准咨前
因除分令外合亟仰該道即使轉飭所屬特別注意隨時查報此令計抄件

等因奉此查魯省難民計二十六戶男女小孩共七十五名口於四月十日由江
省來至甘南當經設治員施給米糧協同農商兩會分別安插於城鄉各殷戶
傭工開墾就業謀生矣除分呈外理合檢同安插表具文一併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吳

計呈送 難民安插表一份

甘南設治員高運海



甘南設治局安插山東難民數目表

民國十七年四月

入境姓名 各年歲 籍貫 眷屬 有無 全家計 安插地方

四月十日 張煥先 三十歲 山東泗水縣人 張崔氏三十四歲 男孩一名 女孩一名 妻梁田氏三十一歲 男孩三名 四口 設治局當兵

全 梁有田 三十一歲 全 妻梁田氏三十一歲 男孩三名 五口 本街仁和店傭工

全 韋傳良 三十一歲 全 妻韋王氏二十八歲 男孩一名 女孩一名 四口 設治局當兵

全 孟傳譜 三十四歲 全 妻孟王氏二十七歲 男孩一名 三口 本街在和店傭工

全 張培貞 二十三歲 全 無 一口 焦家店傭工

全 徐經同 三十歲 全 妻徐丁氏三十歲 男孩一名 三口 李子峯家傭工

全 徐經俞 二十七歲 山東新泰縣人 妻徐荆氏三十歲 二口 焦家店傭工

全 宋 秀 昌 四十八歲 全

妻宋張氏四十三歲

二口 李子華家開墾

全 宋 世 魚 二十歲 全

無

一口 邢鳴九家開墾

全 宋 世 順 十五歲 全

無

一口 邢鳴九家開墾

全 宋 士 奎 三十五歲 全

弟宋士奎十歲

二口 邢鳴九家開墾

全 李 澤 路 三十九歲

山東泗水縣人 妻李氏三十歲親屬李澤文二十六歲一名

三口 設治局當兵

全 朱 玉 琪 五十四歲 全

妻朱孔氏四十七歲子一名女一名

四口 具象店傭工

全 蔡 保 身 二十三歲 全

妻蔡劉氏十九歲親屬蔡鴻氏五

三口 設治局當兵

全 蔡 保 權 三十五歲 全

妻蔡張氏三十二歲男孫一名女孩一名

四口 具象店傭工

全 李 長 令 四十七歲 全

妻李劉氏四十三歲子李承明十一歲

三口 王才家開墾

仝 梁殿錫 三十七歲 仝

妻梁尤氏三十四歲親屬梁杜氏
七十五歲女一名

四口

齊振氏家開墾

仝 張殿坤 四十二歲 仝

親屬張顯明二十二歲男孩一名女孩一名

四口

楊成玉家開墾

仝 張潤侯 五十歲 仝

妻張王氏四十六歲男孩一名

三口

王家店傭工

仝 馮常泰 四十二歲 仝

妻馮李氏三十六歲

二口

李于峯家開墾

仝 魏尚儉 三十九歲 仝

妻魏張氏四十歲男孩一名女孩
一名

四口

李貴家開墾

仝 徐慶仁 三十八歲 仝

山東新泰縣人

妻徐吳氏三十八歲男孩二名

四口

胡維起家傭工

仝 張吉秋 五十二歲 仝

妻張周氏五十歲女孩一名

三口

鞠福有家開墾

仝 趙存才 三十五歲 仝

妻趙盧氏三十一歲男孩一名女孩
一名

四口

劉鳳林家傭工

全 克 献 福 二十歲 全 無

一口 本街仁和店傭工

全 王 福 全 四十五歲 全 無

一口 本街仁和店傭工

附

查本表所列難民係山東泗水新泰兩縣之民均於本年四月十日入境計二十六戶男女小孩共七十五名口當由該治員施給糶米協同義商兩會業已分別安插城鄉各該農戶就業開墾矣合併

聲明

是為沿邊撤存收宿魯有務農貧民四萬人謹請時際濟
送子家成道此為尚有旌若赤濟

知著者代電向准山東張督公林省長電務魯有近年
習民士因謀生等實案有桂惟多家若不予以保護就大
自由前往沿途困苦實地調閱現擬速擇台外貧民由長
夫運轉種地等資送去回三到聖地後所有全記地款及
備任所一切軍具費用等事以協助等因
此查見內署前接以汝貧為合格誠也



約要復定所云仙方精力所限僅實行年者俾得免其苦

石五十二人計男也女二千零十五名子孫九名一子

及通子理祀西至終始及唯氏賜壽人甚善收家史

多唯氏救濟金身傳子孫男又具報家舍治地地方幅頓遠闊荒

多行開而子文極缺乏財積自來以農氏忘多念善因不慮

失者當金掉車者有誠能且極匡治也切治也機再收以容納

美人但恐後有佳指匡三恰華而吉其由哈爾濱聖早可夏令臨

版少頃十餘日始克達到居遠飯資旅費所需甚鉅此種情形

恐後有尚未係知云姑定分政各學教員推息

鈞署特持發照分別清運水難辦到台之成果互存以核之助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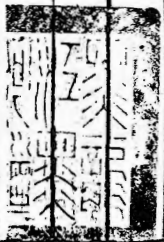
其計更多務求沿途修此學堂多入幼也方其甚遠自可起足而待除

分今各州預備茲收外理合開單具文呈請

產核務處施行謹呈

省 署 吳

計呈准奉一結



漢將魯翁還來負以分地各界數月間軍遂降
卷核

計開

一 正河收五千卷

一 德東設治局五縣北各台三千卷

一 烏奎設治局二千卷

一 佛山設治局二千卷

一 奇克特二千卷

一册以稿星 百二十名

以上各台物系



訓令

第一號

令所屬各局

查江蘇自沿邊上下三千餘里，素饑民神，為民化星，固因邊境之
空同，法自中，似經濟化，多似後，沿邊此，如江河，下大青，一鴻于星，之勢
若不急圖，越濟之，多僅，多所，班，日，而，見，其，亦，多，雖，以，推，行，其，能，持
之，法，不，外，連，修，鋪，區，及，辦，廣，招，人，工，夫，修，建，鐵，路，之，六，黃，龍，應，江，湯
未，善，日，下，更，及，必，理，其，廠，為，移，之，一，項，蓋，有，
河，下，游，至，上，游，之，社，維，生，也，如，以，大，控，查，故，本

皆可活至現年若亦須庸嘉且魯維氏不

師凱號能茲此時移祖派以保令工

解益帝結台某高地方會滿決定王哈松

省屬^{合後}山東貨運員氏 equal 人台^{上下}游^而力

地方安為安梓安英用^{野小}家担住^{切由}地方

軍向北方現已設班氏收所會共為友存心者查此

委三若委芬林賦陸商往哈單指嘉一後接安易

外合^{外合}程^呼百准氏收濟金尚奉令仰^印係^子無^廷印^新心

以備接濟豆將他日雅民林濟合或王戶稅具報戶案此令

計抄件

書海本本

一、黑河 一丁名

一、羅北 五丁名

一、海東 五丁名

一、烏雲 五丁名

一、佛山 五丁名

一、奇克特 三丁名



本草綱目卷之九

五湖香如

一環碎符二千名

一呼瑪符二千名

一蓮花符法一千名

一溪竹符一千五百名

以上各符皆人



呈為沿邊空虛擬在察埠移植难民以資實邊仰祈

鑒核倘蒙事竅查黑河沿邊上下三千餘里王疆民稀移民屯墾固為實邊之要圖然自中俄經濟絕交以後沿江狀況江河日下大有一瀉千里之勢若不急圖補收豈僅桑榆唯收即目前現狀亦恐難以維持擬道風亟籌思欲於補救之策厥有兩端一則修建鐵路一則廣招人工夫建修鐵路事關重要應即另案辦理為今之計惟有廣招人工急須速辦善

四
察
本
部
民
地

點
係
在
黑
河
下
游
五
縣
其
上
游
土
盾
雖
然
較
如
察
山
林
地
畝

多在上游工人挖金砍木檢木平松子花磨魚各各
謀生是黑河上游偏重於工下游偏重於農疎比
似宜雙方並進相輔而行或道日前幸哈曾與該
該埠屬集堆民房計不下十餘家計倘能趁此時机移
插於黑河上下兩游俾令工做不惟務民等謀生有自
不至流為失所而地方現狀亦可藉以維持且核與移民
實邊宗旨亦屬相符誠於邊計民生兩有裨益爰是
召集地方各團體詳加討論詢謀合同當經議決擬
在哈埠格致堆民兩萬人黑河收容五千其餘

一萬五千人分配上下兩游各地方團匪安插所招匪民除照舊餉資糧
運所需請由公家担任外其下岸後臨時所用之口糧住宿一切費
用統由地方供給其辦法首先由地方各團體募集捐款組織匪民
救濟會推舉正副會長及會員專司其事公家僅止監督至用款
不做公家之事其餘各款一律查馬路理此議定後旋據報告
物會現已組織成立擬簡章呈核前來查此項地方事現既已
致贊成自應實力進行惟查匪民前來除餉外尚有口糧等項
遠近不一平均計算每人約需口糧費大洋三元

屬不資查或署而理核民原抄招呈員每招一戶發給酬勞費俸三

十元曾經請准有案將來抄到即以此款移作此項雜民呂在口食費

其未領到之商由廣信公司暫先代墊俟領隨領隨還一需君十

一俟事竣核實報銷惟此項雜民流品極雜設非拋還倘係游手好閒

之輩使之前來不惟於地方無益抑且有害況南省黨軍便衣隊

及奸諂間有潛來東者之說此層尤需特別注意茲為慎重起見特

派戰署各分隊前赴哈埠擇其帶有家眷確係良民從事

招募凡係來歷不明及素有嗜好者概不准招以杜流弊除分令各

赴即符備撥收外所有派員在哈格嘉堆民以資宗邊各緣由是吾有
當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省長吳



逕啟者^敬處應省垣官紳之請藉運振糧空車回頭之便運送難民出關營謀生活業經請准

交通部准予運送在案茲已開始啟運相應檢同移民簡則暨移民執照各壹份送達

貴署敬請

查照備案並請通知各縣為荷此致

黑龍江省長于

附 移民簡則一份
移民執照一份

處長楊名聲

楊名聲印

督辦山東振務辦事處移民簡則

一 本處應山東官紳之請用運糧空車移送災民至東三省各縣區營謀生活依列下各條辦理之

一 災民欲赴東三省者每戶至少須有壯丁一人以便工作贍養身家其無眷屬之人概不遷移用杜弊端

一 遷送災民姓名年齡籍貫須由各粥廠造具清冊送交本處以備查

核此項清冊應各造三份用致有關係省縣存查

一 災民清冊送到之後即由本處派員按名點驗另發乘車標識以示區別

一 災民上車之後飲食由本處供給下車特准其自由投奔惟投奔何處何人須預先聲明註冊其無投奔者本處仍負安插之責

一 每災民十戶設一十戶長每災民百戶設一百戶長層層節制以免紊亂秩序

一 每戶災民由本處各發遷移執照一份永遠存證以免將來魚目混珠遷移執照式樣另定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督辦山東賑務辦事處難民招待所簡則

一 本處為出關難民資斧缺乏食宿艱難特在沿途設立招待所依下列各條辦理之

一 本處招待所專招待各處過路難民本地乞丐流氓概不收留

一 本處招待所招待難民至多一宿兩餐即須啟程以免擁塞

一 本處招待所備有席棚粥廠暨白開水以備難民食住

一 各招待所每日除將食宿難民姓名註冊外並須將難民數

目報告本處存查

督辦山東振務辦事處

給執照事茲移送

家口至東三省

謀生合亟發給執照以備查

核此照



呈為具覆查明職境未墾荒地暨收容墾戶數目懇請

鑒核事案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奉

鈞署第三六三號訓令內開查本署承辦沿邊移民一事凡本道所屬
羅北烏雲遜河綏東奇克特均在請准移民區域範圍以內去年羅北
業已招進墾民三百餘戶其餘各該局所屬境內尚未着手進行現已
春融本署擬在哈爾濱特派專員招徠大批墾民以便分發各該局按
揀撥地墾種究竟該局現有閒荒以及照章准其搶種荒地若干並能
收容墾民若干戶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迅速具覆以

憑核辦勿稍稽延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局轄境荒地除已招徠
墾戶實行開墾荒地二萬餘畝外現有准其檢墾荒地十六萬餘畝
並有閒荒四萬餘畝招徠之戶每戶以一百畝計之足能收容二千餘戶
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黑河道尹公署

遼河稽墾局專員蔣賓旭



運糧者准

山西陽城中西後路員全北德呈稱密縣奉省農民
代表劉寅清等稟稱密縣等呈稱為憐恤貧民
請免中費並懇請請事竊以江蘇州府中西楊綠龍門
甘肅北江等處荒田已放湖湖寒寒曾其亦有原因
之奉此與吉林貧民為日林境內近年由荒皆赴彼開
墾荒田此奉此吉林貧民不能舍近求遠至江者而為開
墾戶之原因也奉此而全糧海查核地瘠民

珍重過天災連連憐憫貧民生活救他蘇北難民開江

籌款四萬救五相計議曾致赴板雙四以作事高之資奈
連距三千里之遠路費豪華征實難湊辦故逃荒而行則扶
老携幼約得數月定換春耕故此雖有領米充而中止美去
冬因雨滿興四北鐵路貧民生火中此行計減中費誰凡一閱
此書憐慈為喜謂得赴江北而就食也從此五議均表同情
則豐實家產用作終濟以為今春起程計日可立執志
及遠人願進主今正大洋金宗日費一日所備路費不及一

中政縣境內年殊歉收嗟彼貧民致遭缺食致止無食將
見庾癸頻呼富人交插中飢號寒之苦殆不免矣民
等喜如其狀不忍坐視素知總管情重同胞愛民如
子一知此情由知重傷故將貧民情由畧述端愧至懇總
管轉請者長祈詳核數轉貧民生洗昂俄路大車而
赴江省者復魚口北缺請免費之例是蒙恩准則該數
縣貧民謀食得所江省荒田藉以開墾此又收大車之費
小而得收租捐之利大矣夫南滿缺糧權糧日人因周善

士之勤而能恤貧免費况有長素愛黎民定能加恩如
家轉請不惟貧民被德後世不忘民等亦感激不已矣謹
呈等情據此查該代表等所稱奉旨以南金復海蓋數
絲貧民均歎馮家米江湖聲傳青事高徒以賂逢送達貧
弊不足顧與心違不免中止擬請援照四泚鐵路免費先
例懇請免納泚昂路車費等情係為憐恤貧民起見
並據該代表等面稱四泚鐵路上年曾有減收車費之事
江省如能仿照辦理實與邊防民生大有裨益等語職

局詳加核確屬實情自應准予所請除札示聽候外為
此仰懇鈞座俯念民艱准予特行洩昂四洩兩路局商訂
減免車費辦法以示体恤并祈早日實行免誤農時
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
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行貴局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
查該路前定減價運送民車程意在開發本路沿
線富力故以赴沿路一帶墾荒者為限若赴他處
當然不在優待之列

此致前因相應函復

重照仿知此致
黑龍江省分署

遷啟者查國於李署辦理沿邊移民請求輪船免價一事
前經臣日前奉旨交與李署辦理在案

查該北馬生邊界一帶難有該署之他他股但在該程較遠需用
旅費較鉅往內地人民有心願者幸以中力中止倘能免稅船價
當不聞其怨鴻雁來歸從此邊界之民亦皆

貴人同歸錫况小民也此口共運輸之多且今日受其傷之損失而
將立極向在何可回也時且春秋賦轉瞬即且

貴局函稱市鎮連移限見多呈所正昭以爲
哈爾濱

航務局



呈為呈報備案事竊查內省各處迭經兵燹民不聊生避難東來紛綸不絕現在滄
滯於濱江者尤屬指不勝屈老幼男女慘狀萬分曾經

道尹無憫切餘招集軍政紳商議決公家担任路資派員前往相機招領難民來惠再
行分發各處各農傭工俾得謀生之計脫離水火之厄似此救濟方法豈特難民感戴但
難民到境碍難立即分發無遺亦實不能任其枵腹露天而待地方各界籌思至再乃
有難民救濟會之組織以便臨時接濟其食宿而輔公家安插難民之進行爰於本年
四月十五日在黑河商會開會研究一切宣布成立當場公推穆兆修為會長鄧宗禮舉鳳
芝為副會長除分函外理合檢同本會簡章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黑河道尹張

附黑河難民救濟會簡章一份

黑河難民救濟會會長穆兆修

穆兆修印

副會長 邵宗禮 畢鳳芝

邵宗禮印

中華民國



式

日

黑河難民救濟會簡章

黑河難民救濟會緣起

討赤軍興以來槍林彈雨戎馬倥傯戰雲瀰漫民不聊生若直隸若山東扶老携幼避就東北者連年不絕風悽霧慘難堪狀況不待鄭氏繪圖概可想見有牧民之責者統籌兼顧乘機安插藉收實邊之後效冀免流裔於目前辦法誠屬正當然而人數衆多情形繁雜縱能體恤大同難免鞭長莫及疏漏不備故連哈等埠中外善士及時設備救濟方法著有成績其所以送舊迎私者早已

山陰道上有應接不暇之勢現值青黃不接之春令尤多遍野待哺之哀鴻嗟彼劫餘淹滯濱江屈指不下數萬計欲進不能欲退不得徘徊窮途呼籲靡旣除分發各處務農傭工俾得杯水之資徐圖蘇解之計外別無善後良策我黑河道尹洞鑒及此曾經約集軍政紳商討論辦法結果立即派員前往相機招領五千人以事故濟船價飯費均由公家担任

道尹此舉雖係本乎省令安置難民實行招墾主義而慈祥惻怛之胸襟軒然流露父母孔邇曷極篆頌既經登高一呼當然萬壑響應此黑河難民救濟會及時成立之所由來也此五千人者將來如何謀生不離乎實邊二字之範圍官家措施自有一定之計畫姑置不論第一步之重要問題則在初到境時之

食宿兩項地方人士若不預為研究籌有端倪一旦芸芸者衆紛至沓來若如亂絲莫可收拾不惟無以副我

道尹濟東之懇誼兼又失却慈善本來之面目且此兩問題之中寄宿一節尤為重要廉恥所在風化攸關促起個人自立之心防杜宵小彌誘之漸始得貫通救濟難民之真諦也故此會成立雖不及籌措完備亦必使秩序不紊用特擬定臨時簡章附列於後

黑河難民救濟會簡章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黑河難民救濟會所有公文借用商會鈐記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救濟難民以務農興工實邊為宗旨

第三章 地址

第三條 本會成立地址暫設於黑河商會

第四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由官紳醫學農工商各界公共組織之

第五章 職員

第五條 本會推舉會長一人主持會內一切事宜名譽會長不拘人數副會長二人輔助會長辦理一切事宜幹事若干人管理救濟難民之事

純粹義務職

內容分設四部(甲)文牘部(乙)會計部(丙)招待部(丁)衛生部各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三人或四人

文牘部掌管一切出入文件事宜

會計部掌管一切出納款項事宜

招待部掌管一切收容難民事宜

衛生部掌管一切醫藥病症事宜

第六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凡對於本會捐款及盡義務者本會概認為會員

第七章 籌款

第七條 本會預計難民將來之補助及臨時之食宿等費非大洋五千元不敷分配必須籌有的款方免屆時拮据

第八條 本會成立伊始須招集各界開大會議切實研究籌款方法在前如有公益存款可先提出以備急需

第九條 刷印捐簿若干冊分派會員四出募捐

捐分兩種特別捐普通捐五元以上者為特別捐普通捐不限數目至各長官各銀行號公司各大商號各大慈善家之樂捐者名為特別樂捐不在兩種之內

第十條 本會遇有臨時緊要用途由會長說明情形請求長官先由銀行借墊俟款籌妥時再為補充

第八章 救濟與限制

第十條 本會担任來黑難民五千名三日內之食宿費過三日後分發各處務農或往各金廠工作者本會再行分別男女老幼強弱量力補助之

第十一條 本會酌量預備收容難民房舍難民到境招待部即派人分頭招待安置宿舍衛生部亦隨時派人檢查該難民等有無病症及病狀如何若有類似傳染病者極為隔離診治

第十三條 人類不齊難民中難保無非分之徒本會派員隨時巡查如有藉端

滋事或不講公理者送交警廳辦理

第九章 保護

第十四條 凡難民往至某處務農充工者本會必先呈請道尹轉行各該處主管人員從優看待以示體恤

第十五條 難民到境如有非法無耻之流覬覦窮困引誘其婦女有不正当行為者本會查知立送法院懲儆

第十章 修正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公同改正之

九署 公 尹 道 河 黑

緣	分	送	紳	奉	小
奉	令	務	商	鈞	全
前	所	農	請	署	省
因	屬	貧	求	誠	長
遵	各	民	原	密	鈞
即	縣	兩	擬	冬	鑒
轉	局	萬	在	電	查
飭	組	共	哈	敬	職
一	織	計	招	悉	署
律	難	四	致	壹	請
遵	民	萬	難	是	在
照	救	人	民	查	哈
停	濟	當	兩	此	埠
止	會	經	萬	案	移
進	以	擬	並	前	殖
行	便	定	請	據	難
旋	接	分	由	黑	民
據	收	配	山	河	一
黑	在	數	東	地	案
河	案	目	資	方	前

署 公 尹 道 河 黑

人	黑	尹	道	河	黑
為	河	堪	凋	缺	商
限	一	想	零	乏	會
所	隅	前	市	以	呈
有	擇	定	面	致	稱
登	其	所	冷	凡	本
岸	良	招	落	百	當
後	善	難	氣	營	遵
一	者	民	象	業	令
切	招	數	較	均	停
宿	集	目	前	形	辦
食	二	如	尤	停	惟
各	三	嫌	甚	頓	查
費	千	過	現	通	黑
以	人	多	下	來	河
及	至	不	如	人	近
種	多	妨	此	烟	年
地	以	少	秋	日	農
牛	四	招	後	稀	工
犁	千	今	更	商	異
		擬	不	務	常

署 公 尹 道 河 黑

面	利	難	縣	贊	籽
蕭	各	民	遜	成	種
條	等	一	河	仰	統
委	情	千	稽	懇	由
屬	據	名	墾	轉	地
實	此	以	局	請	方
在	查	便	來	照	募
依	該	安	呈	唯	款
此	高	插	亦	以	擔
情	會	屬	以	資	任
形	等	境	地	維	不
招	所	俾	方	持	用
致	稱	令	農	等	公
五	地	從	工	情	款
六	方	事	缺	同	開
千	農	農	乏	時	會
人	工	工	怨	並	討
尚	缺	以	各	據	論
易	乏	興	分	呼	全
安	市	地	撥	瑪	體

署	公	尹	道	河	黑
款	元	不	至	任	插
勿	此	過	沿	者	况
須	款	三	邊	除	登
另	擬	元	平	船	岸
由	由	今	均	價	後
省	職	以	計	免	一
庫	署	六	算	費	切
撥	移	千	水	外	費
款	民	人	路	僅	用
可	費	計	約	止	均
否	內	之	需	沿	由
照	設	共	十	途	地
唯	法	約	二	給	方
以	籌	大	天	養	供
順	給	洋	每	一	給
與	絕	一	人	項	而
情	不	萬	所	查	公
事	再	八	費	自	家
關	請	千	大	哈	所
地	省	餘	約	到	擔

署 公 尹 總 河 黑

方請願未便壅於上聞理合據情轉請鑒核電示祇
遵張壽增豔印



農工部為咨行事據黑龍江實業廳呈送烏雲設治局農會會章職會員履歷名冊鈐記証書公費等項請鑒核等情到部查烏雲設治局農會會章職會員履歷名冊等項大致尚無不合惟烏雲設治局在未經改縣以前該會會章等項應仍沿用烏雲設治局農會名稱又該會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應改為常年費每年一千二百元由各該年在會會員均攤分為六次於二四六八十二等月之末日繳納之又第三十七條內載

第三十二條之二字應作三字本部前發印本係屬繕印錯誤應飭

一併分別修改更正送部備核公費暫

查照此咨

黑龍江省長

農工總長



請

黑龍江省烏雲設治局農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以增進農民智識擴展農業經濟圖區域內農事之改良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暫由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定名為黑龍江省烏雲設治局農會於組織成立後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

農工部核發鈐記

第三條 本會以黑龍江省烏雲設治局所有區域為區

域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業如左

一 每年應將本會事務及成績並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二 關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本會得依會員之議決或多數農民之請願建議於主管官署陳述意見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詢本會應答復之

三 遇荒歉時本會應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四 本會應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此項陳列

所應兼為優良種子之交換并應酌量陳列新式農具

五本會應酌量區域內情形設立農事試驗場及苗圃并隨時派由勸導員巡行講演農事改良方法及技術

六本會應酌量籌設農民補習學校或農業講習所或於冬期農閒時設冬期學校招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其章程辦法及辦理情形并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七 候農業協社規程公佈後本會得籌辦農業協社但須事先呈報主管官署轉報農工部核准

八 本會區域內遇有農民發生爭執時得依主管官署之委託或雙方當事人請求於調查事實後適宜調解之但不涉及司法行政之範圍為限并須將調解之結果呈報主管官署

九 本會區域內如有研究農學農業確有發明或成績者本會對於其事業或團體得給予補助金

或呈請地方主管官署給予獎勵

十本會對於區域內各種災害如水旱及病蟲害等應
勸導農民講求共同預防與除滅之方法

十一本會得編輯及發行關於農業之書報

十二其他關於圖農業改良發達之必要事業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烏雲城內大街東頭路南

第六條 凡區域內品行端正年逾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

格之一者均得入會為會員

一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經營農業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以能相通文字為限

第七條 凡志願入會者須依左列程序職員會或發起人審查合格并登入會員名冊發給會員証後方得認為本會會員

一填具志願書

二得本會會員或發起人二人以上之介紹

三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九條 凡會員入會後均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一議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對於會章及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及討

論

三分担經費

四遵守會章

五共謀本會事業之發展

名譽會員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
并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第六條規定之資格亦不得入會為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有精神病者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會長或會

員若干人以上之提議經職員會審查確定後開
會議決除名

一違及前條之規定經事後發覺者

二欠繳常年經費至兩期以上者

三違背會章或妨害本會名譽者

第十二條 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時應聽其
聲明出會

第十三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時應將會員証繳銷并
由書記員於會名冊內速時詳細記載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四人勸導員四人調查員四人庶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書計員一人又發行書報時得聘用編輯員若干人

本會名譽會員有功勞於農業或有關於農業之學識經驗名望素著者經開會推舉得聘為本會名譽

會長

第十五條 會長經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

理事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之狀況勸導員

勸導農業之改良并講演其進行之方法調查員調查農業及農民一切狀況隨時報告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名譽會長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并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數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庶務員

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七條 選舉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時均應先儘

有農業學識者選充

第十八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會長及以次各職員職別分

別投票

第十九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

票應作無效

一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

以辨認者

二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三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四記載之姓名其人為無被選舉權者

五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二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

改選一個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三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遇有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會員資格業經撤銷者

第四條 本會職員如有中途退職或辭職時應由

得票次多數者補充如無次多數應由通告議決該

職員退職或解職之日起於四十日以內開會補選但

中途補選或補充之職員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四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先期報請地

方主管官署屆時派員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二五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應將左

列事項各於冊簿內記明年月分別呈報

一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及合農會條

例規定之資格

二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第二六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後應即

報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

農工部查核發給証書

第七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議職員會議臨時會議三種

一常年會議每年七月間開會一次以三日為限并須於會期前二十日通告

二職員會議每月三十日舉行一次

三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有特別事件由會員五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召集或由會長自由召集但以關於

農事範圍為限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員分担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支用此項地方公款後除年度終了應造具決算呈報外並應專案報請地方主管官署核銷

預算及決算書內應將該項地方公款之種類款額及呈奉核准年月詳細註明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分担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規定

如左

一入會費每人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常年費每年一千二百元由各該年在會會員均攤分為

六次於二四六八十二等月之末日繳納之

三特別捐助者隨時繳納

凡依前項規定繳納會費均應由會計員掣給收據

第三條 本會如能集有財產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

案動支時亦如之

第三條 本會保管財產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

議決後須於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
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
財產目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開會議決
修改但須經主管官署核准乃能生效

第三十七條 本會除主管官署依農會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以命令解散外得自行開會議決解散但須將原
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轉報

農工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會解散時應以現任正副會長及會計員為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本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仍視為存續

第四十條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事宜務悉遵照農會條例
及農會條例施行細則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會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呈為擬具提倡開墾安置難民情形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近年來直魯等省天災流行兵戈時起種種慘狀筆難盡言

此次設治員奉

令到任沿途所見者盡是鳩形鵠面所聞者無非啼飢號寒觸目驚心難民盈道

甚有因奔波辛苦而疾病牽連者亦有因飢寒憂慮而死亡頻聞者傷心慘目

曷克致此伏念

鈞憲博施濟眾仁德為懷對於救濟難民矜恤貧困各端何止三申五令誥誡

諄諄

設治員

忝居守牧敢不竭盡駑才力圖安置之策以仰副

鈞憲愛民如子之心爰自到任後日與農商各領袖探訪民情研究治理而於

安置難民之舉尤為詳細曉諭努力鼓吹原期興利去弊安懷民生惜職

屬原係民戶稀少加以佛山設治遂致職屬精華去其大半現在熟地响數僅

僅七百全境農民達不及千雖欲勇為殊非易易揆厥原因實由當時領地人

民貪賤多領竟致開墾無錢無所措手加以升科期屆負擔更難只得匿跡銷

聲將領地拋棄不墾已繳地價者尚屬如是其未繳者更不可言而喻任听大

好地畝久未開墾荒蕪遍野可惜奚似雖有少數成熟之地而開墾者多非

承領原戶今因催徵積欠之故遂致搶墾者因地非己有不肯納租亦不敢再
開而新來之民一聞催徵陳租之聲相率不敢着手故難民雖時有到境於
開墾均未敢着手倘仍長此以往則非特於^職局之地面發達無期即國家
之課稅亦難起色斯夕思維擬請將已放官荒不論已未開墾凡所有
歷年欠賦均准一律免除一面將未墾者招致難民分期安插現擬令每
戶先具三年墾熟切結始准墾地十晌如至期尚未墾齊者則擬將其已墾
部分收歸地方公有庶規定開墾地數暨墾熟限期於收効或能稍易迨至

地畝開成即實行墾地給照升科徵租此就未墾之地而言之也若於現在已經墾熟之地則因開墾者多係搶墾之戶而此種搶墾之戶因於地未分墾遂不肯替人納租按諸各人心理實亦難怪其然故擬先將其搶墾成熟之地按照該戶墾時所領搶墾章程先為其二八分墾給予十分之八土地執照實行升科其所剩十分之二如原領戶到段來報者仍歸原領戶管地升科否則將此二分之一之地收歸地方公有此就己墾之地而言之也至安置難民之法擬每期每屯安置八十人其衣食住則由農商二會暫行担保先向

商民租住賒買一俟此項難民農產收成後即行照數償還近擬每年安置二次即每年可以增加民戶一千五六百人如是進行則三五年後生植滋繁人煙稠密或能野無荒地廩有餘粟矣所擬提倡開墾安置難民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黑河道尹張

烏雲設治員史康祖



呈為積穀一案擬照張前任請准辦法繼續進行以重儲政恭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接管恭內准林代前任移交張知事國維任內積穀一案請查核接收繼續進行等因准此查此項積穀曾經張前任呈請專案辦理澈底盤查竣期結報並請將在縣左近民戶代存穀石運倉存儲以及距縣寫遠倉廩不

積穀石招商標賣業蒙

省署先後俯准在案但知事現經考察張前任請准辦法頗為適當茲擬繼續

進行仍照先從盤查入手由徵收積穀之日起至張前任交卸之日止將穀石及折錢各數目逐項查明毫無不符後再行分別穀石新陳距縣遠近以及新舊兩倉能容

積若干然後盡量將附近民戶代存新穀悉數運倉存儲其陳穀及代存舊達民戶穀石擬召集各法團首領評定價格招商全行拍賣所得之款與折錢同發商生息不准挪用專作荒年買穀之需似此存穀存錢兼籌並顧庶於積穀前途方期踐實惟盤查及運輸拍賣諸需時日恐非三個月不克藏事擬請

鈞署寬予限期俾資詳細辦理以便澈查而重儲政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代理阿城縣知事白鴻達



呈為擬設農業傳習所檢同簡章清摺報請

鑒核事案查 職 縣先後奉

鈞署發交公主嶺農業學校畢業生李本治徐家楫二名飭即委為
農業勸導員並將該員等月薪每員定為哈大洋五十元除將原定李
本治薪水大洋三十元仍舊由縣支給外其餘七十元均歸

鈞署發給按月具領仰見

鈞署注重民生發達農業之至意自應督同各該員切實進行惟是
鄉民墨守成規由來已久一旦責以改良未必遽信且縣境遼闊僅恃該員

等分區勸導亦有難以遍及之勢一再斟酌非將當地農民灌輸以農業知識不足以資改善而期普及因即轉飭該員等擬具農業傳習

所簡章暨開支清摺送核前來覆加查核尚屬可行此項傳習所擬辦兩班本年先辦一班以六個月為期俟此班畢業後明春再行續辦所有摺列需用大洋五百元擬請

准由自治款發商生息收入息款項下開支既與地方其他支出不生影響且為數無多而將來農事進行賴以發展用途亦



俞允即當轉飭安速籌辦除送呈外理合抄同原

鈞署鑒核合遵謹呈

濱江道尹 蔡

計呈簡章清摺各一份

署理雙城縣知事賈迺恭



中華民國

七年七月

七

日

農業傳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雙城縣農業傳習所

第二條 本所專為培養一般未經受過農業教育之農民授以簡略適用之農作改良病蟲害之驅除預防家畜禽之飼育改良暨傳染病症之預防土壤改良造林各方法以期農業智識普及俾收實效為目的

第三條 本所授業期間定為六個月期滿授與卒業證書

第四條 本所設教員兩員以農業勸導員充之

第五條 本所現定授業科目如左

作物 畜產 病害 林藝 土壤等五科目

第六條 本所規定授業時間午前六時午後實地見習

第七條

本所學額定為三十名由縣署分飭各警區選送真正農民以便實施

第八條

學生資格以粗識文字者為合格

第九條

學費雜費一概免收

第十條

依第五條規定之各科目概無書籍均由本所教員編製講義印刷發給

第十一條

凡於本所肄業者於卒業前試驗成績優良者由本所酌給相當獎狀或獎品

第十二條

本所不備宿舍凡就學諸生之食宿概由自覓之

第十三條

凡於本所肄業或已卒業諸生有欲採購種籽或種畜等不知手續者本所願

為之介紹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清摺

謹將成立農業傳習所預算所需經費繕摺呈送

鑒核

計開

本所學生依三十名計算所需各項經費以哈大洋計分列如左

校舍三間每月租金以三十元計六個月約共需洋一百二十六元

一購置大黑板一塊約需洋九元（長六尺寬三尺）

一黑板擦六個約需洋三元(每月以一個計)

一粉筆十盒約需洋十五元

一騰寫板暨印刷器一套約需洋四十元

一油墨十五盒(約需洋十五元)

一藥紙二十筒約需洋二十八元

一紙費八十元(為每日刷印講義之用)

一購置旅費洋五元(由哈爾濱購)



一夫役一名工資洋四十八元（每月八元）

一銅鈴一個約需洋三元

一簿冊費五元（操行冊試驗分數冊出席簿等）

一學生獎狀暨獎品費約需洋二十元

一卒業證書費約需洋十元

一柴炭費約需洋五十元（冬季三個月平均）

一購置煤爐二個暨煙筒費約需洋二十元

一雜費二十三元（房屋修葺暨灑掃飲水各器物等）

以上共合洋五百元

呈為前報擬設農業傳習所一案奉令改為農業講習所錄案報請

鑒核事案奉

吉林實業廳訓令第三九零號內開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內開案據雙城縣知事賈煥恭呈以擬設農業傳習所檢同簡章清摺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查該縣擬設農業傳習所需用經費由自治息款開支為數有限尚屬可行惟農業傳習所之設於各縣為創舉究竟是否必須設立所擬簡章有無不合既據分呈應候令行實業廳查核飭遵附件存此令等因即發並原案案據分呈不錄全文外合函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遵

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分呈到廳當以該縣擬設農業傳習所實為增進農氏知識改善農事之要圖第此項傳習所應依農會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改為農業講習所以符法令等因指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覆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使遵照辦理報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已呈奉

鈞署指令有案茲奉前因除飭農業勸導員妥善進行並令財務處知照外理合錄案呈報

鈞署鑒核謹呈

濱江道尹蔡

署理雙城縣知事賈煥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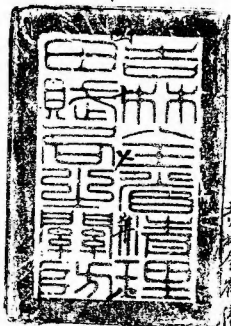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為洽行軍案查徵局前以吉林
長壽等二十四縣城鎮街基曾經定有清查專章呈
准通行在案惟沿邊依蘭樺川等十五縣城鎮街基
尚未清查民間所積執據均係從前省且並未換發部
印同庫一有存埋未便酌歧需往擬訂清查簡章呈奉
省長公署核令以擬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並通令各
縣遵照外相應檢同簡章咨請

查且其終

濱江道道尹公署

附清查銜基簡章一奉

中華民國



月

三

日

吉林財政廳長兼清稅司總辦 厚
吉林全省清稅司總辦 办陳元植
吉林全省清稅司總辦 办長楊毓峯



吉林省沿邊各縣清查城鎮街基簡章

第一條 沿邊各縣清查城鎮街基依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條 本簡章清查區域以依蘭樺川富錦穆稜密山樺甸額穆齊安勃利寶清饒河同

江虎林綏遠濛江十五縣爲限

第三條 除腹地吉林等二十縣暨長春等蒙地四縣及新設治之珠河葦河兩縣城鎮街

基另有章程規定外前條所列依蘭等十五縣城鎮街基無論民族各戶及廟宇公所校

舍所有地基均由業主持原有照據逕赴該管縣署自報一律換發部照

第四條 新立城鎮如可開放街基無論原地爲國有民有應由各該管縣知事察看情形

擬議價格專案呈由清理田賦局核定轉請

省署核示始准出放

第五條 凡擬在官有荒地界內設立村屯報領地基依照前條專案呈請辦理

第六條 自報城鎮街基期限規定如左

一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八年六月底爲第一期

一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第二期

一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第三期

第七條 清查城鎮街基第一期限內應收經費列左

上等城基每十方丈收大洋八角鎮基減半

中等城基每十方丈收大洋六角鎮基減半

下等城基每十方丈收大洋四角鎮基減半

第八條 凡原照四至以內如查有浮多應照原額加倍核收經費

第九條 凡報城鎮街基以五十方丈爲起點不及五十方丈者亦按五十方丈核收經費

如過五十方丈者不論若干方丈均按丈計算

第十條 在第二期內自報者照第一期收費數目加一倍核收上等每十方丈收一元六

角中等每十方丈收一元二角下等每十方丈收八角在第三期內自報者照第二期又

加一倍上等每十方丈收二元四角中等每十方丈收一元八角下等每十方丈收一元

二角

第十一條 遇第三期尙不自報者除由縣勒限傳催外並准他人揭報其街基仍歸原戶承領按照第三期所定數目分等繳納經費惟每十方丈須於應交經費數目外再繳一半作爲罰金發給揭報人員領如被揭報後原戶始終不願承領卽由縣取具切結將所報街基放給報戶每十方丈亦照第三期分等交費另發部照並將原戶印照繳縣呈送田賦局註銷

第十二條 業戶自報街基廣闊具坐落丈數四至清單持原有印照或契據赴縣呈報由縣酌定等級繳清經照各費先行發給執據以憑換領部照如原照內列有等級者仍照舊辦理

第十三條 前條所稱印照卽前吉林將軍巡撫各衙門或吉林都督府暨吉林行省吉林巡按使各公署所發之印照此次清查一律換發財政部照其清丈時已詳領有部照者免予清查

第十四條 此次清查沿邊各縣街基既已另定經費所有修正吉林沿邊各縣清丈規則內第十八第二十二兩條及第二十條後半段並其他各條內凡有關於街基者一律廢

止

第十五條 清查街基均歸各該縣自報升科事務處或清丈事務處兼辦不必另設機關
所有收款發照一切事宜統由縣知事擔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各縣辦理清查街基准於所收經費內提支二成以資辦公

第十七條 每發部照一張收照費大洋一元註冊費一角

第十八條 各縣填發部照每照一張准領填照費大洋一角惟須將存根送局核明無誤
方准具領不准由收款內先行扣留

第十九條 各縣報解街基收款均照自報升科章程或清丈規則程限辦理如有逾違分
別懲罰

第二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呈為江水暴漲查明黑瓊村屯被淹情形報請

鑒核事竊查上月二十六二十七連日霖雨黃河暴漲衝入黑河水勢兇猛以致黑河我岸下游常發屯一帶村屯全被淹沒所有事先派船分投施救並飛飭所屬查報被災村屯等情歷經電陳在案茲據黑河警察廳報稱詳查本埠第一區警察署管界東南窪下水勢猛烈來自公園由大興街竄過興隆街官渡路口水有四尺餘深公園前後兩處分駐所均被水淹尚未傾倒東興橋及大興街東頭之板橋均被水冲壞商民被水冲進院者七十六家其間房屋土牆被水冲倒者

五家被災人民並無死亡離散情形現均遷住別處惟鎮署院內水深數尺
房屋多半倒塌被災最重第四區警察署管界均因連日大雨不止及公
園由興隆街竄過江水與雨水混合致中原街東西巷口及郵政局左近六道街
草市街等處水勢擁擠積有四尺餘深商民被水冲進院者有四五家受災人
民並無死亡及房倒情形惟均已遷至他處居住其第二第三兩署所管界內並未
進水人民亦未受特別損失又據瓊瑋縣報稱俄境黃河暴漲職縣適當其街連日
以來洪水奔流日增數尺沿江窪下之區盡成澤國田園淪沒人民被困其中幸於七

月二十九日有蘇州輪船由下開來當經職縣會同騎兵團部遴派得力官警搭輪返同下馬廠一帶查勘沿江逆流而上由下馬廠至黃旗營等屯救獲難民五百餘人分別交由大五家子屯及縣城各處暫行設法給養已將救濟情形電稟在案現經查明上自黑河鎮下至奇克特沿江共計淹沒三十一屯現在江水仍未撤消等情開具被淹屯名呈報前來查此次黃河暴漲我岸黑瓊所屬村屯被淹竟至三十一屯受災之巨誠為沿邊數十年來所未有除指令務將被災人民妥為安撫免任流離一面飭將各屯被災損失詳情查報並一面妥速籌定賑濟

善後辦法呈候轉請核奪其餘各屬一俟查報到日再行具報外所有黃河暴漲黑環被淹村屯數目理合開單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謹呈

黑龍江省長

計呈清單一紙

黑河道尹張壽增



外交科長沈廷榮



清單

謹將被淹各屯列後請

鑒核

計開

小別拉子	大芬堆	藍旗溝	塔哈沁	拉炭窩堡	泡子沿
小黑河	長發屯	大烏斯力	小烏斯力	磚窰屯	黃旗營子



富拉爾基 坤河屯 大五家子 小五家子 下馬廠 大樺樹林子

小樺樹林子 嘎巴亮子 何家地營 嘎牛戶 老西窩堡 干岔子

小丁子 奇克特 東霍莫津 西霍莫津 東四家 藍旗屯

四集屯

呈為具報職總被雹成災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准縣農會出關奏據言石曹屯百戶長魏甲字守報稱該屯聚族家窩堡程家窩堡楊崇業屯郭

地名連于營長林子帶於七月十六日午後三鐘時向祥豐橋以大塊冰雹歷三時之久遍地水深五六尺雹後數日致

將田禾打壞無餘同日又據西馬路家內百戶長方金坡等報稱該屯魚深井子陳泰屯甫子家店後馬神廟于

連濟即白屯陳家紙方甄家石李英屯相藍旗東楊林西楊林林劉秀財屯太老魏高王祝樓屯常同祝九鐘

時亦多同樣雹災各等情先後聲報前來敬會以各該屯同惟奇災殊堪憫恤惟所報災區甚詳其餘屯約

地存餘據據來案未勘導身中事請前傳勘查災區大小情形輕重並將受災各戶姓名區畝畝數分別驗明詳

細冊報以惟慎重而實務求外相應將被災情形呈請查惠等因到伏准函開奉登冊據之四四上石槽路家崗等已
各會長到會報告高木成被災是當派員查勘等因生示明前經勘驗等情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該處勸導員
復稱勘得向會被災各屯過地高木有呈懇懇救災恤賑撥款常行而積善寺五百工响或分給貧老皆感朔疾
首憂形於色殊堪憫閱等語前來據此查該各會長所報災情相應造具被災花名清冊本處請查照冊報為
荷訂送清冊本處擬呈報開復據文化鄉農會會長關恩魁亦稱該處均地明店裝戶屋屋江來會懇懇賑災
於舊歷月初旬全體水電將所積之數均為備賑請為轉報以便請賑各費先預賑等情隨由本會派員
伊余前往該處定地調查將災戶姓名及傷田畝物數等冊造冊前來等情據此查該處所報被災花名清冊本

有收該地白熟種多數地畝之戶每年收穫將數核毛以食之需逾如此戶其應量核免捐賦實為優便
理合將該被災區畝數及姓名田畝數分冊造具清冊二本具文呈報審核等情據此當經派調查員徐由岸
前往被災各區按縣縣鄉農會所送清冊逐地調查分別具覆以昭慎重除清冊另文呈送並彙報
吉林財政廳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濱江道尹公署

代理河城縣知事 趙廷



呈為奉令具報辦理人民拖欠租賦情形恭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八五號訓令內開查租賦為國庫收入正款地方捐稅亦均有重要用途現值百廢待興在人民踴躍輸將尚虞竭蹶若任其拖延滯納將何以廣收入而應要需近聞各縣局富紳大戶對於應納租賦以及地方捐稅多有恃勢拖延抗不交納者以致小戶觀望不前相率效尤影

響稅收殊非淺鮮嗣後應由各縣局按照徵收租稅底冊詳細查明如有從前拖欠租稅各戶無論紳民大戶一律切實從嚴催辦勒限交納倘再推延即行傳案押追以示儆戒而維

稅收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毋稍違延切切此
令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徵租底冊歷年不久之戶雖屬不少未曾封納者尚較甚夥惟青岡地處
荒僻村戶星家現值青紗障起道路不寧人民赴縣封納租賦頗感困難^{知事}擬於秋後未總
刈收穫已倒為期亦不甚久再行派遣委員協同該管警區按戶嚴催務期交納管見研及是
否有當除先行佈告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常

署理青岡縣知事劉亞唐



黑龍江省公署稿廳長

馬景
掛印

科長

科長
科員

科員

指令第

14號

令

黑河道
財政所

核

黑河道

呈一件為江水暴漲查明黑壕村地勢情形

呈單均悉示據該道會同巴鎮使迭次電報

災情到署當由本署先後電准措借大帑一萬元散

放急賑在案辦理前情仰將被災地畝房屋暨損

失財物詳晰報查並仰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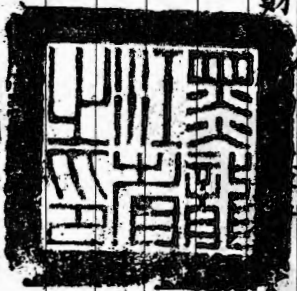
計抄呈奉

省長常

民國七年

八月

日



敬啟者 竊查 所接遼離民名數及收支款項截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止業經具報在案茲查自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有

難民來往名數及收支各款業已核算清楚除逕呈

特區長官公署外理合分別開列清單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張江道尹公署

附清單二份

哈爾濱離民救濟所所長

張廷閣

李明遠



謹將 數 所由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有難民到

哈及他往數目繕具清單恭呈

查核

計開

舊留難民

一十七年五月一日以前滯留難民共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以上一項計共難民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實到難民數

一由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共到難民六千九百十四

名

一收容難民共六百七十一名

以上二項計共難民七千五百八十五名

分赴各處難民數

一在濱江自有投奔者共一千四百零六名

一赴江北沿線者共一千七百七十三名

一赴山裏沿線者共二千五百十九名

一赴呼海沿線者共一千一百十四名

一乘船過下江一帶者共一千八百九十一名

一在暫棲處死亡者共二十四名

以上六項計共難民八千七百二十七名

在哈滯留難民

一截至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滯留難民共一百十二名

以上一項計共難民一百十二名



呈為擬定催徵欠租懲獎辦法通行各屬遵辦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八五號訓令內開查租賦為國庫收入正款地方捐稅亦均有重要用途現值百廢待興在人民踴躍輸將尚虞竭蹶若任其拖延滯納將何以廣收入而應要需近聞各縣局富紳大戶對於應納租賦以及地方捐稅多有持勢拖延抗不交納者以致小戶觀望不前相率效尤影響稅收殊非淺鮮嗣後應由各縣局按照徵收租賦底冊詳細查明如有從前拖欠

租稅各戶無論紳民大戶一律切實從嚴催辦勒限交納倘再推延即行傳業押追以示儆戒而維稅收除令各縣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租賦係屬國家正供詎容任意拖欠本廳督屬催科對於各屬欠租迭經令飭嚴催並於本年五月間通行各縣局所有民戶歷年陳欠租賦一律限於三個月內徵齊報解並呈報各有案迄今限期屆滿仍無一處呈報已遵辦歲事者推究其故非大戶依勢抗延成為習慣即各縣知事設治員泄沓從事並不認真催追有以致之茲奉前因仍恐非空文行催所能有濟擬請對

於拖欠租戶及催科官吏均予明定懲獎辦法以資遵守而促進行
除分行各屬遵照認真辦理外理合繕同催徵欠租懲獎辦法具文
呈請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常

計呈催徵欠租懲獎辦法一份

財政廳廳長龐作屏



催徵欠租辦法

一各縣各設治局應按照歷年徵租底冊將欠租未完各戶查明分別鄉屯另抄一冊註明積欠各年賦銀及兩畝數目作為催徵陳欠租賦底冊並另造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仍一面照章將欠租各戶填開催徵書分飭各警區或派員逐戶遞送嚴催限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將積欠各年賦銀及罰款如數繳納清楚逾限即差傳押迫並將派出催租員名列表報查惟查催徵書係對於催徵上年額徵而定茲用以催徵歷年陳欠應由縣加蓋該戶積欠各年租款

應即限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以前持赴租拒如數清繳倘逾限不繳即行
差傳押追」等字樣紅戳以資清照

二倘有巨紳大戶抗不遵繳或有拒絕催徵情事即將戶名據實
列冊密報財政廳轉請

查署核辦

三各屬另業辦理查報升科如有隱匿熟地不遵查報者應即查照
本辦法第二款之規定列名密報核辦

四催租人及查報升科人如有實心任事辦理妥善成效優良者准由縣

呈請本廳核獎如有徇情舞弊扶同隱匿並不據實舉報者如被查出或有人告發一併從嚴懲處

五 各縣知事設治員督屬查催租賦由廳隨時考核如有實力奉行將陳欠依限徵齊成績卓著或希圖見好人民查報不實敷衍從事者均分別呈請獎懲

呈為續報縣屬四甲腰楊樹林深井子等處戶稅世洪等被雹成災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縣被雹成災情形業於八月十八日稟報在案茲復准縣農會呈開業查四兩

甲右槽路家崗等處於本年七月十六日被雹災打壞地畝五千餘畝業經造冊呈報在案茲於月之

一日復據四甲腰楊樹林及深井子等處稅世洪依鳳臣張文義等三人報稱於七月十六日民等亦被雹災

打壞地畝九十五畝五畝以前漏未報及懸柝補報等語聲稱前來故會復查屬實相應將稅世洪等

三人被雹災打壞地畝數目造具清冊函送查核轉報為荷等因准此當經派調查員徐富屏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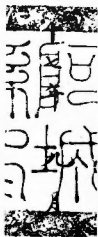
被災地點按臨該會所送清冊實地調查一併具覆以憑慎重除清冊一俟調查完竣另文稟送呈核

財政廳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濱江道尹公署

中華民國



代理有城縣知事白鴻遠



六

日



快郵代電

卜查省長鈞鑒九月七日據警察第四區呈稱呈為具報天時陰雨山水為災伏請鑒核備
案事竊查職區本年春末夏初堪稱風調雨順於六月二十七日午後六鐘天降大雨連霖數日
忽陰忽雨以至如今所計實天晴未雨者僅則二十餘日查職區界內所種大烟除湯死之外尚
存十分之二小麥大麥僅估五六收成谷子糜子有三分收零當冬估四五分收列下農人正割麥
田忙打蓬草之際忽於八月二十九日午後七句鐘時陰雲密佈驟然大風大雨一夜未止於三十
日午前八鐘大雨雖住細雨霖霖約午後十鐘時天又大雨傾盆至三十一日午前五午後一鐘時見

街前小溪山水暴激登時出潮流滿街市凡水經過之處均有七八尺深水勢急迫力不可禦
站街各房屋多半進水前後一望似乎長江微嚇男女齊聲叫苦燒香許願人家不計其數幸
於九月一日午前撤去險乎未傷人命查街市冲倒市房齋屋數處各住戶前後菜園木障
冲去大半街道水冲大坑大溝深有四五尺者十數餘個車馬難行茲聞境內河邊兩岸已
到未到麥田打成草碼被水冲去者不計其數尚在調查之中先此奉聞俟將職區界內
被水冲去田地為災數目詳細調查再行呈報理合將山水為災大概情形備文呈報伏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職縣霪雨情形業於魚日電稟

鈞署在案茲據前情知事定於佳日親赴該鄉切實覆勘一俟勘竣再行
呈報除分電龍江道外謹此電稟知事吳崇貴叩齊

長

閣下敬啓者竊以黑河沿邊於本年七月下旬黃河與黑

龍江水同時暴發氾濫橫溢上下長有兩千餘里五六十里寬則凡低窪城鎮村屯淹沒殆盡無數災民扶老携幼山上露宿待哺嗷嗷慘苦情狀至堪憫惻雖蒙省署撥發帑項趕辦急賑惟災鉅區廣拯濟難周况邊地早寒該災民等無衣無食啼飢號寒若不急圖救濟勢必壯者挺而走險老者轉死溝壑額等承乏斯土丁斯災年深維棉薄力難普濟惟有仰賴

仁人君子共集捐款藉惠災黎夙仰

台端痼瘵在抱慈善爲懷用敢奉呈捐啓 乙 份務乞

慨分鶴俸拯彼鴻嗷並乞

大發慈悲廣爲勸募多固戴夫

仁德少亦彰夫

閻澤堉候

鴻施謹代泥首謹此敬請

慈安伏唯

靄照

巴英額
張壽增
鞠躬
九月十日

黑河道區水災救濟會募捐啓

逕啓者今夏黑河一帶霖雨連綿江水漫溢上自呼瑪下
至蘿北沿江二千餘里之長中俄兩岸水勢展延四五十
里之寬所有地勢低窪之城鎮村屯盡成澤國田園淪沒
廬舍傾倒牲畜貨物被水沖淹者尤難計數損失之巨誠
爲五十餘年所未有就中以瓊瑋奇克特烏雲佛山等處

受災最重現在各屯被災居民露宿無食待哺嗷嗷見者
怵目聞者驚心轉瞬秋涼冬冷衣食住行在在需款以及
明春籽種車馬更屬非款莫辦若不急籌巨款藉圖拯救
勢必壯者挺而走險老者轉死溝壑雖蒙

督長痼瘡在抱頒帑賑濟無如災鉅區廣救濟難周竊救
災卹鄰古今所尙賑飢發粟畛域無分茲由 鄙人 等發起
組織黑河道區水災救濟會募捐助賑藉資拯救惟專恃

本埠一處力量薄弱况自華俄兩岸斷絕交通以來地方凋敝商業蕭條加以災後餘生募款更屬萬分維艱是以特效將伯之呼以冀集腋成裘之望特具捐啓伏冀

諸慈善家大發宏願倡捐鉅款並希廣爲勸募俾拯災黎倘蒙

慈囊慨解請書

芳銜無任盼禱之至是爲啓

發起人

朱梁李韓張巴吳張龐史王
宗 夢述壽英士凱作康恩
衡橫庚曾增額傑文藩祖銘

盧劉關鄒程陳凌傅吳王惠程蒼
汝其任時大廣德紹蔭慶 汝明
漢昌民豪業起隣曾桐臣榮霖順

郭沈吳李周邵于畢梁徐穆劉徐高
子長 維宗大鳳德鵬兆幼兆芝
昌康霖岳泰禮慶芝懋遠脩安麒田

呈為具報霖雨連綿江河水漲預籌辦法請

鑒核事竊查^咸境入秋以來不時~~降~~雨初以伏雨連綿歷年所有延至八月二十日以驟竟霖

雨七八日夜不息松花大江水勢漲發湯旺河流水亦大漲沿江河居民深為可虞而湯

原縣南江沿迤帶鎮基居留商民南臨松花大江及三姓牡丹江北枕湯旺河支流拉哈力河

所有商民四圍濱水倘有汎濫危險萬分而縣東之蓮花鎮地勢墮下江堤尤淺江水漲

發最易灌入鶴崗煤鎮火路橫串大小河流數道著車路雨水冲刷尤易破毀^{知事}飭令

警察各區官長警傳知附近江河居留商民一面疏通院宇街巷水道一面預籌木筏小

船以備水勢再漲緊急救濟之策是以有冬電呈報江河水漲擬請扣留輪船以救商民情形在案旋奉

鈞座支電開令速籌救濟隨時報查等因當即飭令警察並會同農商士紳各界妥為預籌辦法業經各界一致贊成已擬先由附近江河之市鎮購買大小船支十餘支其

距河較遠地勢低窪各處亦令其預備木板作為木筏以備不時之需其蓮花鎮迤帶及火路沿線悉被水灌入或水道堵塞最易汎濫亦令設法疏通水道預備木筏小船一律照辦

去後所奉支日晴霖江河水亦逐漸消落當據第三四兩區官來署報告據稱南江沿今

日江水消落一尺餘查看附近河低窪處人家稍有灌入水者旋亦消落無恙蓮花鎮前者江水大漲時水溢上岸二道街內被水灌入二尺許當經區官協同商民力為堵塞又值水勢消落諒不日恢復原狀並無損失等情據此知事是以有歌魚兩電報告在案豈意

至六日晚大雨如注一夜未息至陽日早六鐘時江水隄漲三尺餘河水亦驟漲二尺餘雨未止水勢洶湧恐有汎濫之虞除一面催令速急趕備船隻以備救濟外因有陽日急電報告

在案直至庚日早天晴雨歇屬境江河水勢大見消落日未尚無損失低窪之處積水尺許越日即滲乾又據五區區官報稱崗火路被水冲毀數段業經該鑛師等督飭工人趕修

等情據此查此次雞靈雨連綿二十餘日原係忽雨忽晴江河之水亦或漲或落所幸水未汎濫田禾無災屬境高民平安無恙除飭警團詳細查明隨時報告再為續報外理合將境靈雨連綿江河水漲籌備情形據實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常

署理湯原縣知事籍國珍



為呈請事竊據職縣各區區董曹常林姜渭濱胡玉書傅夔斌張崑王永和胡新

澤傳子成等聯名呈稱竊本縣積穀原定每垧地年納穀二升五合由八甲區董經理催收

試辦三年每年所收穀數按地計算均在十二萬垧較之全境地十九萬餘垧應收數大相

懸殊遂致疑團莫解控案煩興考其實在委因全縣地畝招佃耕種居多而大租地捐冊

皆載地主本名即帶冊往收亦不能適用更兼佃戶按年更換不少甲年收穀底冊乙年又

不相合引葉尋枝挂漏實多收數短少職此故也未縣地捐從前派員下鄉催收十餘年

按地核計迄未至十五萬垧之數因而改隨大租徵收始免偷漏今以積穀備荒善政竟致

担負不均本屬不合加以區董催員斗夫等項經費亦屬不貲長此以往種種妨害無所
底止查鄆縣雙城每垧地收永大洋一角五分賓縣收錢十吊阿城似可酌中每垧改為永洋
一角歸地方財務處隨地捐徵收支積穀處經理生息其個種地畝積穀向由東佃分担者仍
由東佃自行攤納財務處惟向地主徵收以清手續如此變通人民担負較前減輕並可無從
偷漏疑團既解控案不生而公家所收之數較前立見增多並可免區董催員斗夫一切耗
費誠一舉而數善備焉再收三年連陳存款項本利迭增可積至十萬元遇有荒歉以倉
存實穀數千石再加此款利息辦賑可以敷用能使原本永遠不動緣本縣所遇風雹水

早蟲災損害田苗原來僅在一二萬垧至多不過五萬垧標粒不收從來未有民等或現充區董或充農務職員經驗所得知之甚詳用敢敬陳變更辦法呈請審核准予轉請是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區董等所請變更積穀辦法尚屬澈底澄清既無偏枯漏網之虞復以保管夫役等之開支且交通便利運輸匪艱即便偶有災歉有款亦可購糧抑且積全生利源源不息不惟可以備荒要亦理財之道當經招集地方各法團公同會議成表贊同

除送呈

吉林省長公署審核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清江道尹公署

代理阿城縣知事白鴻遠



呈為會銜呈報農勸阿城縣二四八甲畝災地畝均數分數繪圖造冊加結呈請

鑒核事竊知事鴻遠前准農會函開以二四八甲畝田畝完災造冊送署當經先後呈報

鈞署鑒核一面委令縣署勸大員徐富庠前往確費查勘去後茲據徐富庠履稱遵即前往核吳

各村逐一詳細勘驗所有各款災地尤豆紅糧均成充並其餘田禾頭充並幾滿月浸涼詢之鄉耆或云
於舊歷五月二十九日風雷俱作災降冰雹質同石塊巨如雞卵積厚四寸許以至被災各地到處皆
然共計勘驗災田五千四百八十四畝三畝六分取具各村百十戶長切結十八紙連同草圖清冊一併送請核奪
等情前來呈奉

鈞署一四八二號指令內開呈悉該縣一四八二甲各屯未既據飭查實係被災候委派河城標稅捐使收
局水會同該知事親往復勘照章造具都圖地畝暨災戶姓名被災分數應行蠲緩數目清冊印結各三
份會報來署以憑加結轉咨財政廳核辦併候據情呈報有看飭下財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呈奉

財政廳長一五三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災款條例第二條內載地方遇有風雹水災均須及時復勘不得逾三日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別通報該縣二四八等甲地秋收完竣災事在七月十六日當時既未呈明亦不隨令趕程秋末以資救濟且現在始據呈請勘辦殊屬玩辭除呈明

府署應夾外仰即迅將災區勘查完竣呈請本管通戶派員依例覆勘以重災案此令復奉

鈞署一五三六號指令內開查本署彙報各縣雨量及田禾情形一案致奉

省長公署第九九零五號指令內開呈覽附件均悉查節各日載阿城縣二四甲五槽等字一節七於七月十六日忽被雹災打壞田苗五千餘畝等情當時該知事何未依例查報仰飭聲覆轉呈候奪字用奉

此查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具覆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先使奉此溯查被災之始

惟再行分別呈報以昭核實奉令前因謝恩之至遂即會同局長趙恒親往被災地點按地實地查勘

共被災地二千七百七畝二畝九分九釐被災地二千七百六十七畝一畝二分九釐計共五百八十九畝五分九釐核與原冊

查報分數均數相符局長趙恒知事馮達會同審核災情較重應納本年租賦可予概予蠲免以示體恤

除切結留縣備查外理合會進清冊三本草圖九份印結二條一併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轉報施行再此件由知事馮達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濱江道 道尹 蔡

阿城縣祝捐局長趙

恒



代理阿城縣知事白馮達



呈為轉報農農業講習所成立日期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縣前擬設立農農業講習所曾經呈奉

鈞署核准在案嗣即督同農農業勸導員李本治等切實籌備於縣城南門內租安
所址從事進行並分飭各區選送學生三十名於九月四日開學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署鑒核謹呈

浙江道尹蔡

署理雙城縣知事賈適恭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為咨

事 案據砲兵第一

一軍長鄒作華報告竊職軍補充第一二兩團及補充第一
大隊等三部現已備齊車輛日內即行南赴索倫進行屯墾事
務惟各該團建制原為砲兵軍之一部今後其砲兵軍部各居
一方於經理訓練各事諸多不便因此已將各該團經理訓
練各事劃歸興安區屯墾公署者籌備處辦理以專責成而利進
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准派該軍長試辦興安區屯墾事宜並

准將補充隊兩團及補充第一大隊移防該處等云印發并分
別咨令外相應咨請

責公署查照轉飭知照是荷此咨

里龍江省長公署

劉省長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

案准

黑龍江省長公署咨開查本省沿邊各屬出放荒地迄今年久業經開墾者固多其未到段未開墾者仍屬不少推原其故則以出放之始專事招徠未重實墾既未定有開墾年限又未定有准領數目遂致投機之戶從中漁利色攬大段希圖居奇領時原未具有自

卅八
令濱
道尹

墾之心領後更無招戶開墾之念祇知待價而沽罔顧利害其後
即有真正墾戶非因荒早放出領墾無由即以路途寫遠相率觀
望遂致數萬里沃壤荒蕪如故既誤國賦之收入又誤地方之發達
更誤實邊之要計實非正當辦法須知放荒之初所以不即定墾限
者其意原在注重實墾似此因循從事不特荒墾無期地方難期
發達且於實邊國防所關亦鉅本省長為督促實墾起見特定邊
荒搶墾章程十八條大致內分官荒民荒兩種官荒准隨時搶墾民

荒限至本年陽歷十二月底原戶願自墾者報請許可俟明年陽歷四月底以前到段實墾逾限不墾即行撤放任由他戶拾墾并責成各該管縣局認真辦理將來即以搶墾地畝多寡為考核最依據免蹈覆轍即收實效除咨省議會查照議決并分行佈告外相應檢同佈告一千張章程一份咨請查照通飭所屬張貼并佈告周知實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亟抄核章程并佈告令仰該道尹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章程一份附各照式樣

發布告三百張



黑龍江省沿邊各屬荒地墾墾試辦章程

第一條

江省沿邊各屬荒地出放多年其未到期未開墾者甚多其故皆因保放之初重於招徠不重實墾遂有包攬大段希圖轉售漁利者故未開墾以誤升科租賦又墾地方墾荒為督墾起見特定墾墾辦法以期荒得早墾地方早得興盛

第二條

墾墾區域以銑驪通北東興湯原綏東薊北烏雲遼河佛山龍鎮璦琿嫩江呼瑪漠河布西雅魯秦康甘南索倫山荒多戶稀各務局為限

第三條

在上條區域內者無論已放未放之未墾大段官民荒地一律准

其槍墾

第四條 槍墾戶以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原領戶地數在四十畝以下者不得槍墾

第六條 凡地數在四十畝以上民荒限於(陽曆)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原

戶如願自墾即投標管轄局立案發給許可証(陽

曆)四月底以前到股實墾逾限不報或雖報屆期不到及

開墾者即准他戶槍墾(許可証另定)

第七條 民荒逾限經他戶槍墾時原戶即行撤銷另放給槍墾戶

并按原地等則及現定官荒價格發還原價其執照亦即

宣布作廢(民荒以已交價費者為限)

第六條

搶墾戶須提前蓋房穿井每犁一具止限搶墾兩方并限三年墾完第一年年墾十分之二第二年年墾十分之六第三年年完全墾齊倘有特別事故不能開齊者得呈由該管縣局呈請省署核定其開墾犁火犁者得由縣酌定辦法呈報省署查核不在此限

第七條

搶墾戶須將擬墾之地報由該管縣局查明段落其清丈圖冊相符別無糾葛時即先發給搶墾執照如係民荒即按原地等則及現在浮多官荒定價核收價費以便墾第七條規定發還原戶如係官荒俟三年限滿墾齊後一次交法有願先交者所於墾執照另定由省署印製

第十條 墾墾荒地每年秋或由該管縣局按戶考查一次如有未實
新墾開墾者即將其原報於墾地段撤銷地價充公并追
消執照具報省署另准他戶於墾

第十一條 墾墾三年期滿該管縣局按戶按段切查一次按其實在墾熟
地數造冊呈報省署復查確實再由縣按其實墾地數依
章覈註冊法另換給正式土地執照以憑管業但其有未墾
之地得即將其未墾部分撤銷另放不再發還原價

第十二條 墾墾戶在地未墾者未換正式執照限內不得將於墾執照
實業典押及分劈轉讓他人違者追消執照將地價清原價充公
第十三條 墾墾荒地每响應收勘丈費大洋一角由縣辦公費於墾執照

一張收工本費大洋一元呈繳省署均於填發執照時徵收此外不得需索

第十五條 拾壑荒在未墾畝為免納地方捐但每年每畝得納拾壑地方捐大洋三角以備補助縣署警學費款其開租賦一項如係已墾升科民荒得照第八條每年按墾熟地完納如官荒三年後完納內中如有已墾升科民地從前所欠租捐概行豁免俟三年期滿自第四年起再照章完納一切捐賦

第十六條 拾壑荒內如有存多仍先儘拾壑戶照章支領核領

第十七條 在拾壑區域內如有已按本省劃一招墾章程招有墾戶已到段開墾之地段不在拾壑之列

第十七條

各縣局所收拾墾地價除內有應發還之民荒原價隨時
留縣存備發領外其餘悉按省署通令規定之報解墾
務款項辦法報解省署但每解款時須附送拾墾官
荒民荒坐落地數等次價目花名冊一併以備查考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為咨行事案據鐵兵第一軍軍長郭作
華呈稱為簽請事查索倫山屯墾籌備伊始擬請頒發木質關
防業經簽請在案茲查原擬索倫山屯墾三區行政公署之關防名
稱不甚適宜擬請改為興安區墾公署之關防以符名實實是合
有當伏乞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如三照准合亟刊就不
贅關防一顆又白興安區屯墾公署之關防隨令頒發仰即查
收啟用具報印發並分咨及通令外相應咨行

貴署請類查照為荷此咨

黑龍江省長公署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

昨
日
令
濱
江
道
尹

核准

吉林保安司令部送交濱江縣木商同業公會會長蔡

廣和呈請飭令東省特區地政管理局准以優先權出
放南八站地基與木商等改營他業以昭公允等情到署
查原呈所稱究竟是何實情應由該道尹詳查核
辦至該公會會長蔡廣和究於何時選舉是否合
法并應由實業廳查明依法辦理除分行外合亟
抄同原呈令仰該道尹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抄原呈



署吉林省長張作相
政務廳長

代行

呈为道原奉准木商代表蔡慶和并优先承領八旗地
界一界情形仰祈

查核事 奏奉

鈞身第一四零三號訓令內開為今有事奉奉

保身總司令部第四二號訓令據哈爾濱木商同盟公
會代表蔡慶和呈稱該江南北旗地畝經該商等填築
歷經居住墾業有年現擬向派員勘明改放實

業用地是經特種地政局准且優先採去故而該本商
等以此等物業情形查該商等呈稱各節是否^其有^上當之
理由本部各案可稽除批示外應此地應否給與優先權
本部各案可稽確難核辦查印令自前列區行政
長官持特種地政局查核辦理附呈原通知書一第度
欽此批特因印發外合應抄咨原呈令仰該長官持
特種地政局查核辦理此令特因奉此合應令仰該局印

便搬至原案據實詳報以憑核辦如違此令甘因等
此道查存得南北八站店舍不潔中心道岔能橫位極
街身附近油房火礮壘高貨堆棧櫛比如林途因南
八站較北八站尤為窄遂不適用於本商營業最宜
大資本家用設新式油房新式火磨決定劃為案
業區遂擇南崗北下坎道岔以北六地為該本商營
業地點業已按戶放給收租并免去原估八站租金

兩年限期遷移而新放地畝復經展長租期減輕
租任猶恐其運輸不便得所繳本年租金先修馬
路業已完成是也。對於該木商等也准予待遇
且木商等原租八畝用地均係租期一年完全板房
板障公家如有用途原可隨時收回本處優先採
言何況調查其資本極微即使予以承領亦甚實
力創辦新式大規模之農業實為局因地利宜之

用意大有阻碍於後本商等幸能列為商即
明白批示并准將未布告之款時如果確有實力
改營他業僅可區區領取并不限止原呈所稱
給予優先權一節實無正當理由確難再理
合查業據實呈復

查核施行謹呈

行政長官 謹

呈為盤查積谷辦法並請銷燬積谷恭請

鑒核事竊職接收張故知事交代案內積谷一項曾經呈請澈底盤查專案具報

呈奉

鈞署指令准予展限兩個月等因在案知事以積弊已深清釐需時爰作三步計畫

業已次第實施謹為

鈞座約畧陳之

一由徵收積谷之日起至張前任交代前一日止統共截存積谷六千四百零五石七斗三升

零九勺積谷折錢七十萬零九千四百五十三吊零八十一文經委員按照積谷處底冊查
明確屬相符

二根據張前任交代谷數錢數已分別實地盤查共點存現谷二千六百零六石七斗

五升變價谷三千七百零三石九斗八升零九勺經地方公司議定價格一千四百吊

折錢五百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三吊二百六十五文又城廩霉爛二十石倉耗損失七十五

石統計通符張前任交代之數

惟從前存谷均在各區區董或糧戶家及商號代儲行之既久難免挪移茲為清理起見寬其既往整飭將來凡存谷不足原數者均令其合價交錢而其中尚

有無錢可交如已歇業之義興泉商號存谷七百餘石除尚有二百八十六石七斗尚

虧四百二十五石零三升五合作價合錢五十九萬五千零四十九吊屢經緩期迄未交

付現經^{知事}委員查封其財產以資彌補又已歇業之恒隆興商號存谷七

百四十餘石除尚有三百九十三石五斗尚欠三百五十五石九斗四升八合作價合錢

四十九萬八千三百二十七吊二百文茲又勒限五天交清到期不交亦即查封其產

業以示儆懲此外各糧戶存谷與商號性質不同統再予限十五天一律掃數

交清

三將前兩項錢谷收清即行根據張前任交冊造報接收以清界限一面將十

六年積谷一律結束儘城倉儲滿其餘全行變價發商生息再作一總結束

綜上辦法循序實施保管者無賠償之累而積谷錢款子母相權不難積

成鉅款其十七年改積大洋隨地捐征收更無苛輕苛重之虞尤少影射挪移

之弊按月造冊呈報以昭核實其倉耗霉爛之谷九十五石係知事親往驗明可否

准予開除以免賠累所有盤查積谷辦法並請銷霉爛倉耗之谷各情形除遵呈
省長公署鑒核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濱江道尹蔡

代理阿城縣知事白鴻達



呈為轉報索倫山屯墾軍隊臨駐情形請

鑒核事案據索倫山設治員呈稱為具報屯墾軍隊臨駐情形請核轉事竊

職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案准

陸軍徵兵第一軍司令部
興安區屯墾公署籌備處

函開逕啟者本公司奉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令籌備興安區索倫山一帶地方屯墾事宜原以開闢

利源保衛國防為宗旨現經着手準備特派礮兵張團趙團開赴指定

地點首擔屯墾任務業經嚴申軍紀飭令整肅紀律努力工作不得於蒙漢地

民稍有滋擾惟屆時恐有地方情形不甚熟習之處務希貴局竭力設法妥

為指導安置助以種種便利併曉諭一般人民毋得稍有驚疑總期彼此和

哀共濟用符利民利國宗旨如有臨時發生不便情事併希貴局長隨時
函陳本公署以便審酌情形設法改善毋因事屬創舉致生疑阻是為至
要等因准此查該屯墾軍隊範圍長即於二十六日率全團到索業由職局
接洽妥協分布屯駐且該軍隊紀律森嚴與地方毫無騷擾所有屯墾軍隊
臨駐情形理合備文呈報鑒核轉呈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
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常

暫行代理龍江道尹李彭年

第一科科長李庭琦



呈為補報十六年十二月至十七年四月各月分積存錢款數目清冊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吉林財政廳訓令第一五八三三號內開案查前准

濱江道尹咨據該縣張前知事國維送迭接收劉前知事保措交代積存數目暨錢款清冊咨請
查核到廳當經檢同清冊咨請

政務廳查核去後茲准函復查積存數目尚屬相符至錢款等項據報至十六年十一月分有案其餘
各月分收支應請轉令補報以憑查核准前因相應檢同原冊復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

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補報並將報出日期呈廳備查此令等因奉此當經知事令行核各處遵照呈復去後茲據該處總董牛萬岱副總董裴廣仁呈稱竊查職處截至十六年十月底計

結存積穀折錢餘存錢七十四萬四千五百六十三吊零八十二文除上月份提借開支員役薪工暨各項化費錢二千項化費錢三萬五千一百一十吊又由民國十七年一月起至四月底提借開支員役薪工暨各項化費錢二千

一萬八千五百一十一吊二共提借吉錢二十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吊外計結存積穀折錢餘存錢四十九萬零

九百三十一吊零八十二文計由民國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四月底共計提借積谷折錢餘存錢二十六萬

六千六百二十四吊八百八十二文俟十六年度積穀立合提成收有餘款再行補還除截止四月份後各月份

錢數收支各冊另文呈報外理合造具由十六年十二月起至十七年四月底錢數收支各冊具文呈復核轉
等情前來知事覆核無異除將報出日期具文呈報

財政廳備查並指令仰候存轉外理合檢同各種清冊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瀕江道尹公署

計呈送開支清冊四本積數數目清冊四本積數折成清冊一本

代理阿城縣知事白鴻達



為呈報學查 啟 所接送難民名數及收支款項自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彙經具報在案茲查自十七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所有難民來往名數及收支各款業已核算清楚除逕呈

特區長官公署外理合分別開列清單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二江道尹公署

附清單二份

哈爾濱難民救濟所所長

張廷閣
李明遠



總計 數
所由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所有難民
到哈及他往數目備具清單參呈

附

計開

查閱之民

一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前查閱難民共一百十二名

以上一項共查閱難民一百十二名

查閱難民數

一十七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共到難民六百三十名

名

一 收留難民共八十七名

以上二項計共難民七百二十一名

分赴各處難民數

一 在淞江自衛投奔者共一百零七名

一 赴江北沿邊者共一百二十六名

一 赴山東沿邊者共三百四十一名

一 赴膠濟路沿邊者共六十五名

一 自蘇北下江一帶者共一百零二名

一 在醫院處死亡者一名

以上六項計共難民七百四十二名

在哈爾濱留難民

一 於至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尚留難民共九十一名

以上一項計共難民九十一名

附 錄

總 將 錄 所由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所有收支款項

敬目備具清單呈



總計

青島

濟南

一、一九二〇年九月八十七元六角四分

下

下

一九二〇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已收各店銀共計六萬二千



八百六十四元八角三分

實在項下

一 東三省銀行欠大洋五百零四元

一 現存大洋壹千八百十八元八角三分

以上二項計共大洋壹千三百零十二元八角三分



呈為轉報綏東農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文件分別更正并補繳註冊費款
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廳接管卷內民國十五年十月間奉

鈞署第八七八號指令綏東設治員呈為地方農業有限公司請註冊給照由
內開呈悉仰實業廳查核辦理遵行飭遵並具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等因當經呈復在案嗣於民國十六年九月間職廳查核該公司所呈書
類與定章相符當即轉呈

實業部核示旋奉指令內開呈悉查該公司所報各件尚有未合之處如

章程第一條公司名稱應將綏東二字添入又第五條每股二十元下應改為一次繳收又第八條或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句應改為或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又第十二條託人二字應改為委託其他股東又經理副經理既由股東會選任不能再適用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解任自應依照選任時辦法辦理原章第二十五條應刪又第二十七條以百分之五為發起人分紅核與報告書內載以百分之十為發起人利益之數不符應飭聲敘改正又第二十九條末應添呈請實業部核准一語又原第三十條第三十條第

三十二條應併為一條文曰凡解散清算及增減股分并其他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悉依照現行公司條例規定辦理又原第三十三條自呈准之日施行以下各語應刪又原章及其他文件內所有農商部字樣均應一律改為實業部又選舉章程第一條應改為本公司股東會以全體股東組織之又第三條應改為股東不能自行出席得出具囑託書委託其他股東代表投票又股票式樣內有限股分公司應改為股分有限公司并應將本部核准年月日添入又監察人王廷勳核閱股東名簿并無其名是否股東應飭聲敘又營業概算過於簡略無從審查應另具

詳細營業概算以憑核辦又註冊費股本在五萬元以下者應繳八元除已繳二十五元外不敷之數尚應補繳所註冊應俟將章程等項修改聲敘補繳冊費呈轉到部再行核辦合行令仰轉飭遵照等因經即轉行去後嗣據該局將該公司章程並營業概算書等件分別更正連同補繳註冊費呈送前來職廳核無異本應轉部乃呈文未及發行竟值中央政府停頓現在應行報部案件業奉

鈞署令准就近呈請解決理合檢同原送附件並註冊費款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俯准註冊給照以便轉飭遵照實為德便謹呈

第二條 本公司本店設置於綏東城裏支店設置於綏東六區三間房

第三條 本公司以收買農產物售賣農具及用品為營業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年限自本店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期
滿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期但須呈請

實業部立案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現大洋五萬元計分二千五百股每股二十

元一次繳收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

之權利並依據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但股票
損失時須取具妥保請求公司另給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本繳到時先行發給收據俟註冊後再換領正式股票

股本如有滯納時依據公司條例第一百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會每年招集一次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均得招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以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到場行之

第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權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十一條 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及選舉權

第十二條 各股東如出具屬託書委託其他股東到場代理議決者其書應繳本公司存證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公告之事項除通函知會外並登報公佈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票選之

第十五條 董事限有股份二十股以上者選任之

第十六條 董事之職務遵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八條至一百六十三條之

規定執行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但任滿後如再被選亦得連任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二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票選之

第十九條 監察人限有股份十股以上者選任之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務遵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任滿後如再被選亦得連任

第六章 經理副經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票選之

第二十三條 經理限有股份五十股以上者選任之副經理限有股份三十股

以上者選任之

第二十四條 經理督理公司一切業務任免僱用一切人員副經理襄助經理辦

理各項事宜

第七章 計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計算方法依據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至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分派贏餘時除照章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外再

按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五為發起人分紅百分之五為董事監

察分紅百分之十為經理分紅百分之二十為副經理及以下職務

分紅其餘按股均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為數無多經全體股東會議決自開業之日起至第三年底止無論贏餘若干概不分派悉數提存為公積金以資雄厚股本而期發達營業自第四年以後每年分派贏餘一次按年六月底舉行之

第八章 變更章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全體股東會表決通過如有變更時應依據公司條

例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呈請

實業部核准

第九章 解散清算及增減股份

第二十九條 凡解散清算及增減股份并其他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
悉依照現行公司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為咨會事案據劉嗣

榮呈稱請創辦墾民旅行社便利出國墾民仰社族

准立案並懇通令保護以利進行事竊查東三省地曠

人稀膏腴遍野寶藏之富甲於全國欲求開闢財源莫

先於提倡墾務欲求墾務發達莫急於保護墾民比年

內亂頻仍國內之民日受饑寒壓迫勢不得向外謀生

最近調查所得由直魯等省出閩回粵者歲逾百萬連
增之度有加無已惟此項墾民每當出閩之際扶老携幼
輾轉舟車既乏照料機回後無出入保證往往育行賄
索任人欺凌浪糜有限之金徒增行旅之苦迨入境後
人地生疏又未必立時有業可就或流離失所常為匪類
吸收或胥庇經年徒被奸民利用饑寒時疫聽自滅生
此若若哀難以枚舉際此勞働問題發生保護農工

政策誠為當今要圖我黑省與蘇俄接壤共黨之宣傳侵入最易設使此等匪民相聚日眾無法令其安業一旦党徒煽惑赤禍潛滋如火燎原勢將莫救此為維持治安計不得不早為預防者也且移民實邊東省尤為重要但使多墾一畝即多獲一畝之利多未一民即添一生利之人惟吉林毗連高麗韓人憑恃奧援移殖我土者接踵而至我方少數之民日與接壤迫柔則受人

宰割通強則引起外交以故延去八屬儼成無形割據之
勢設無抵禦之方後患何堪設想此為保全領土計更
不得有以獎勸保護者也嗣榮默察趨勢觀感所
及竊謂保護疆民一端洵屬當務之急爰擬創設疆民
民旅行社專辦地料疆民出向事宜謹將應行籌辦
事項分別進行程序開列於下一設疆民旅行社於奉天
另於天津青島烟台龍口大連營口長春哈爾濱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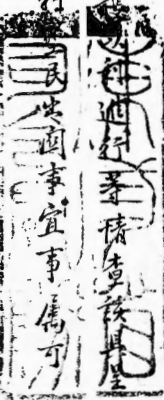
各設分所一所專為招待徑過墾民思料至其目的地點
以免一切糾葛之若一凡墾民到社時調查其籍貫年
齡經歷身世未處去處考核確實詳為登記並發給
旅行證一紙藉防匪類混入一每屆旅行告終即將墾民數
目造具花名清冊并各地就業之景況彙報當地官廳
以便稽核一為節損旅費起見先與輪船公司錢路局訂
立合同務求所乘舟車與以最廉代價并也料途中飲食

需用一切務求所費極微而得較良之生活本社未設醫
務以前設有疾病發生即請當地慈善團施送醫藥
隨時治療免除臨時病痛之苦一調查墾民有長期不
能就業者則設法代行介紹職業使無顛沛流離之苦以
上五項擬於開社時即行次第確實辦理一俟業務發
達以後撥陸續籌捐儲蓄滙兌醫院教育等機關為
墾民謀一切利益務令安居隴畝不致轉徙遷流用副國

家優待農工之至意究其功用似於行政實施國民經濟
社會治安諸端無一不有裨益所有各對辦墾民旅行社

緣起及進行事項程序理合具呈呈請准予立案通行

東三省地方長官妥為保護
人機著辦墾民旅行社也料



行應准立案當經批示挂費在案業據墾殖委員會

轉據劉嗣榮將墾民旅行社旅行証式樣呈送前來

察核旅行証式樣尚無不合應准照行除指令墾殖
委員會轉飭知照並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旅行証
式樣四十份咨達

貴署請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保護為荷此咨
黑龍江省長公署

計附旅行証式樣附件存科

墾殖委員會公函

文字第一九號

逕啟者案據公立大犁農場經理于桂馨孫祝果呈稱竊維國家富

庶端賴於地無曠土生產豐饒東省僻處邊隅土地廣袤地利未盡

開闢曠廢尤所在多有是皆未知利用機械及改良種植實亦一大

原因也職有見於此擬即利用公立堂早年自置黑龍江甘南縣荒地

數萬餘畝購置新式大犁及附屬種植收穫各種機械開墾該荒創辦

農業以闢地利昨曾晉謁崇階甚荷獎許併諭將本荒段作為鈞會

農業試驗場以資提倡等因謹擬具簡章呈請鑒核如蒙核定請轉
玉黑龍江省長公署轉飭甘南縣查照隨時保護以利進行等情附簡
章一份據此查該經理等所擬辦法係為改良種植開闢地利起見事
屬可行除批示外相應抄同簡章函請

貴署查照轉飭甘南縣公署隨時保護實級公誼此致

黑龍江省長公署

附抄簡章一份

茲抄公立大犁農場開章列下

計開

一宗旨 以利用新式農具機械創辦農業改良種植開闢地利為宗旨

一坐落 在黑龍江甘南縣東南五十里阿倫河右岸金盤堡公立大犁農場

一面積 以公立堂早年報領荒地貳萬餘畝為範圍

一農具 本年已在該地蓋房穿井購備新式大號大犁兩架三鋒機

力洋犁四鋒機力洋犁各一具二十八輪機力洋耙一具新式機

力種地兩架新式割禾機兩具特號機力打場機一具併附屬

各具全備完全用機械工作以資改良

一 名稱 為墾殖委員會民生農業試驗場

一 主任 于桂馨副孫祝果

一 報告 本區按年終應將土質收穫及改良種植一切情形造具表冊呈報以備參考而利進行

一 成效 本區二年後如有成效另訂詳細試驗辦法隨時呈核

一 利益 查照本會向墾生荒章程辦理

一 遵守 查照本會向墾生荒章程第七條之規定不得違背國家及該

管地方長官之法規及本會一切章程

一 附則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請由會議修正之

鄭卷

二介區核

黑龍江省公署稿廳長

馬景
挂印

科長

馬景

科員

馬景

訓令第 11 號

令甘南設治局

核准

校對張佩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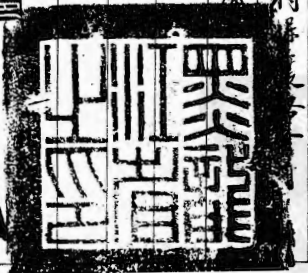
聖殖委負全文字元統正開案據公王火犁農場徑
理于桂馨孫祝果呈稱云云實似云謹于因此合亟核

同商會令仰該局飭所隨時

計檢云云農場商會

省長常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呈報 查 啟 所據送報民名數及收支款項在至民國十七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彙報具報在案茲查該民來往名數及收支各款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經核算清楚除呈

特區長官公署外理合分別開列清單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沙江道尹公署

附清單二份

哈爾濱區民救濟所所長

張廷閣



張沖



清單

茲將 數 所由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
離民到哈及他住數目總具清單呈

鑒核

計 開

舊留離民

一十七年十一月以前滯留離民共九十一名

以上一項共滯留離民九十一名

實到離民數

一由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到難民七百十五名

一收留難民共一百名

以上二項計共難民八百十五名

分赴各處難民數

一在滬江自有投奔者共一百八十五名

一赴江北沿綫者共五十四名

一赴山裏沿綫者共四百六十名

一赴呼海路沿綫者共六十五名

一 赴下江一 共二十八名

一 在留校處死亡者共一名

一 赴赴海外教養院者共五十名

以上七項計共難民八百四十三名

在哈滯留難民

一 截至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滯留難民六十三名

新學堂
三六二

滙單

謹將 所由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

收支款項數目繕具清單恭呈

望核

計 別

舊管項下

一 存大洋二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一分

新收項下

一 收利息大洋五十一元八角二分

開除要下

一 除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車船店飯等費共

大洋一千四百九十九元四角四分

實在項下

一 東三省官銀號欠大洋五百五十五元八角二分

一 現存大洋三百十九元三角七分

以上二筆計共大洋八百七十五元一角九分

呈為轉報嫩江縣組設農會選舉職員情形檢同會章表冊仰祈

鑒核事案據嫩江縣知事吳崇貴呈稱組設縣農會擬具會章召集會員定期選舉計到場會員四十人並派員莊場監視按次依法投票選舉計包裕民得票二十六張當選為會長魏錫御得票二十一張當選為副會長並選定評議員十人勸導員五人調查員二人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各一人按照頒定章程造具會員冊職員當選票數以得票次多數者姓名票數表投票總數表職員冊會員簽到簿呈請核示等情到聽當以所送會章以各項表冊僅只二份不敷存轉令縣轉行補送在案茲據該縣補造呈送前來^職聽覆查無異除指令并頒發鈐記証

書外理合僉同會章各表冊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 萬

計附呈 會章

署理黑龍江省實業廳長高家驥



黑龍江省嫩江縣農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以普及農民智識擴展農業經濟圖區域內農事之改良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暫由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定名曰黑龍江省嫩江縣農會於組織

成立後呈報地方主管署轉請核發鈴記

第三條本會以黑龍江省嫩江縣所轄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本會應辦事業如左

一 每年應將本會事務及成績並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二 關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本會得依會員之議決或多數農民之請願建議於主管官署陳述意見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詢本會應答覆之

三 遇有荒歉時本會應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四 本會應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此項陳列所應兼為優良種子之交換並應酌量陳列新式農具

五 本會應酌量區域內情形設立農事試驗場及苗圃並隨時派由勸導員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方法及技術

六 本會應酌量籌設農氏補習學校或農業講習所或於冬閒農閒時設立冬期學校招集農氏教授農學大意其章程辦法及辦理情形並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七 本會籌辦農具組合及農產販賣組合並農榮協社但須事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八 本會區域內遇有農氏發生爭執時得依主管官署之委託或雙方當事人之請求於調查事實後適宜調解之但不涉及司法行政之範圍為限並願將調解之結果呈報主管官署

九 本會區域內如有研究農事確有發明或成績者本會對於其事業或團體得給予補助金或呈請地方主管官署給予獎勵

十 本會對於區域內各種災害如水旱及昆蟲等應勸導農氏講求共同預防與

除滅之方法

十一 本會得編輯及發行關於農業之書報雜誌

十二 本會區域內如有地方有不適宜之攤派害及農民者得依主管官署之委託或多數農民之請求應設法調濟或陳述意見於主管官署

十三 其他關於圖謀農業改良發達之必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嫩江縣城內大街路東

第六條 凡區域內品行端正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入會為會員

一、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有農之經驗者

三、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經營農業者

前項第三四兩款以能粗通文字者為限

第七條凡志願入會者須依左列程序經發起人或職員會審查合格並登入

會員名冊發給會員證後方得認為本會會員

一 填具志願書

二 得本會會員或發起人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八條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或贊襄本會事務者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九條凡會人會後均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一 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 對於會章及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及討論

三 分担經費

四 遵守會章

五 共謀本會事業之發展

名譽會員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第六條規定之資格亦不得入會為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十一條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會長或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經職員會

審查確實後開會議決除名

一 違反前條之規定經事後發覺者

二 欠繳常年經費至兩期以上者

三 違背會章或防害本會名譽者

第十二條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時應聽其聲明出會

第十三條會員除名或出會時應收會員証繳銷並由書記員於會計員名冊內隨時詳細記載

第十四條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十八人勸導員五人調查員二人庶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書記員一人如發行書報時得聘用編員員數人

本會名譽會員有功勞於農業或有關於農業之學識經驗名望素著者經開會推舉得聘為本會名譽會長

第十五條會長經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

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之狀況勸導員勸導農業之改良並講演其進行之方法調查員調查農業一切狀況隨時報

告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內承會長分掌會務

名譽會長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五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均^自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六條 選舉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時均應先儘有農業學識者選充

第七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會長及以次各職員職別分別投票

一 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三 不能確認被選人為何人者

四 記載之姓名其人為無被選權者

五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三條本會職員任期二年為限期滿再被選舉者得連任但以二次為限

第三條本會職員任期屬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

改選一個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屬選舉選舉人

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三條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遇有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會員資格業經撤銷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如有中途退職或解職時應由得票次多數者補充如無次多數時應由通告議決該職員退職或解職之日起於四十日內開會補選但中途補選或補充之職員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屆時派員到會監視投票

第二十五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應將下列事項各於冊簿內記明年月分別呈報

-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曆及合於農會條例規定之資格
-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 三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後應即報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

核發証書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議職員會議臨時會議三種

一常年會議每年十二月一日開會一次以三日為限並須於會期前二日

通告

二職員會議每月十五日舉行一次

三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有特別事件由會員五分之二以上之提議招集或

由會長自由招集但以關於農事範圍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員分担但事業費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

酌撥地方公款支用此項地方公款後除年度終了應造具決算呈報

外並應專案報請地方主管官署核銷

預算及決算書應將該項地方公款之種類款額及呈請核准年月詳細註明

第三十條本會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規定如左

一 入會費大洋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 常年費大洋二元每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兩次分納之

三 特別捐助者隨時繳納

凡依前項規定繳納會費均應由會計員掣與收據

第三十一條本會如能集有財產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動支時亦如之

第三十二條本會保管財產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會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四條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每年度西月前呈

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每年度開始後四月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政目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

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六條本會會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開會議決修改但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乃能有效

第三七條本會除呈主管官署依農會條例第三二條之規定以命令解散外得自行開會議決解散但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轉報備案

第三八條本會解散時應以會長及庶務員會計員為清算人

第三九條本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內仍視為存續

第四十條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條例及農會條例施行細則辦理
第四一條本會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第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令黑龍江省政府

案查保安委員會移交案內迭准

邊防司令軍長官公署咨據興安屯墾署呈擬墾區疆界組織
大綱及次第推行辦法到會屬即核覆並據屯墾署齊青兩
日快郵代電請迅予解決前來當經提出大會公決并指定委員
審查茲將審查決定之結果分述如下(一)屯墾軍餉款由奉天省政

府發給其屯墾經費每月以現大洋一萬元為限(二)屯墾範圍暫以
洮安索倫兩縣為主該兩縣縣長即責成鄒司令荐用以資接
洽惟行政權仍歸原有各省管理(三)關於屯墾官兵將來分給
地畝及其他待遇辦法應由鄒司令擬定呈核(四)荒地如有已經
人民具領者應尊重其所權倘於通告後久不經營可另定善
後辦法呈請核定施行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
照此令

黑龍江省
稿



科長

張佩琳

科員 楊其遠

訓令
公函

第

三號

令民政廳

核

逕啟者 案准

貴熱奉吉江四省慈善聯合總會

函詢案查十七年冬

應督辦山東賑務會函邀

等因准此除

函

令民政廳查核辦理 相應先行覆請

今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貴會查照此致

執奉吉黑四省慈善聯合總會

萬

公

示

印夏竣章

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萬公

熱奉吉江四省慈善聯合總會函

東字第

號

敬啟者案查十六年冬應督辦山東振務處函邀協助募集大宗賑糧運抵
災區七萬餘石尚未普濟得慶更生無着無落之災民流離載途投奔與
方為此擬由災區遷移東省安插開墾以期一救永救復恐無有相當毛荒
移來災民無所棲止故敵會長在東興縣界西北河川坐落張大房子包大房
子地方買妥毛荒一段計大照五張其時已由敵會呈請

奉夫前大元帥江省前吳督辦前于省長核准有案祇因籌賑所迫是年未

克達到目的今又繼籌東北賑務擬援照前案速移無着災民實行以墾代賑
竊思裡省災區濶大災民極多敬會長僅領毛荒一段恐不敷分配擬請將敬
會長原領毛荒界內浮多餘荒統歸敬會長具領俾資廣招災民墾植代賑
是以理合呈請

備案並請

鑒核發給執照通飭該管縣署隨時妥為保護以利慈善前途伏請
示覆為叩此請

附清單一紙

黑龍江省政府

清單

茲將四省慈善會會長揚名聲為以墾代賑在東興縣界
西北河川張大房子包大房子地方購買毛荒一段計大照五張
坐落四至繕清列後恭請

鑒核

計開

一買關竇恒 毛荒坐落張大房子 東至李萬珍界

西至巴彥縣界 南至關竇瑤界 北至旗荒邊界

一 買關寶珠 毛荒坐落張大房子 東至關寶恒邊界

西至巴考河心 南至十三戶界 北至旗荒邊界

一 買齊青雲 毛荒坐落張大房子 東至朱太南界

西至巴考河心 南至于連春界 北至劉文順界

一 買李春藻 毛荒坐落包大房子 東至河心為界

西至徐長青界 南至河心為界 北至旗荒邊界

一 買關寶璿 毛荒坐落張大房子 東至李懷珍界

西至關寶珠界 南至十三戶界 北至關寶恒界

以上大照五張均屬毗連之地共計毛荒一段

逕啟者 敝會於民國十六年為移墾東興縣事宜曾函達
貴署嗣以辦理振務停止進行查魯豫冀晉察綏陝甘各
省連年災患民不聊生雖有海內外各慈善團體各大善士出
資出力熱心救濟無如災區廣大災民眾多究有杯水車
薪之虞況以資糧救濟原為急則治標之策實非根本之

圖茲敝會同仁等擬一面勸募糧款運送災區施救一面招

集各處災民移來東北省縣從事開墾而期標本兼治裕
國裕民現正積極籌備一俟春暖施行素仰

督帥關心民瘼對於此事當表同情敬請先期飭令各

縣知事俟敝會將災民送到力為設法安插以免災民流離失

所且東興縣地方係屬近年設治上好荒地甚多做會
移民擬以該縣為目的地災民有自欲他往投奔親友
者做會亦不限制其無投奔者概由做會會員等在東
興縣所設泰東大黎公司經理曹彭九楊在峰王景玉
等幫同該縣長招待使災民各得其所擬請

督帥先行通令巴彥木蘭東興各縣轉令各警區俟
突氏過境或落戶盡力保護共襄善舉是為至祝此請
萬大帥鈞鑒

會長楊名聲



呈為地皆開墾無需勞工直魯難民碍難安插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一七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因安置難民及籌辦賑捐分電各屬招集農會會長慈
善道德各會代表齊集省城會議在案茲據各該會長代表等報到當經開會協議
僉以來江難民多數籍隸直魯體質強健勤儉耐勞之所歡迎吾省荒地亟待開墾需要
大批勞工現已節屆春融東作方始籍此自能核民以之開發地力工資必可依廉獲益
自能增加既極無告於末路又企大業於將來計無有善於此者公決先儘龍江等二十五

縣局妥為安插該縣已指定為安插難民區域應速邀集各慈善團體公正紳委
速籌議詳細辦法毋任流離失所除將籌辦賑捐一項另案飭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
該縣政府迅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肇州設縣多年境內各地均已闡齊所未聞者只
有城佃不能種置雖屆春令播種施肥本地農人任之有餘無需勞工之處來江直魯難
民職縣碍難安插可否准予分撥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

署理肇州縣縣長王家範

王家範印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行字

第二八七號

和訓

令黑龍江省政府

為令行事

民國十六年三月廿四日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移交河南振災

會代表于廷鑑呈文一併為救濟豫省出肉災

民批請飭查各村家約戶數列表呈報以便按
表分插等情查按插災民石量度列境人

數不配飭縣妥頓該代表所請先行調查各
村宗量飭縣列表呈報深恐窒碍難行據
呈前情除呈批示並不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
仰該省政府查照核議具稟察奪等因

升發抄呈乙件

劉
光
文

為呈請事竊查豫省災後甲於他省荷蒙

鈞座饑溺為懷疊施賑濟全豫災胞同深欽感日尚正鑿代
表災民叩謝

崇阿復啟

面諭歸將災民僅送米粥銀荒就食

惠澤遠播全活奚止萬家

慈航普渡勝造浮屠七級是鑑聆

命之下尊可覆告敕會派員回豫宣佈

德意慎重調查除無業遊民及不良份子概不收納外其有業

民確係因災受困並有耕作能力者先行登記以便定期
輸送確是豫民出肉斯為創舉亦直隸望民亦中素有

親友以及投棲情形有異且此間耕作時期轉瞬即
到輸送運搬力必有快慢事若急切即行輸送又恐倉
卒無所棲止是鑑仰體

鈞意救災心切批清

鈞座即予令行墾殖委員會及三者主管棧園督同久於

祀小農舍之長等先行調查各村確能容納戶數

限期

列表

呈報以便抄表分揀免至臨時流離失所是否有當伏候

鈞裁謹呈

東北豐防軍司令長官張

旅平河南振災會代表于廷鑾謹呈



呈為遵令陳覆利字一甲十九井官荒出放重複訴訟案件早經判決附
判決書恭請

鑒核事竊奉

鈞署第八一號指令依安設治局呈一件為補送利字一甲十九井續放昆連
冊由開呈冊均悉查此案前據拜泉縣補送昆連草冊并呈驗小照到
署當因該冊首端註有此井官荒因出放重複未便報省嗣後詞
訟完結再行辦理等字樣曾於十六年七月第六二零一號指令該

縣將涉訟情形及現在已否完結應錄案詳細聲覆核奪冊照仍發還等因在案此次據該局補送毘連前來究竟該井續放之地是否重複應俟拜泉縣呈覆到日再行核辦仰即知照并仰拜泉縣遵照呈抄發等因奉此遵查民人胡名洲等五名對於利字一甲十九井荒地糾葛訴訟一案業於民國十二年十月判決在案奉令前因理合附錄原判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政府

計呈抄判一份

拜泉縣長段權先



黑龍江拜泉縣公署民事庭判決民字第二九號

姚

判決

原告人胡名洲

馮治國

被告人郭俊峰

劉東山

李子祥

第九

右列當事人間因地畝涉訟一案經本縣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判令郭俊峰將所墾之地分別劈給胡名洲馮治國崔策安各一半至郭俊峰報領四百二十三畝業於民國九年有人報領在前應由該段先給胡名洲等撥補下餘多寡方准郭俊峰取得所有權如地數不足即行將照繳回發還原價惟各戶所得創扣之荒均應提出

作為撥補繳納荒價之用馮治國誤將李子祥牽涉案內
應判令償償損失費江錢八百吊訟費由郭俊峰負擔

事實

緣胡名洲於民國九年冬季在利字一甲十九井報領官荒三百九十
餘晌旋經郭俊峰占墾五十二晌民國五年間馮治國在利字一甲
十九井報領官荒二百七十晌亦被郭俊峰開墾五十七晌六畝二分五厘
奈郭俊峰猶以為未足復墾崔策安一百二十四晌七畝五分嗣郭俊
峰於民國十一年承領四百二十二晌以致與胡名洲前領之地重複

迄未尋有段落本年六月間胡名洲查知前情遂以郭俊峯劉
秉山楊福吳兆鳳李子祥夥謀霸產等情狀訴到縣當經孫
前任開庭審理因案情複雜未得擬結本縣接收此案傳集原
被告訊悉前情應予判決

理由

查郭俊峯承墾之地既經官署先後放給胡名洲馮治國崔策
安報領自應將墾熟之地分別劈給取得有所有權者各一半以昭公允而
符原章至郭俊峯於十二年報領四百二十三畝業經胡名洲等於九

年間承領在前理應由該段先給胡名洲等撥補下餘多寡再給
郭俊峰如有不足即行將照邀回登及還原價以資清結但查各戶所領
下等窪荒不堪耕種今既皆是良田各戶已屬便宜自無剝扣之可言應
令各戶將後領剝扣之地按數提出作為撥補繳納荒價之用至劉東山
地已轉賣對於此案本無關係最可異者李子祥向來無地而馮治國
遽將其牽涉案內致耗旅費若干殊屬非是判令馮治國賠償損失
費錢八百吊訟費由郭俊峰負責特為判決如主文

縣知事李興唐

承審員佟茂修

印

印

右判決副本核與原本無異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為咨行事案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開
查興安區屯銀事宜開辦伊始隸屬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現在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名義業經取消而屯銀事項悉在地方
行政範圍之內經本會公同會議議決歸本會直接管轄以明
統系而利進行除逕令興安區屯銀公署遵照外相應咨達貴公
署煩為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為荷此咨

黑龍江省長公署

張岩長

黑龍江省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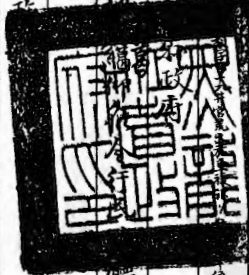
秘書處第三科第 股稿

指令 第162號 呈符為

10 全拜

呈判均悉、案關荒地
遵判存此令

令民



廳查核飭

經判決判決之由

案批拜泉和長鼓耀先呈稱為違令陳慶云、理合附錄

原判具文呈府查核、付情批此、陳訪令呈判均悉云、此令

付即發外、合通抄發原判決各一份、令仰該廳查核飭

元

送此令

引抄卷原判決事一件

主席萬

三月三十日

科員劉俊民擬

秘書長



秘書



科長



三月廿一日

核

三月二十日

三月廿一日

三月廿一日

三月廿一日

呈為聲復安插難民情形暨難民花名清冊送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二二號訓令內開來江難民議決先儘龍江等二十五縣局安插該縣已指
定為安插難民區域應速邀集各慈善團體公正士紳妥速詳籌辦法毋任流

離失所仰該縣政府迅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 職 縣前於難民到境時

當經召集各界議決安插辦法曾經紳商諸大善士慷慨分別擔任安插並並

農會及道德會公安局協助催促各該善士迅將難民妥為安插去後茲據該各會局將收容難民計二十一戶當經接洽妥議安插經士紳葉戶趙俊岑等八名願去安插妥叶造具難民花名人數清冊先後具報前來

縣長

復查屬實理合

檢冊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

計呈難民清冊一本

拜泉縣長段曜先



拜泉縣安插難民戶口清冊

姓名 人數 住處

常金城

男 大 二口
小 二口
女 大 一口
小 二口

以上一戶利字三甲十二井趙俊峯領去

常錫冉

男 大 一口
小 二口

常樂祥

男 大 四口

以上二戶五區乾壘鎮高春軒領去

常憲臣

男 大 一口
小 二口
女 大 一口

以上一戶本街永順花店顧榮華領去

孟憲智

男大三口
女大一口

常永禎

男小四口
女大二口

常有全

男大二口
女大二口

常萬慶

男大一口
女大一口

常永慶

男大四口
女大一口

張景增

男大一口
女大一口

以上五戶字四甲十三井間權堂領去

以上二戶利字五甲十二井趙振鐸領去



王德盛

男大 二口

常連文

男大 一口
女小 一口

武風清

男大 一口
女大 一口

任祥林

男大 一口
女小 二口

魏超羣

男大 三口

劉維山

男大 一口

以上二戶利字五甲七井張振之領去

以上五戶利字四甲十五井于士元領去

常吉田 男大一口
小一口

常俊彦 男大一口
女大一口

常協起 男大六口
小三口
女大一口
小二口

以上三户元字五甲四井楊崇五領去

共計二十一戶八十七口內有代家者十五戶每戶鍋一口鍋蓋一個鐵勺一把木勺一
把菜刀一把每人筷子一雙飯盃二個均係農會墊款購置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四八八號

川號

令黑龍江省政府

民國十年三月十日

奉准國民政府鐵道部孫部長滌電開准賑務

案函以山東慈悲社收有無家可歸之災民二千

餘人擬移送北滿東興龍鎮兩縣洵墾五官於四

月十二日由晏城起程已飭津浦平奉兩局免費

運送請飭平奉以東各經行路線查照辦理等

因查原電所請轉飭經行各路局免費運送自

當照准惟所移災民須查係壯丁且有眷屬同行

者始可准予前往若老弱貧民不能從事勞動或

僅係壯丁獨身並無眷屬隨行者應



免流弊除電復孫部長請即函致賑務處轉電

山東慈悲社查照辦理並分令外合函抄錄未往

電稿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轉飭各路局凡由山東慈

悲社移送之災民確係壯丁並攜帶眷屬持有該社正式文照者一體免費運送以惠災黎所有安插災民辦法並印先事籌定呈報核奪此令

附抄電二件

胡告良

南京鐵道部部長毛幼谷深覺救急查移良星
荒既為救災起見並收實惠之功減以尊論不為轉
飭經過各段線免費運送白告也惟該社移送
災民次查明確係壯丁且有眷屬同行者既能
壯丁是無眷屬隨行者一經知送非徒沉
跡迹之且恐別生流弊到達之後安插亦
屬不易自不得不先事查照免致徒勞往
返陳令令奉告江各省政府暨各通委負

會跨飭經行久缺局一體知照凡由山東慈
悲社移送之災民持有派社正式文單其一
體免費運送並隨時檢查有無眷屬
同行以防流弊而便血料監令行以省政
府預算另辦法外相互電復查回希
示由告賑務處轉電該社查回辦理是
將移送人數先行查照電告以備查及
為新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子。勛
印

奉天東北邊防司令部張長官勅令鑒業准國民政府賑務委員會山東慈悲社收容災民甚多內有無家可歸不能糊口者約二千餘人擬移送北滿東興龍鎮兩縣從事開墾并定於四月十二日由安城起程請飭各行各路免費運送等由查賑務委員會所請各節維為救災起見並收實邊之功自應准予免費運送除飭津浦平奉兩路局遵照辦理外所有該項災民行經平奉鐵路綫扣請就近轉飭辦理以期協助而惠災黎相應電請查閱見復為荷 鐵道部長孫科叩 溧印

呈為遵令核議河南賑災會代表于廷鑑請先行飭縣調查各村容納災民戶數辦法認為窒礙難行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八八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行字第六六號訓令內開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移交河南賑災會代表于廷鑑呈文一件為救濟豫省出關災民擬請飭查各村容納戶數列表呈報以便按表分插等情查按插

災民應量度到境人數分配飭縣安頓該代表所請先行調查各村容量飭縣列表呈報深恐窒碍難行據呈前情除呈批示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查照核議具覆察奪此令計發抄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案關移民殖墾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廳遵照核議具報以憑呈轉此令計抄原呈等因奉此查江省地利未闢謀生甚易近來內地移來難民以數十萬計衣食足給未聞有凍餒之虞但此種移殖實出於自然之趨勢所操職業及往赴地點均係隨時轉移未能預定如該代表于廷鑑所請先行飭縣調

查辦法實際上未免窒碍難行蓋無生產力之灾民本為分利分子一旦入境未敢必其有生活之道負責容納實在困難前次墾殖委員會亦曾擬有此項辦法惟迄今所以未能辦到者即因此也奉令前因所有核議河南賑灾會請先行飭縣調查各村容納灾民戶數列表呈報辦法認為窒碍難行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省政府主席萬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廷選



呈為鳳山設治局出放山荒擬援案酌收附加是否可行請

核示事案據鳳山設治員于文英呈稱竊查職局限於預算辦公人員全局僅
只主任科員一人並僱員四名人數既少薪俸且薄遇事實感困難現在正擬
籌備放荒招墾在在需人經費一項無從籌措擬請援照湯木兩縣荒務局
章程嗣後遇有丈放山荒每垧加價大洋四角以備僱用丈荒人員津貼及往來
旅費之需如蒙照准請即令遵以便進行所有擬請援照湯木兩縣荒務局
章程加價四角以資辦公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遵施行等情據此查
湯木兩縣荒務局一切經費原係定由該局自籌并不動用公款始准其每

令民政廳

呈准為區議河南賑災會代表于廷鑑

請先飭縣查實納災
民戶數亦請認實

謹此

呈請仰 貴廳核轉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稱此令

呈為具稟核議河南賑災會代表于廷鑑請先飭縣調查

村莊納災民戶數辦法認實稟稱難行仰祈

查核事 案奉

核辦

呈呈為核所

和慶州

鈞會行字第一八六號訓令內開

東州邊防軍司令長官石署核



卷抄呈一件等因奉此遵即令飭民

後旋據該縣稟稱查江省地利未闢

情據除抄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為到府查核外據此以達勢在亦曾呈請先予調查自應由府核奪呈請研議

全核施行謹呈

东北政務委員會

呈為具報山東慈悲社擬將災民二千餘人移送北滿東興龍鎮兩縣開墾
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一二八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行字第四八八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鐵道部孫部
長漾電開准賑務處函以山東慈悲社收有無家可歸之災民二千餘人擬
移送北滿東興龍鎮兩縣開墾並定於四月十二日由晏城起程已飭津浦平
奉兩局免費運送請飭平奉以東各經行路綫查照辦理等因查原電所

請轉飭經行各路局免費運送自當照准惟所核災民須查係壯丁且有眷屬同行者始可准予前往若老弱貧民不能從事勞動或僅係壯丁獨身並無眷屬隨行者應暫緩移送以免流弊除電復孫部長請即玉致賑務處轉電山東慈悲社查照辦理並分令外合亟抄錄來往電稿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轉飭各路局凡由山東慈悲社移送之災民確係壯丁並攜帶眷屬持有該社正式文照者一體免費運送以惠災黎所有安插災民辦法並即先事籌定呈報核奪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件令仰該廳查照並將安插辦法迅籌具報以便轉呈此令計抄電二件等因奉此查東興龍鎮兩

縣究竟能否容納此項災民并應如何安插非經事前查明殊難確定當即
電令該兩縣迅將安插辦法妥籌具報除俟該縣呈覆再行具報外理合先
行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省政府主席萬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廷選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字第 七二四 號



令黑龍江省政府

民國十年五月六日

為山東慈悲社移送災民人數及日期詳細清單并抄送立法及墾民
為令行事據山東慈悲社庚電內稱魯省災民麇集數萬濟業解

決治安堪虞內有無家可歸不能餬口者約兩仟四百餘人均係

樓流濟南携有眷屬之災農環懇敝社送往黑省墾荒沿途食費

由敝社捐助惟火車運費無力担負前曾電請賑委會代懇中央

免費運送項據國府賑務處電覆已蒙鐵道部照准業分飭津浦

平奉兩路局查照辦理并電請東北邊防司令轉飭平奉東段及
四洮路局接洽辦理令敵社屆時與各路局接洽撥車運送等因
奉此素仰司令熱誠愛國關懷災黎用特電請轉飭平奉路東段
及洮昂打通各路局屆時查照備車以便運送等情查此案前准
鐵道部孫部長來電該社移送災民准免運費業經令行知照並
飭特安插災民辦法先事籌定呈報核奪在案茲為便於檢查起
見特規定檢察魯省災民入境辦法以防流弊而昭慎重除電山

東慈悲社屬將起運災民人數及日期詳細電復並分行外合行
抄發辦法並墾民証書式樣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仍將
籌定安插災民辦法迅速具報核奪此令

計抄發辦法並証書式樣並附覆山東慈悲社電

張若良

墾民證書

檢察墾民臨時辦公處為發給証書事
 茲准山東慈悲社運送災民往黑龍
 江省地方墾荒經本處於入境時派
 員檢察准許合給証書

計開

墾民○○○省縣人年歲
 父○○名年歲
 母○○名年歲
 兄○○名年歲
 弟○○名年歲
 妻○○名年歲
 子○○名
 女○○名

右給墾民○○○收執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山東慈悲社鑒庚雷災前准铁道部副部长来
電已轉飭各路免免費運送五災此項災民入境自
應予以檢察已規定在北寧鐵路後中車站派員檢
察其確係壯丁携眷眷口者給發證書即行撥車裝
運如係獨身壯丁或老弱不能耕作或獨身婦女則
均不運送委員帶回災社可收災民二千四百餘名
口是日一次起運抑派分作數次每次希將起運人
數出南日報先行詳細電報以便轉飭各站料是所
至盼特支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學良敬印

遵照檢察魯省灾民入境详细办法開列於下

(一) 規定檢察地点及執行檢察人員

檢察地点以入境檢中車站为宜

其餘直達滹昂經過之各車站由文委會查明何站應復查

於車站上設檢察呈民臨時辦公處由遼寧省政府東北交通

委員會各派委員充正副處長以綏中縣知事該縣警官為檢

察員由知事警官各調縣警署警若干名組織檢察隊

(二) 檢察處成立之時期

由政委會與山東慈悲社先行接洽此項災民何日起運確何時
開入數若干屆時須有電通知俟得有災民出關確期檢察
處即行成立

(三) 中途安頓災民之臨時辦法

左段中車站附近空曠地方暫搭蓆棚若干
供慈悲會回電人數若干袋起四办

以備災民到站盡納入蓆棚之內聽候執行檢察此項蓆棚應
飭綏中縣署籌辦用款准予作正開支

四 檢察注意

一 獨身壯丁並無眷口同行者

一 一戶內僅有老弱並無壯丁能勝耕作者

一 獨身婦女

一 問答言語可疑者

以上四種均須扣留交運送委員會帶回

五 檢察後付予證書

凡檢察後准許其在東省垦荒者付予證書此項證書以一戶為一紙以能勝耕作者為戶主其父母妻室子女兄弟均證明書內

此書付予是民收執另且證書內所載各項登入清冊送會存查
此項證書由政委會製定之

(六) 檢察畢即行撥車裝運並與洮昂兩路協商接運輸送災民

直抵黑龍江境

(七) 魯省災民運畢臨時辦公處即行撤消

四月二十日 謹啟

興安區屯墾公署為咨請 事案查本區荒地放領
及催墾章程業經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令准在案查該章程關於領荒價目洮安索倫等處
原有墾戶領荒尚未竣墾者之換照期限及手續並將來之撤佃另放
辦法索倫境內已照

貴省搶墾辦法之搶墾有效期限各規定急宜通令各該墾戶迅速辦
理惟查各墾戶住在本區者固居多數而散居三省者亦屬不少為此
咨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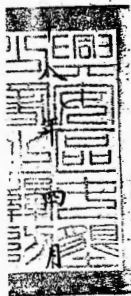
貴政府轉飭所屬各縣長將該章程佈告有衆俾遠邇墾民咸得知悉
庶免貽悞實紉公誼除分行並佈告及登報通告外相應檢同章程一
份咨達

貴政府請煩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黑龍江省政府

附發興安區荒地放領及催墾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九日

興安區荒地放領及催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以開發荒地促進墾殖爲宗旨

第二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荒地放領辦法於左列兩種荒地適用之

1 本區蒙旗留界地內經指定出放者

2 洮安索倫兩縣已放未墾荒地依本章程第十九條撤回另放者

第三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已放未墾荒地整理辦法於洮安索倫兩縣適用之

第四條 荒地分別等級宜按左列之標準

甲 平地黑土層深在二尺以上無甚砂石及城質者爲上等

乙 平地或嶺崗地黑土層深在一尺以上生草繁茂者爲中等

丙 地雖礫瘠但可牧畜或造林者爲下等

第二章 土地之出放

第五條 勘丈荒地以墾殖局所在地爲起點預留街基九方從四周丈起埋立標樁編定字號分別

等級然後出放



第六條

每荒十六方預留村基一方除去道路及排洩積水之溝渠外編定房基若干號凡領荒者至少須領房基一號

第七條

除軍墾指定特別地點外民墾之荒地在同一等級內以聲請之先後挨次在勸丈荒地內指撥

第八條

勸丈荒地遇有已開成熟者該墾戶有優先承領權

第九條

於勸丈荒地內劃定若干為軍墾區其詳章另訂之

第三章 土地之承領

第十條

凡承領荒地者均須出具請願書述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請領地數并具依限墾齊切結經本署核准後發給開墾執照

第十一條

墾民領得開墾執照後應迅赴指撥地所在之墾殖局報到註冊由該局指段開墾

第十二條

本區荒地分上中下三等上等每垧荒價現大洋四元中等每垧現大洋三元下等每垧現大洋二元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凡承領者須將荒價一次繳齊

第十三條

凡承領荒地者均限第一年開十分之二第二年開十分之五第三年開齊由第五年起升科逾期如未竣墾除將已開成熟地換照升科外餘荒撤佃另放其已繳之荒價概不發還

第十四條

承領荒地者遇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如期竣墾時須預向墾殖局聲明報經本署核准得酌予延期

第十五條

承領荒地者由第一年起每屆年終須將本年開成熟地數目報由墾殖局覆查轉報本署備核其第一年第二年開墾不及法定數目之處分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墾期年限之起算自領荒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即為一年

第十七條

二重國籍之中國人外國人無承領權

第四章 已放未墾荒地之處理

第十八條

凡在洪安等處已領有荒地尚未竣墾者限於十八年六月以前到各該縣局呈報仍補具請願書及依限開齊切結換給開墾執照

第十九條

前項墾戶開墾限期及換照升科年月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辦理

第二十條

前項墾戶逾期不能竣墾撤佃另放時將原墾荒價退還其退還荒價數目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索倫境內已照黑龍江搶墾辦法搶墾者以十八年四月底到境着手者為有效逾期依本章程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處得隨時呈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 東北政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令氏取鹿

呈一件為鳳山設估局出放山荒批據業酌收附加是否可自由

呈志仰候令

依奪飭遵

此令

業據民取鹿呈
批據業酌收附加

放山荒
核等情



據此除指令外合亟核呈令仰該廳核

議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總字 第 113 號

令 黑龍江省政府

二十六年五月



為令行事案查山東慈善社運送災民赴遼就濟整荒亦




經奉令批定災民入境檢查存片五
 大檢令仰知照存案

查據該慈善社之長周子明報告內稱奉省備案救社所
收災民均係壯丁携眷並流濟南間有年屆五六十者

身體強健且有壯丁子侄及孀身婦女體身壯丁以及老弱

不堪耕作者概未收錄第一批救送災民三百三十三戶計查

什四万九千五百准於五月二日集中天津約五月五日可達
 總中法時社派員檢察撥車年在外切至第二批英民約重
 什人傷散社在泰安招集北因南橋汚車輛跌之一時
 不能後送合併附向也

有政府促其趕將檢察處印日或三五分列外合到令仰該
 有政府知照此令

張
 告
 長

呈為勸募捐款救濟縣境水災善後並接濟蒲鴨河一帶積年
被匪災餘善後各民食情形謹請

鑒核事竊查綏濱去秋淫雨連綿松花黑龍兩江水溢為災沿岸
被災民戶一百三十六戶計被淹田地一千三百六十九晌住房淹倒者一百
零四間等情當時曾經呈報在案嗣經

黑河道署先發賑糧二百甫子計三十八麻袋後蒙黑河道區水災
救濟會一次賑洋三百元又次賑洋五百元計共八百元正在請領尚

未到達中雖因杯水車薪難期普救但迭奉

前省署去年冬月間冬電省庫空虛飭各縣自行籌措等因

奉此^職遂於本年一月奉

命親出清鄉時曾遍蒞災區默查現况即擬預為籌辦善後
之舉並代表

鈞座慰問疾苦兼宣賑糧賑款盛意乃目睹災重之中興鎮民
象菜色鶉衣鳩形鵠面詢及春耕吃糧尤其艱難萬分群擬陰

年後相携棄地謀食四方職德薄能鮮未能綢繆於機先而猝遇
水災又弗克普濟群元用副

鈞懷當時斟酌災地輕重災情緩急於萬分絕望匪拯即斃並春耕
乏食匪救即行棄地者計地二百晌計人二百零一口按照每人每晌接濟
五斗計算勢非食糧一百石合大洋兩千元難以望其生活或使得續耕

伏念普天莫非

鈞座赤子倉生率土無非我

公民胞物與彼一婦不織尚難容清議今百夫不耕職責將焉辭縱膠蔽
深遠漠視民隱使其不得上

達但清夜捫心究愧良能以是當時慨認維持善後力任百石該難象經此

番撫恤業已安心理業矣兩月來除職整躬率屬首先捐廉提倡外日

夜孜孜躬親勸募茲幸託

庇將災款業已募至一千二百餘元蓋綏濱戶僅三千餘再除災戶

餘剩寥寥，勸募匪易，現正續募並購糧中。此為救濟水災善後之大致情形也。又清丈七八區蒲鴨河遠處山僻，向不與世外通音問，居戶雖不滿百，但地沃民樸，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頗具獨立發展之精神。祇以距縣百餘里，與蘿北湯原相毗連，數年前匪利三不管竟被造成秧子房或匪窟。於是居戶散逸，地盡荒蕪。前年匪患稍弭，偏鴉片盛行，外防客軍，泄其地膏，群趨若鶩，奪種不租。於是餘戶再劫地變石田，現在苟延殘喘者，僅地二百七十二晌，戶共三十餘家。各戶連年無地，本

年自難春耕深恐不至十室十空不止也職 去秋蒞任雖屢慰十八年

萬不種烟無如民成驚弓而力實難振作現在欲謀石田仍恢沃土居

民再復民初舊觀勢非接濟民食更以地方兵駐懾萬難收效職 本

年一月間前往清鄉親見及此乃遍慰殘戶宣諭

鈞座視民如傷之至意並力任接濟民食六十石合大洋一千二百元無

須措還並現編保甲四隊全隊開駐將來永遠不駐客軍於是
民衆稍安群相慰留此款計已募至五百餘元至尾虧諒託

庇尚不至無望此為接濟蒲鴨河一帶積年被匪災餘善後民食
之大致情形也除分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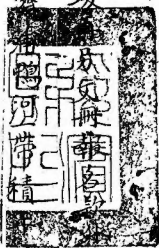
民政廳

黑河市政籌辦處並俟兩項善後辦竣
有勸募捐款救濟縣境水災善後並接濟
匪災餘善後各民食情形合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

綏濱縣政府縣長杜紹陵



破所

興安區屯墾公署為咨行 事案查本區荒地放
領及催墾章程業經咨請

貴政府轉飭所屬各縣長佈告在案查該章程第四章第十八條規
定洮安索倫等處前領荒地尚未竣墾者之呈報期限甚為迫促深
恐遠方墾戶有誤限期茲特展限六個月（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
十一月三十日止）以資體恤除分行並佈告外相應咨請

貴政府請煩查照轉飭所屬各縣長再行佈告俾眾週知為荷此咨
黑龍江省政府

呈為遵令議覆鳳山設治局出放山荒擬援案酌收附加捐一案准照
民政廳核准數目實行情形謹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一七零零號訓令內開案據民政廳呈為鳳山設治局出放
山荒擬援案酌收附加是否可行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
亟抄呈令仰該廳核議速覆以憑飭遵勿延此令計抄呈等因奉
此查該局出放山荒擬援照湯木兩縣荒務局辦法酌收附加捐

押送轉車北上直赴京與紅安插第二批災民計查百九十人由敝社周社長百朋押送一俟到津再行電聞再災民過境并請轉飭路局沿途並料至級公誼甚情到會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張善長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

收號

民國十年五月



日到

今黑龍江省政府

政委會為河南賑災會運送災民仰飭屬檢查放行并時安插情形具報
案據旅平河南賑災會李時燦等稟電稱移送災民前曾

派于君鏡三前往接洽茲於庚日由豐台運往錦州災民二百二十

三口敝會已派黃自正護送接報已列侵申請即電知漢處

檢查放行並祈設法安插至敝會前由也望去署商定

運送災民五千係分批陸續送往合併聲明等情擬此除

分令外合聖令仰該道府迅速遵照分別飭屬檢去秋創設
安插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劉若良

呈為具報山東慈悲社擬送往本省災民兩千四百餘人已飭縣遵辦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一八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行字第七二四號訓令內開據山東慈悲社庚電內稱魯省災民
麇集數萬濟業解決治安堪虞內有無家可歸不能糊口者約兩千四百餘人均係
棲流濟南携有眷屬之災農環懇敝社送往黑龍墾荒沿途食費由敝社捐助惟火
車運費無力担负前曾電請賑委會代懇中央免費運送項據國府賑務處電覆已
蒙鐵道部照准業分飭津浦平奉兩路局查照辦理并電請東北邊防司令轉飭平
奉東段及四洮路局接洽辦理令敝社屆時與各路局接洽撥車運送等因奉此素
仰司令熱誠愛國關懷災黎用特電請轉飭平奉路東段及洮昂打通各路局屆時
查照備車以便運送等情查此案前准鐵道部孫部長來電該社移送災民准免運

費業經令行知照並飭將安插災民辦法先事籌定呈報核奪在案茲為便於檢查起見特規定檢察魯省災民入境辦法以防流弊而昭慎重除電山東慈悲社囑將起運災民人數及日期詳細電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並掣民証書式樣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仍將籌定安插災民辦法迅速具報核奪計抄發辦法並證書式樣並附覆山東慈悲社電等因奉此合亟抄件令仰該廳遵照速為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此令計抄件三紙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府第一二八三號訓令到廳當即電令東興設治局暨龍鎮縣遵照辦理并將如

何妥插辦法呈候查核轉呈等情呈報在案奉令前因除照抄原件函行省會公安局查照辦理并令東興設治局暨龍鎮縣妥速查照辦理并候呈覆再行具報外理

合先行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省政府主席萬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廷選



黑龍江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第 股稿

指令 第 2/4 號

令

由

呈件為遵令議覆 鳳山設治 世民政廳

呈請如議辦理仰候令

令民政

案查前據該廳呈以鳳山設治

加指是否不引請鑒核核

以速覆並指令在案茲據該廳覆稱查該局出放山荒



此令

二 糖

擬援照湯木兩縣荒務局辦法云尚屬妥洽應准實
 行等情據此除指令議辦外合行指令仰該廳行
 飭遵照此令

主席萬川
 印夏俊章

二月十五日

秘書長



秘書



科長



科員卞世



月

核

校對張佩

繕

呈為轉報東興設治局安插難民辦法仰祈

鑒核事業查山東慈悲社擬將難民二千餘人移送本省東興設治局龍鎮縣墾地
一案前奉

鈞府第一二八三號訓令到廳當即雷令該縣局將安插辦法具覆呈報在案茲據
東興設治員溫銘德江代雷稱查此項難民前奉

省政府秘書處已派委員到哈接洽撥車免費並分函各站各縣政府公安局經過
境內妥為照拂一切並派定大車九十輛候駐哈慈善會亦有確期即馳赴興隆鎮
迎接業經雷呈在案一面召集全境農商籌賑各會百戶長甲長等開會公議安插

辦法當經表決按每甲暫行安插二十戶計二十甲安插四百戶或租種熟田或開墾荒地均臨時取其同意辦理設治員擬於該難民等到境時親往監視安插謹先奉聞等情據此查所擬安插難民辦法大致尚屬妥協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省政府主席萬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廷選



黑龍江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第一股稿

呈 第

號 改善會為遲延河南災民仰控呈 改移並持另由
押情形具報

呈為具陳河南災民仰控遲來江人數共有若干應預籌另補
辦法仰祈

查核呈送事 呈 奉

鈞會總字第一九號訓令內開彙撥旅平河南賑災會云 具
報有查本因奉此查前奉

鈞會令飭籌劃河南災民仰控辦法等因當將呈陳情形兩次
呈 覆均奉

務令在蘇此次遲延該省災民亦果必須奏江甯知共有八
 數若干
 何日能到
 約會先
 通知以便設法籌備而免臨時困難
 奉核示
 迅即施行
 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主席萬

五月

日

秘書長

五月

日

秘書

五月



科長

五月

日



科員

月 月 月

日 校 日 繕 日 核



東北交通委員會為咨行事

查近年以來各地難民

東來墾荒者為數衆多此等人民以墾墾所迫離鄉遠徙大都結於

貨幣行路艱難 敝會 環奉交通為經濟民衆並開發邊境起見自應

量予扶助俾利通行惟各路對於此項墾民墾墾經費運費運送有案

而手續既不一致收費亦各不同亟須有劃一之規定以免辦法紛歧

茲由敝會制定運送墾民墾民章程十四條暨減免運費憑單

格式通飭各路施行以歸一律除呈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章程格式咨行
貴府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黑龍江

附 運送墾荒難民暫行章程及憑單各一份

運送墾荒難民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各地難民經由各路前往他處墾荒者得由慈善團體

或收容機關調查明確開具人數並起程暨到達地點呈准各地方長官函請交通委員會轉飭路局按照普通三等票價男子核收三成女子核收一成五現款運送小孩在十二歲以下者免費

前項墾荒難民到達地點在吉海吉敦洮昂齊克四路其目的確係墾荒帶有家眷者一律暫免收費

第三條 交通委員會接准前條函請後應按照到達地點分別填發運送墾荒難民減價或免費憑單，並復轉發

應用一面并電路局飭站照運

第三條 凡經核准運送之墾荒難民須由承辦慈善團體或收容機關於運送時出具正式公函或證明憑據連同減價或免費憑單逕赴起程車站接洽換取減價或免費車証方可乘車

前項減價暨免費憑單每次每路各發一張以便交起運接運各站驗換車証

第四條 凡墾荒難民均須攜帶家眷且每批在三十人以上由同

章補罰票價

第八條 凡由北寧路起運之墾荒難民得由該路備撥
篷車裝運直接轉入其他各路不另換車惟至到達
地點即須將空車掛回他路不得延滯

第九條 凡裝運墾荒難民之車輛各路皆不得徵收車租但
利用回頭空車裝載貨物得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十條 運送墾荒難民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一日止如遇
必要時得酌量展期

第十二條 如有冒充墾荒難民希圖減價或免費乘車者一
經路員查出除責令補足票價外並另按照票面區間

罰收普通票價三倍

第十三條 其他鐵路規章墾荒難民均須遵守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頒布之日施行

呈為轉報龍鎮縣安插災民力有未逮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山東慈悲社擬將災民二千餘人移送本省東興龍鎮兩處墾地

一案前奉

鈞府第二八三號訓令到廳當經分別電令該縣局將安插辦法趕日具覆所有

東興設治局遵辦情形已具呈覆轉報在案茲據龍鎮縣縣長蕭鶴廷文代

電稱奉令安插災民各節當即轉飭農會辦理去訖並據該會覆稱竊查向

來各處辦理移民因所定管理章程未能完善各災民往往恃強頑惰不服約

來且龍鎮去年欠收食糧甚缺更兼住房太少平時本即擁擠驟多數災民
質屬不易安插應請電懇有憲免送以免困難等情前來覆查所稱各節均
屬實情委因龍鎮遠居邊陸地僻民困安插此項災民實屬力有未逮除俟嗣
後斟酌地方情形再行辦理外謹先電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省政府主席萬

黑龍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劉廷選



呈為轉報東興設治局安插災民擬撥荒熟地畝暨種辦法仰祈

鑒核事案查關於東興龍鎮兩處安插災民一案前據該縣局先後電呈到廳業經分別具報在案茲據東興設治員溫昭德呈稱案奉鈞廳第三一二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第一八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行字第七二四號訓令內開為山東災民如何安插辦法合亟令仰該局趕

速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候轉報此令計抄原件三紙等因奉此查此項災民前後三批計共男女老幼一千四百餘名業經派員僱車先後接運來東臨時安插各甲均經電呈在案

但以災民衆多食糧有限復經召集各甲百十戶長等公議按每甲熟地一畝籌濟小米二升作為臨時給養無如地廣人稀熟地無多去秋年景歉收此次驟增戶口二十四百餘名值此青黃不接之時若非事先設法難免饑饉之虞正籌濟間於本年五月十七日有慈善會會長楊名聲山東慈悲社社長周百朋等遵送災民來東見於地方困難糧米缺乏種種為難情形已電請朱將軍設法撥濟小米三百石以濟窮黎實屬熱心慈善關懷地方東與人民莫不有口皆碑惟千餘災民一時食用難已有着而前途生計如不預為籌劃仍欠妥善復經公同議決佳縣分壟荒地辦法妥插但災民無力購辦牛犂每戶撥壟四方力有未逮不如變通辦理以每九戶撥壟荒地一方計每戶應壟五畝先行劃種按五九四十五畝發給槍壟證即三百二十戶應撥給分壟



呈為轉報克山訥河兩縣長會勘訥河縣屬沿江等處被水成災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克山縣長孫鴻志訥河縣長劉裕祿會呈稱案查前奉龍江道尹公署

第一零九號訓令內開案據訥河縣呈稱竊職縣前因沿江沿河及窪下地畝禾稼

與民房突被水淹等情業經文代電分報在案嗣奉鈞署簡代電開文代電悉據稱

該縣沿江沿河及窪下之區據警區及居民呈報禾稼與房屋被淹者已有數處人畜

均尚無恙等情仰即派員切實查勘如果成災即查照部章造冊具報以憑派員復

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知事一面分報一面飭警調查繼復分派委員實地查勘各

被淹區域之一切詳細狀況及災情輕重茲據該去員等先後回署冊報第一二兩區內

有十八戶被淹中等地二百六十三畝又第一區四十五戶被淹下等地三百九十五畝第二區十八戶被淹下等地二百二十畝第三區四十八戶被淹下等地六百九十七畝民房八間第四區六十七戶被淹下等地五百二十二畝第六畝第五區三十六戶被淹下等地二百五十一畝以上五區共二百三十二戶計被淹中下等地二千一百四十八畝草房八間其被淹地內稼禾災狀由五分至十分不等至被淹房間現由各該戶已經修復請免表報等情據此覆查均屬實在除逕呈

省長公署暨分報財政廳外理合遵照災款條例列表具文呈請鑒核派員覆勘施

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檢同災表令發該縣仰即前往災區會同覆勘審定被災分數照章造具都圖表結會銜具報以憑核辦勿稍稽延切切此令計發原表二份等因奉此縣長鴻志現因籌辦新政弗克分身當經令行公安局轉飭第六區區官周作霖就近馳抵訥河縣會同縣長裕祿復往屬境被災各地點詳細履勘現雖由苗無存其土地淤泥及禾稼稻桿腐爛形跡確係被水淹沒審定被災分數均與原報相符至被淹民房亦各修復如故等情據該區官主覆公安局轉報前來縣長鴻志覆查無異理合會同縣長裕祿遵照災賑條例造具都圖表結會銜備文呈請鑒核存轉施行等情據此查此項災案既據該縣長等會勘屬實除指令并將都圖

表結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省政府主席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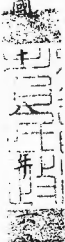
附件存科

計呈送原都圖一紙原表結各二份

黑龍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劉廷選



中華民國



月

二

十

四

日

印結

充山縣縣長孫鴻志
訥河縣縣長劉裕祿
今於

與印結事依奉結得會勘訥河縣屬沿江沿河暨窪下各

屯地畝確係前被水淹成災由五分至十分不等查與原報相符所具會銜印

結是實

署理充山縣縣長孫鴻志



署理訥河縣縣長劉裕祿



閩海川率領粥廠職員二十四人攜帶山東賑務處護照押送黑龍江省從事開墾於本月六日早九時由北平前門登車至七日晚五時始抵綏中當經廣民會同綏中縣縣長孫憲章鐵路檢事官王錫夢路警分段長王振武等索閱護照及花名清冊揚人檢驗均係良民計壯丁一百三十八名婦女七十四口男孩六十一名女孩三十口共三百零三名口合為六十八戶及晚

核察完畢當即放行開車東駛所有遵令檢察北平粥廠難民徑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

除指令外各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



六

財政部

日

二科東

黑龍江省政府萬主席鑒准旅平河南振災會李時

北政務

以

燦等宥電內開皓箇兩電計達災民至蒙優待深為

會快郵代電用紙

銘感現又到災民數七百七十八人定于日內起運

赴黑除另電萬主席外即祈轉飭綏中查照放行爲

東北政務委員會快郵代電用紙

禱等因准此除電遼寧省政府轉飭查照放行外合

行電仰該省政府知照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轉

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午時發



號局	月日時分	第號
報局	月日時分	第號
字號		字次

瀋陽來 第一三〇四號

郭福泰
劉世芳譯

卜奎萬主席鑒准河南賑災會李時傑等函電有災民

千八百六十一人定於本日起運赴黑正轉行開又

准東電又到災民七百五十人定於本日起運黑各

等因除彙行遼甯省政府轉飭災民檢察處照業辦

理外合電查照東北政委會主席張學良冬印

民國十年七月三日上午 時 分 到

呈為陳報城鄉所受電災概況仰祈

鑒核事竊於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半突然西北天空黑雲密布暴雨狂風隨降

水電約近一小時當經查驗署房屋邊脊房瓦窗棧玻璃多被風電打壞復經電

飭公安各分局所查報災情茲據公安第一區各分所先後覆稱當將城外臨近田園被

水電打壞園蔬及田苗頗鉅計園蔬被水電打壞者以白菜茄挾辣椒為最而田苗被水

電打壞者以元豆小麥為最所幸人畜無殃又據復稱於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半起大雨如注

內加水電大者棒子樣小者包米粒子似下至三十分鐘止當查房屋等有被風颳去者

草田苗微有打壞不為甚重據即早行人云城南五六里以外由電未下等情分所長

查驗風電惟西北正北為最又據覆稱於二十六日午後五時半四外濃雲密佈俄而雨

電齊行約有一小時之久即止當奉鈞府電令調查各種田苗被災景况等因巡官遵

即親赴城外詳細調查據農戶云豆苗傷有十分之五麥苗傷有三分之一其餘各種禾

苗均不致傷損又據覆稱遵查二十六日午後五時半忽然西北風起氣候驟冷大地呈

昏黃色少時風雨交拏繼以水電大者形似彈粒約二十餘分鐘水電始過復查城內外

之菜蔬禾苗等悉被打壞田園之間均須另行種植各等情前來除轉令縣公安局迅
將城鄉災區及受災狀況列表繪圖開具花名冊一俟呈報到縣復勘再行詳報並分
呈外理合先將電災大概情形具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

拜泉縣縣長段耀先



東北邊防駐工部局公署來報紙存根

121

第二科

發報局
收報局
發報局
收報局
發報局
收報局

27.11.2
4月
時分
第幾
第幾
第幾

民國十年七月五日午時分到

1761	委會主席張學良	1610	府轉飭災民檢察處照業辦理外合電查照東北政	4402	百零三人定於本日起運赴黑等因除令遼寧省政	5022	萬主席鑒准河南賑災會李時燦等冬電有災民六
2555		6567		755	2001	2001	
1057		755		2001	2001	1578	
178		756		2006	7003	7003	
1778		7046		1753	0402	0402	
1771		314		756	709	709	
578		196		705	059	059	
28		576		7050	712	712	
Dec		3564		6796	7506	7506	
		2704		6663	2005	2005	
		6556		6794	2651	2651	
		340		795	2574	2574	
		1120		453	700	700	
		167		0576	4552	4552	
		752		710	072	072	
		707A		0409	772	772	
		3574		6647	2579	2579	
		7039		176	2006	2006	
		1554		410	7066	7066	
		2778		777	072	072	

瀋陽來 第一三三三號 郭福泰核